

年

卷

期

2

2

第

第

81

經濟學報

THE BIMONTHLY JOURNAL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2 No. 2
期二第 卷二第



目錄

經濟建設之制度問題.....胡寄聰(一)

國際匯兌新論(下).....褚葆一(九)

公共財貨的理論.....徐宗士(二二)

蠶絲在中國經濟中的地位.....王宜昌(三四)

蘇俄短期信用之功能及其性質.....鍾睿(五二)

論經濟戰的封鎖與反封鎖.....王膺民(六三)

遺產稅之理論根據.....西敏(七三)

國防財政論.....崔永樹(七九)

編後

自二卷二期起因物價高漲暫
不訂閱已訂各戶仍繼續有效

本 刊 特 約 選 述 人 一 覽 表

以	姓	名	筆	劃	多	少	為	先	後				
丁洪範	尹文敬	尹祿光	艾毓英	方顯廷	王元照	王宜昌	王膺民	田克明	伍啓元	李泰華	任映滄	吳健	吳文暉
吳紹曾	李立中	李伯瓊	巫實三	李超英	李紫東	余宗范	余紀忠	沈筱宋	汪伏生	汪澤皆	周德偉	何茲全	邢潤雨
季士偉	邱致中	孟屬瓚	孟廣厚	周榮光	侯風	洪軌	胡寄聰	馬非百	馬寅初	馬凌甫	馬乘風	徐正	徐如霆
徐宗士	韋從序	范苑聲	孫嘯鳳	曹茂良	費孝通	黃卓	黃子度	陶因	商洪若	許維漢	張先辰	張研田	張覺人
陳英競	陳勉修	陳振漢	陳鳳書	程振粵	程德泰	甯一先	甯嘉風	童秀明	粟寄滄	傅築夫	楊亦周	楊伯元	楊宗序
楊劫玄	楊端六	楊德翹	楊銳靈	楊澤武	楊覺天	雷淡秋	潘源來	劉子沛	劉全忠	劉秉麟	劉侃元	劉鳳文	劉鴻萬
鄭元瑞	鄭克倫	鄭學稼	鄧飛黃	樊弘	戴克光	戴治中	楮葆彝	羅仲言	羅鳳超				

經濟建設之制度問題

胡寄騰

照新憲法之規定，中國「永遠」是「三民主義共和國」，其表現於經濟制度方面的，當然是民生主義的經濟，這是毫不成問題的。

然而怎樣的經濟制度是民生主義的經濟呢？因為民生主義在「遺教」裏祇有幾條最高原則如「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等，沒有具體描寫出民生主義社會之實際狀況，所以黨內研究「遺教」哲學的作者們，均各執一說，仁者見仁智者見智，而沒有一是。有人認為民生主義是一種社會主義但與歐美之一般社會主義不同；有人認為民生主義經濟制度就是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的經濟制度；又有人簡述認為牠便是民生主義或無政府主義。相反的，却又有入認為民生主義是不折不扣的資本主義，或者說是一種附保留的資本主義。此外又有人說牠是國家社會主義或國家資本主義；牠是一種經濟政策等等不一而足，吾人也不暇一一列舉。

不過從許多許多民生主義的解釋中，我們不妨將牠們歸納為一個邏輯範疇。即十九世紀以來之老花樣「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之對立」，無論那一路的作者，任他七十二變都跳不出這個範疇。他們不把民生主義歸入社會主義陣營中便是把牠納入資本主義陣營中，同時不論在任何一方

面，如不是因為憎惡資本主義的原故。所以纔把民生主義歸入資本主義陣營便是因為憎惡資本主義硬把牠拖入社會主義的陣營。為甚麼一切的經濟制度，何以必須是社會主義的或者必須是資本主義的呢？一種經濟制度要是不走所謂社會主義之路的話，是不是就非走資本主義之路不可？反之要是不走所謂資本主義之路的話是不是便非走所謂社會主義之路不可。這種對立之形成是不是絕對的或是無第三條路可走的？

要答覆這些問題，我們不妨先看看何為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及何為社會的經濟制度。我們所以祇注意經濟部份其原因有二，第一所謂資本主義與所謂社會主義在哲學上，政治上均差異太渺茫太不具體了，而經濟部份則較易着手。第二我們的課題也是經濟性的，所以祇從事於經濟部門之比較。

二

何為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照馬克思主義者之解釋，說牠有幾個特徵；

- 甲、營利的
- 乙、投機的
- 丙、盲目的
- 丁、自由放任的

正因為牠是營利的，所以一切的生產是隨利潤而定不是為着民衆的需要，換言之即生產非為需要而生產乃為利潤而生產，於是造成了供求已不平衡，但是利潤之為病，並不在利潤之本身，而在於其歸宿之方向，或者說是分配狀態。在社會主義國家中利潤亦仍然存在且有時較資本主義制度下為高，不過在社會主義國家中利潤已大部或全部係歸之政府。而在資本主義國家則係歸之個人，因分配狀態之不同而有功罪之分。專就利潤歸之個人一點而言，廿世紀以來情形亦大有改變，因企業組合托拉斯以及生產售賣共營等組織之發展，利潤之歸於投資家私人手中者已大為減少。利潤之大部保持於大規模法人手中，尤其最此種法人，範圍大至於以國家為範圍時，其與利潤歸於國家者之差別實甚微小。

因為投機性關係，其產業界之安定性大為減少，因而引起產業界之種種風險與不安定。但此亦為十九世紀之普遍狀態，到廿世紀以來風險攤分之技術方面已大有進步，為保險業務之發展，赫金辦法之推行以及其他種種風險攤分之進步，使企業界之不安定性亦大為減少。其情況絕非前世紀之狀態所可比擬。

盲目生產之結果使生產呈為無政府狀態。因而增加產業恐慌惡缺。然而近代生產者之生產計劃亦非絕對盲目的，常有市場究研以為其生產之指導，決不祇憑生產家之營利慾及其個人之想像以為依據。至於能否克服產業恐慌乃係另一問題。即使在社會主義的計劃經濟之下，可謂係有政府狀態之生產，然而在全就業狀態到達以後，產業恐慌

亦有發現可能，故產業恐慌非僅為資本主義所僅有的內在矛盾，社會主義能否避免實無把握。

至於自由放任一點確為資本主義所特有的，然所謂自由放任在資本主義之下亦非絕對的。以理論言，正統派經濟學者并不主張絕對的自由，某些部門事業之應由國家辦理自亞當斯密以來即為一貫之主張，不過主張國家干涉應減至最小限度而已。以事實言，近代所謂資本主義國家中國營公營市營之事業已不在少數。而政府時加干涉之事業為數更多。政府干涉之範圍將隨事業組織之發展而日有擴張。所謂自比放任云者乃以自由放任企業為一般企業之典型非任何企業家均為自由放任也。特別是在戰爭期中，任何資本主義企業均須受國家之嚴格管制，吾人豈能稱在戰爭時期中之資本主義國家為非資本主義國家乎或為社會主義國家乎？

由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出一個典型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在十九世紀初業之英格蘭，也許是具體而微，在廿世紀中莫有一個國家配稱為典型的資本主義的。有時有人把二十世紀的一些國家稱為後期的資本主義或者稱為資本主義的最後階級，就是說上述所謂資本主義之特徵已行變質或已多少不復存在。然則此種經濟制度何以必須稱之為資本主義的呢？所以，如說一個國家的經濟制度要走資本主義的路。吾人必須問怎樣纔是資本主義的路？假如所謂資本主義既無明確之路線可循，則所謂「必走」資本主義之路豈非無路可走乎。

何謂社會主義經濟制度。說到社會主義其內容更爲龐雜。嚴格的講來，社會主義并無一定之經濟制度。社會主義不下數十百種，吾人將謂蒲魯東之國家銀行制，過文之合作制，密爾之社會政策制以及其他一切烏托邦爲社會主義經濟制度乎，如此則將無所適從。大多數的社會主義除一點倫理觀念想改善工人們生活而外實無經濟主張之可言，即或有之，亦不過東鱗西爪配不上稱爲經濟制度。

實則一般流行之所謂社會主義乃馬克思主義之化名，其所謂經濟制度亦即共產主義制度之別名。然而馬克思并未具體的告訴我們他理想的經濟制度將如何運行。除了激烈的攻擊資本主義的弱點而外，對於共產社會之經濟情況也祇有幾條原則；如廢除私有制，消滅階級廢除貨幣以及照社會需要而分配而已。假如根據這點空洞原則便要建立一個馬克思式的經濟制度真是叫人無從着手。

更露骨的说，所謂馬克思式經濟制度不如直接以布魯塞維克式經濟制度以爲代表，這種說法定會受有些馬克思主義者的反對，但是祇要俄國尙未宣佈布魯塞維克并非馬克思主義時而馬克思主義在蘇俄以外之推行又遙遙無期，則暫時以布魯塞維克制代表馬克思經濟制度，倒較爲具體。要談布魯塞維克式經濟制度我們先不必研究其特徵，祇先看其對於資本主義弱點之克服策便可知其大概。

在蘇維埃制度中利潤不特存在而且利潤率還相當的高，這由銀行制度中利潤的高低便可窺其一斑，在英德戰事

爆發以前數年中英美銀行利率總徘徊於二釐半至三釐半之間，而當時蘇聯利率總在五釐以上，有時爲要獎勵人民儲蓄并會格外提高利潤。或者有人說在蘇聯利潤之高低是沒有關係的因爲他是歸之國家，這話却祇有一部份是對的，而利潤之分配到私人手中者亦不在少數；小規模私有貿易之利潤以及由儲蓄而得到之利息豈不是都歸之私人嗎？至於利潤之歸於國家部份，我們前面已經說過在所謂資本主義中利潤之保存於公司董事會手中者較已分配於私人投資家者爲多，至少由私人投資家之眼中看來這部份，未分配之利潤與像蘇聯之保存於國家手中者無大差別。而況資本主義國家中如納粹德國與法西斯蒂意大利之利潤皆大部份爲國家所吸收，吾人於此又將作何解釋。

關於投機性問題在社會主義國家是可以大部份之免避，然投機有其劣點亦有其優點，資本主義之能長足發展有賴於投機性之處正復不少，投機性廢除以後其劣點亦隨其優點同時消滅。且在蘇德兩國及戰時之其他國家亦將投機性儘可能的壓制，可見在某些情況下之資本主義也是壓制投機性的而非在任何情況之下均予以扶持。

說到盲目生產，在蘇維埃制度中即用計劃經濟以爲代替，但所謂計劃經濟，乃事前之計劃或生產過程以前之計劃，其所依據之材料乃由調查統計而來再由中央首腦部之負責人之意見而加以決定，此種辦法之經濟進行之是否正確必待事後或生產過程結束以後方能加以檢討。然則在計劃之初其是否不盲目或能減少盲目於何種程度亦在未定之天，其於資本主義下之所謂盲目生產程度之差別而已。

。再者，今日之所謂社會主義經濟制度之特徵之值得稱道者，厥為計劃經濟一端而已，但是法西斯蒂國家豈非亦有其計劃耶，可見即此唯一特徵之計劃經濟亦非布魯塞維克經濟制度之獨家經理並無分號。

至於自由放任一節亦可併入在計劃經濟之項目之下討論，計劃經濟有其長處但是亦有其短處，其長處在於能使貧困社會中之分配較為均勻，以不正確之俗話來表達便是使人人有飯吃，此種情況既經達到以後，計劃經濟亦有難於應付之可能。然而人類之幸福決不僅在於最低限度之吃飯而已，過此以往之情況為何尚是疑問，近年來國外經濟學者對此問題正作熱烈之研究，尚無人敢對此問題下一結論，如或有之亦不過對經濟問題無深切了解之患幼稚病者而已。試舉例以明之，譬如拉奧制度，在食糧方面即所謂計口售糧制度，不過是物質缺乏過飽中之過渡政策決非最終目的，等到物質豐富以後拉奧制度即失其意義及効力，所以蘇俄曾幾度實行拉奧制度至生產豐富以後即加廢除，特別是一九三八年以後將麵色憑證購買制亦行廢除而實行自由購買。即其一例，為謂實行拉奧制度即可達到人生之幸福，豈非癡人說夢耶。

由上所說，我們可以看出，所謂社會主義經濟制度除大規模之計劃制度而外，在經濟上實無其他特徵可言，至於國家干涉，重要工商國營，強制分配，改善下層生活等等，此在資本主義國家亦多有推行，其中祇有程度之差別，而況大規模之計劃制度在蘇維埃以外之國家亦有推行之可能與事實，如此則所謂社會主義經濟之路者其路又將何

由耶？

四

假如上述觀察有其存在之理由，則走資本主義之路為無路可走，而走社會主義之路亦復無路可由。然而照庸俗理論之推斷，則不走社會主義之路即非走資本主義之路不可，反之亦然。這在邏輯實大成問題。

可是理論者自理論而事實自事實。世界上確有許多國家她們自各有其可走之路，而不必把自己歸入任何一範疇。因為經濟體制隨着經濟事實之發展而日有變革，如必欲把已經變革之經濟事實局限於前此不甚完備和不合邏輯之分類，豈非削踵就履。

我們認為經濟事實祇有一個，人們對於此經濟事實之觀察或微有不同，但不能將經濟事實變為兩個迥然不同之事物。正如象本來是象，但因為幾個瞎子各人摸着不同之部份而發生不同解釋，這於象之本身無與也。經濟理論之主要任務之一即是要將此經濟事實之全貌作一最大可能程度之了解。但不能在經濟事實而外另行造作一稱事實。至少到現在為止作此種努力的人并不見有若何的成功。

社會主義者在經濟方面的努力，還沒有給我們造作一種新的經濟事實以自別一般的現行制度，關於生產方面在所謂社會主義國家中其生產組織，生產過程，生產技術以及生產方式是怎樣也所謂資本主義國家亦復如然，在分配方面其最重要的分配方式如工資制度，仍然在所謂社會主義國家中繁榮滋長着，我們願意特別提起熱心本問題的讀

者注意，工資制度之存廢問題，是決定社會主義理想是否實現之樞紐，我們不要把他看得太平凡。有許多社會主義之產生都是為不滿於工資制度而起的。據現有之材料觀察，工資制度在蘇俄，不但一時還沒有廢除之可能，而且蘇俄當局并廢除工資制度之意向亦無之。相反的，蘇俄還把工資制度更加資本主義化，如提高熟練工人待遇，加多工資等級以及推行件工制（Piecwork）等等。

在交換方面，蘇俄自一九三八年以來，主要日用品均以商業方式行之，任人民自由購買，因此在商業制度中必要之交換媒介之貨幣。其政策亦愈加正統化。換言之，即採用一切措施以穩定盧布之交換價值。這裏，我又得提醒熱心本問題之讀者注意。貨幣制度之存廢與工資制度一樣同為馬克思經濟理論骨幹之一。貨幣制度與工資制度要繼續存在。則「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之理想即永遠不能實現。這祇要能稍加思考的人即可想像得到的。因為有工資制度即不見能各盡所能，而工資之酬報既為金錢，且此酬報之金錢又各有多寡則必不能各取所需，為理至明。抑尤有進者，貨幣制度存在之結果，無論政府如何努力以穩定貨幣之交換價值，必不能得完滿之成功。於是因貨幣價值之變動所產生之不良影響即如所謂資本主義國家一樣絕對不能免避。縱使貨幣價值能絕對穩定，亦自有其因穩定而附生之不良影響。所以社會主義運動到現在如說為是失敗的話則主要的是失敗於貨幣方面。

至於消費問題，其本身係被決定於生產分配交換三者。生產量如不充分則消費即無由豐富。分配方式如非平均

享受，而係以工作量數與結果以定其酬報之高低，則社會各個體之消費量即大有差異。同樣的，交換方式既以貨幣為主，則消費者之購買力必不能超出於其所具有之貨幣購買力以上。換言之，即社會每一份子之自然消費量須與其實際獲得之消費量大有不同。如此，不特社會各份子之消費享受不能平均且國家於消費物價之管理失其絕對統制力。自然，在工廠中為工人所設立之優待商店如（Canteen Shop）等，工人固可以憑證向此種商店購得廉價物品，惟近年此種商店有逐漸消滅之趨勢。如是則在所謂社會主義國家中一般的消費情況與所謂資本主義國家中無大差異。縱或有之亦有逐漸消滅之趨勢。

這一切的一切，都可以充分的說明，所謂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間根本無兩者迥然不同之差異。即以全面計劃制度而論，似乎可算為社會主義經濟制度之特點，可是前面我們已經講過。統制經濟之實際經驗係導源於第一次歐洲大戰之戰時經濟。在所謂資本主義國家中實行全面統制者如德國意大利實行局部統制之國家即不計其數，此中祇有程度上之差別而無性質上之差別。換言之，經濟事實只有一種，在所謂社會主義國家如此在所謂資本主義國亦復如此。必欲強為劃分，何易刻舟求劍。

或者曰，社會主義運動已有極悠久之歷史，而世界亦有根據社會主義而建立的國家如蘇俄。且近年以來歐美經濟學者亦有不少的在研究社會主義經濟學，豈能一概抹殺。

關於這點，我們要說明的，可以分為下列三項（一）

社會主義儘管有其悠久之歷史，其主要作用却在於社會方面與政治方面，在經濟制度上我們不能認為其已造成新的事實，與一般現行經濟事實不同之事實，這是須得分晰清楚的。舉一個不客氣的譬喻以為例，白蓮教紅槍會及義和團等組織任何人都不能否認其在歷史上已經存在之事實，但這并不證明呼風喚雨以及洋槍打不進身體之謬說亦為事實。(二)至於蘇俄，其所標榜和要努力實行的是社會主義也是無可爭議的，事實告訴我們，她在經濟上實在沒有發展着新的經濟事實。許多人每每炫於蘇俄幾次五年計劃之成功，即認為此為社會主義經濟之成功，這種見解是要糾正的。一個資源豐富勞動力充足而又產業落後的國家如蘇俄，只要能埋頭苦幹，不論採取任何制度，一定可以有突

飛猛進之驚人成績以表現於世界。百餘年前之美利堅現在之蘇俄以及抗戰後之中國都是具備這些條件國家，此與採用何種制度無重大關係。至於全面制經濟，從經濟的觀點上言，蘇維埃俄羅斯與納粹德意志，技術方面容有小小出入而原則方面殊無差異。其最顯着之差別為一個係蘇維埃社會主義一個是國家社會主義在名稱上大有不同而已。(三)至於學者們近年來從事於社會主義經濟學之研究，并不是承認此門學問已經存在，而是研究此門學問是否有與現行制度有特異之優點與劣點，大概他們所用作分析的工

具，仍以現有經濟理論為依據。尤其是用到純經濟理論之處甚多。久被學者們忽略之價值論分配論因社會主義經濟學之研究而又重新引起注意。其他如靜止理論 (Static Theory) 選擇理論 (Theory Of choice) 獨占理論 (Theory

Of Monopoly) 等更佔相當重要地位，然此一切論理均非社會主義所原有，更非其所能專有，學者們所以要標出社會主義一名詞其主要原因，在於此名詞已為一般人所熟悉，把牠提出使人一見即知其討論之範圍，正如也些學者本不願意用資本主義一名詞，而有時加以引用也就是使人易於知道所討論問題是什麼而已。

所以就現行經濟理論之內容而言，實足以包括所謂社會主義經濟學而有餘。祇要能對現行經濟理論有透澈之了解，則對社會主義國家中之經濟問題，亦可以很正確的認識而毋庸自立門戶故步自封。

由此我們要研究中國經濟制度問題，首先要排除以往而又正盛行的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對立之謬見，把自己超然於這種對立之外，而作最客觀之研究。何況這種對立在經濟方面根本是不能成立的，我們何必劃地為獄把自己封鎖起來。經濟學之於吾國亦有數十年之歷史，何以到現在還如此貧乏連最低限度之基本治學工具尚未具備。都是受這種分類之影響。因為社會主義者們最喜歡談經濟學，而大多數的所謂「政治經濟學大綱」一類書籍，裏面除了些「商品」「榨取」「意識形態」等空洞名詞而外，對於實際的經濟知識一無所有。如財政之治理，貨幣之管理，銀行之技術，生產之推進以及會計統計工作情況等不下數千百種經濟現象，均隻字不提，試問怎樣的經濟學於實際有何補益。其他非社會主義者亦以趨向社會主義為時髦，於現行理論能稍有所了解者亦緘口不談，以妨人家與他加上資本主義經濟學者的頭銜。尤其有許多正因為其對現行經

濟理論不甚瞭然，乃故意附和社會主義之說以見重於社會。於是，整天在談經濟之所謂專家學者而并不一定懂經濟學，而有真懂經濟學的人反噤若寒蟬，情況如此，學術何由倡明。

所以我們誠懇的希望大家不要再斤斤於甚麼甚麼……主義之路』不要這些帽子，我們對於經濟事實之了解也許更真切些深刻些。惟其要能趨於這種對立之外然後能很客觀的了解經濟事實而提供適當之應付方案。

五

社會主義者特別是馬克思主義者一百年來之堅苦奮鬥，亦自有對於經濟改革之功績而不可磨滅。但是這種功績并不是社會主義者和馬克思主義者在他們自己所理想的經濟制度上有若何之成就，而在於社會主義及馬克思主義運動會給現行經濟制度以強烈之刺激使其自動發生改變。這可以由幾方面去看。

(一) 工業革命以後，極強烈之營利慾支配了金產業界，兼以中世紀之封建殘餘思想尚存留於一般企業家腦海中，因此對從業人員之道德幸福健康等問題均受強烈的營利慾掩蔽而未加注意。所謂烏托邦派社會主義者努力的結果使人本主義重新得到企業家之認識與注意。

(二) 馬克思主義問世以後，因為他把現行經濟制度之弱點用很強調的方法表現出來，引起了社會不少騷動。但其對經濟學界的影響可以由兩方面去看，第一馬克思的經濟主張在經濟學界特別是在正統的大學派裏所發生的影

響是很微薄的。其原因在於馬克思氏所列舉的現行經濟制度之弱點，都是從亞當斯密以來的古典經濟學者們所自己早已意識到的，不過此等弱點散見於各家蓋述之中，東鱗西爪，未引起一般人之特別注意。馬氏把牠們彙集起來用極強調之語句加以攻擊，正因為這些弱點都是古典經濟者們所自己了解的而且正在那裏設法補救，同時馬克氏於猛烈攻擊現行經濟制度之餘並沒有提供具體補救方案（自然馬氏的方案是要將現行制度根本推翻而另達一新制度不過新制度為何運行他却未具體描出）。因此可以說他的思想在經濟學界根本未被人注意也就沒有發產什麼影響甚至於還遭一部份學者之輕視，如奧大利派柱石之一巴班衛即其一例。從另一方面看去，因馬氏著作之煽動力甚大，在低級社會中發生作用，於是有些聰明的政治家如俾士麥，爲要防患於未然，努力於社會政策之推行。這自然是直接防止了社會主義運動之發展。但是因爲政府的強烈的干涉政策，使現行制度本身起了多處的修正而同時在經濟理論方面亦有類似的發展，就是將已往認爲當然的自由放任條件，變爲理論上的假設條件。這是很重要的，因爲最初古典主義者認自由競爭之存在不特是應該爲此而且如此適合於事實。現在却認爲絕對的自由競爭是一種理想情況，事實上并不存在。此所以吾人常於近代經濟學典籍中看見一假如自由競爭情況是存在』一類之假設。固然這些假設之使用，并不是受社會政策推行之影響，不過政府的干涉主義於此不無影響。

(三) 各國工會組織之發展，隨歲月之演進而日益強

固。尤其是數十年來，在「增加工資減少工作時間」口號之下，產生了許多新的現象：（甲）工資率固執性（*rigidity of Wage Rate*）之增加使各商品之成本結構變化。企業家為要達成其營利慾，勢不能不在減低工資方式以外去想辦法，因之各種發明，日新月異。（乙）代替人工之機器逐漸採用使工業組成愈趨高級化，就是說工資對其他固定資本之比例日漸減低。（丙）工作時間減少之結果引起了新管理技術之研究。以上各種影響僑僑就局部而言，至於因工會組織之日趨強固使整個現行經濟制度之愈為缺乏彈性是應當特別注意之點。此所以十九世紀末葉以來許多經濟學原理等類書籍，均開為專章討論工會問題，可知工會運動發達結果於經濟理論所生之影響。

（四）蘇維埃俄國之建國之初，可以說是正統派經濟學者最感苦悶的時候，一方面因為一種宣傳已久之新的制度已開始試驗，而此種制度之成功，則現在一切理論均等於廢紙。另一方面，因為戰後經濟之破碎支離，於不遑應付之餘，難免不對現行制度發生懷疑，因此在戰後十年中經濟學術界都相當的沉寂，一般的都在靜觀蘇俄之發展，兼之十月革命以後數年內對外消息完全隔絕，使一般人無從知道究竟這北冰洋之熊在作些什麼？自蘇俄開始與各國通商以後，加上各次五年計劃之推行，世界對於蘇俄經濟之發展亦逐漸明瞭。至近數年來正統派學者橫互在心中的「一夥石頭」已完全落下，以往之徘徊心理完全消除，并有很多人經過蘇俄之試驗以後認為現行制度是絕對不會崩潰（此中還包含一部份社會主義者）的。最低限度亦認為其

與現行制度之比較，誰優誰劣尚在未定之天。現行制度要崩潰之必然性已不復為一般人所相信。然而因計劃經濟之推行使一部份尚迷信自由競爭之學者改變其態度，而承認一切干涉勢力之重要性，假如亞當斯密以來正統派經濟學我們呼之為自由經濟學的話則現在不妨改稱他們為干涉經濟學。

所以社會主義者對於其所倡導的經濟體系上之成功何以說是不足稱述的，反之，其對於現行經濟制度和現行經濟理論之刺激因而使其有重要之改善，卻是值得大書特書的。

截至現在止，這爭執已不復是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之誰成誰敗或誰優誰劣之爭執，而只是其中幾個問題爭執。而且這些問題早已不是十九世紀以來所常道之問題，因那早已不成問題了。現行問題都是新興發生的多，如物價之決定問題即為其中重要問題之一。正因為如此，若我們還將大家都以為不成問題之舊套弄來翻花樣，豈不徒費精力。

筆者自己堅決的相信在不久的將來，這些爭執將完全消滅。而產生出一種新的綜合的比較完全的理論。既非社會主義又非資本主義。而是一種更能代表現行經濟事實之理論。

六

基於上述各節之論斷，世界經濟思想之趨勢將有新的發展。中國本身所具經濟條件又相當優厚。假如我們又能

廓清現行「對立」「崩潰」等一切陳腐不生問題之爭辯。不難在中國建立一種嶄新的制度。

這種新的經濟制度的最高原則，應當是注意人民生活之養與衛。使民族每一份子得有所養，而且逐漸的臻進至最高生活水準。使整個民族生活得有所衛，而逐漸的臻進至富強康樂之域。此原則初看似甚平凡，而其中道理却是很多。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並不是每一社會份子均得有所養，至少是資本主義并不對民族每一份子生活負有養的責任。在蘇維埃社會中國家對於農工兵始負有養的責任，其餘社會份子的生活國家是不負責任（至少學理上如此）的。納粹德國把黃油變為槍砲，是祇注意到民族生活之保衛而忽略了社會份子之得有所養。所以現行世界各國能在經濟方面澈底的作到了民族生活之養與衛的實在很少。

將來國家經濟建設的途中，負有經濟責任最高當局

國際匯兌新論

(下)

五 金本位與外匯

前節吾人討論商品之貿易，勞務之提供，長期之投資，以及其單方面之交付，凡此種種，視為外匯供需之泉源。此種項目，與金本位機構，並無十分密切之關係，蓋此種種，在金本位下果可發生，在獨立之通貨下，亦可發生。

本節將進而討論黃金之移動、短期銀行差額之變動，

可以不必了解甚麼是社會主義經濟制度或甚麼是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祇須牢牢记着他的或他們的責任是在完滿達成人民生活養與衛。任何辦法之能使人民生活作更完滿之達者更努力剔除。再加上周密的統計深刻的研究正確的觀察與果斷的執行。天然的會演進出一種適合於中國的經濟制度。

一言以蔽之，我們不必着先假設出一種制度纔去推行，祇須刻刻不要忘記「民生」。把民生主義的精神貫注到任何一經濟建設事實中以觀察其發展而隨時加以糾正，則自然會演成一種制度，而且是民生主義的制度，更是能保障整個民族生活之養與衛的制度。

三〇，十，五。

褚葆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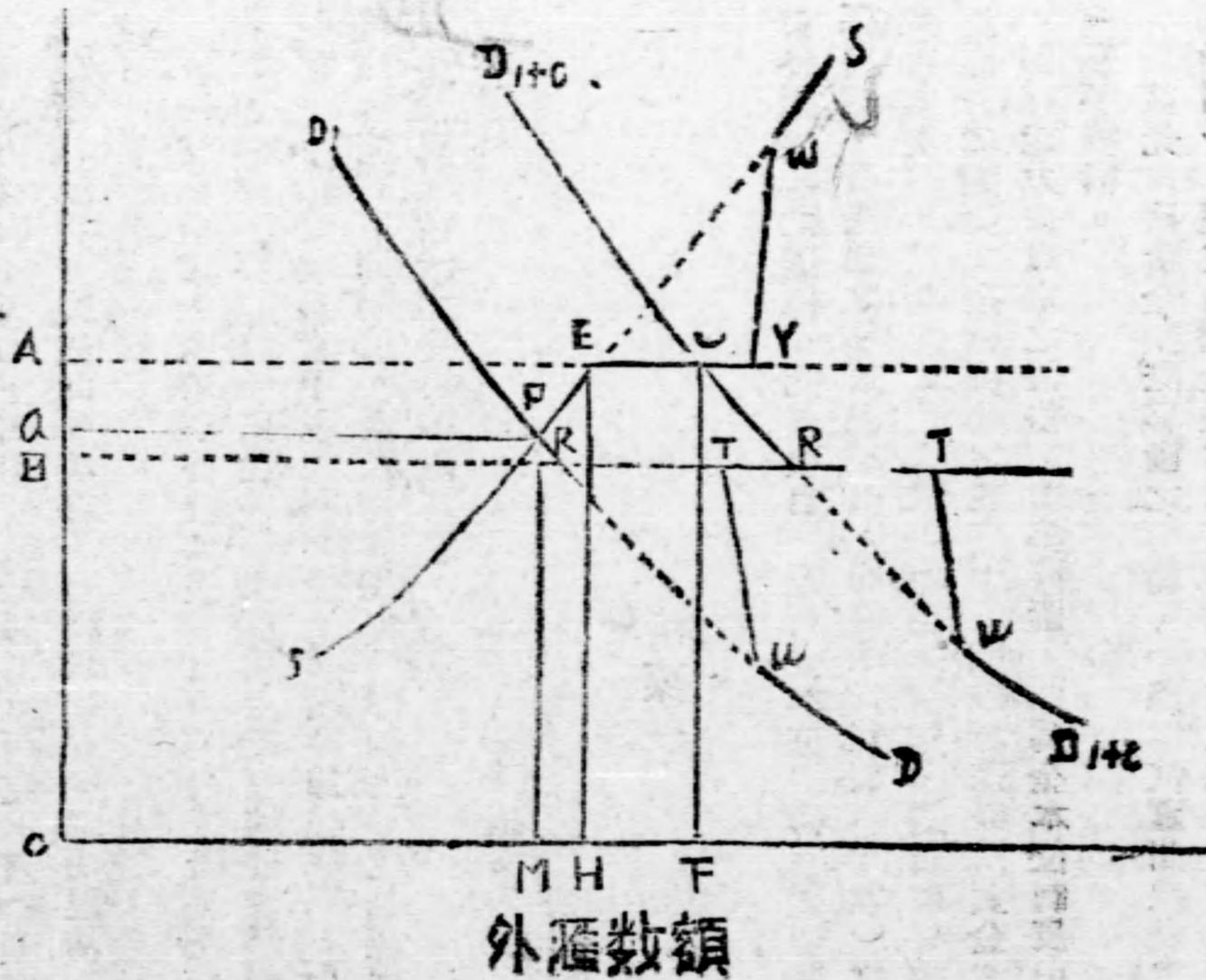
與外匯供需之關係。此種項目，乃與金本位機構有密切關係者也。貴金屬之輸入與輸出，國外銀行差額（存款）之取得與支用，在金本位國家，均足以引起本國貨幣有效流通額之變動。金融機關之能獲得外國銀行差額及黃金者，即有能力按規定之價格，出售外匯，此為金本位制度中一重要機構。

茲先研究黃金國際移動之影響。（銀本位國間銀貨之移動同）。假定兩國金融當局均願按一定之價格出售及購

入黃金，即假定兩國均願維持金本位，則匯價在某一點時，外匯供統之彈性，將為無限大。在另一點（比較稍低）時，外匯之需求為無限大。

在正統之金本位制度之下，金融當局無須自動購入或出賣外匯。彼等僅須買賣黃金，而在另一方面，人民之欲在國外本支付者，亦並不直接向金融當局購入黃金。外匯市場上，有黃金裁價商人 Gold Arbitrageur，彼等一旦發現匯價高漲或下落至金輸送點時，即自動自金融當局買賣黃金，而以之輸入或輸出，以是增減在國外之差額，而調節金融市場之供求。彼等業務之邊際成本頗為恆定，如一旦外匯匯價到達黃金輸出點，而同時兩國金融當局仍願按規定價格買賣黃金者，則彼等即可起而工作，使外匯之供給，在此點時有無限彈性。同樣，如外匯匯價跌落至金輸入點，黃金裁價商人對外匯之需求，即有無限彈性，彼等願意購入任何數額之外匯或外國差額，以便彼等藉以在國外市場購入黃金，運送入口，而以之轉售于本國之金融當局。

黃金裁價商人即為外匯及黃金之經紀人，吾人暫時先假定黃金裁價商人之外匯存庫為有一定者，是故，彼等當新得任何國外差額後，可即刻以之出售于最後之需求者，即需要在國外支付款項者，或即以購入黃金而運送入口。同樣，彼等如于其存量中動用一部份，必須即刻設法補足之。或自外匯之最後出售者，即自國外有所收穫者之手購買外匯，或向本國金融當局購買黃金而輸送出口。



以國幣計之匯價

金本位國家外匯市場之運用，可用圖表表示之。圖中假定當開始時，二國國際收支僅有商品貿易。D, D₁ 曲綫代

表進口商人對外匯之需求。SS 曲綫代表出口商人對外匯之供給，其平衡之匯價為 PM，買賣之外匯額為 OM，在此匯價時，進口貨值以外匯計為 OM，以國幣計為 OX₁ PMEOMPQ，出口貨值等于進口貨值

及有國外投資出現，于是外匯之需求自 DD 至 DI+G，DI+G 在所述之分拆中，吾人已指出，由于資本之輸出所引起之收益分配比例之變動，將使進口商對外匯之需求發生變動，惟吾人不知進口貨之需求，究將變動至若何狀況，故姑假定彼不起變動。(或假定 DI+GDI+G 已包括必要之變動在內)。

如並無金本本位制存在，則匯價將上升至 OT 或 RN，出口貨數額將因是增為 ON，而進口貨值跌至 OL，然在金本位制之下，OT 位在金輸出點以上，故匯價不致上升至如是之高。匯價僅上升至 OA 即金輸出點為止。蓋匯價在 OA 時，外匯之供給有充分彈性，供給曲綫轉而與 X 軸相平行，進口商之供給曲綫上升至 E 而為黃金輸出者之無窮彈性之供給曲綫所代替。

此一供給曲綫 S S_{ge} 與總需求曲綫 DI+GDI+G 相交于 C 點。此相交點所求得之匯價 CF，當然等于 OA 即現金輸出點，在此一點，資本輸出者所需求之外匯為 DC，或 GF，進口商人所需求之外匯為 AD 或 OG。總需求為 AC 或 OF，此數額由出口商人供給一部份等于 AE 或 OH，黃金輸出商供給一部份，等于 EC 或 HF。

在圖中可以看出，資本之輸出，使進口商品減少一部份 OG 小于 OM，而使商品出口增加，OH 大于 OM，並

同時造成黃金輸出，等于 HF 之數，以上之數量，均係以外匯計之。

總出口額 = 商品出口額 + 黃金出口額 + 資本輸出額

$$GF = GM + HF + HE$$

然其數額如以本國貨幣計，而進口品之需求彈性為小於一者，則其結果將有不同。蓋在此情形下，以本國貨幣計之進口貨值，可以不跌落而反增加。在圖中商品之需求彈性為大于一者，故仍有增加，OGDA 仍大于一 OMPQ，故使貿易方面產生出超之變動，以外匯計，以國幣計，所得之結果均相同。商品出超額以外匯計為 GH，以國幣計為 GHEE。如原來之匯價，已在黃金輸出點上，則加入資本輸出者之外匯需求後，此新需求額不再直接由商品出超額應付之，而由黃金輸出單獨應付之。

根據圖中所示，國際收支之狀況如下：

$$OH + HE = OG + GF$$

$$或 OHEA + HFCE = OGDA + GFCD$$

如無金本位制，則商品輸出額將較大，(ON 大于 OH)，而商品進口額將較小，(OL 小于 OG)。商品之出超額即可等于資資本輸出額，金本位制使貿易若額之變動不太劇烈，而使平衡狀態較易維持。

上述之變動，乃與支付與黃金輸出商之貨幣，有密切關係者，此種貨幣之低落，與付出口商人者截然不同。出口商人普遍以其大部份之售貨所得(即圖中之 HOEA 變

付與出口品之生產者，從而轉入半製品之生產者及各生產要素，通貨仍得在市場上流轉黃金之輸出者，則以出售外匯之所得（圖中之H F C E），大部份交與金融當局，以為黃金之代價，因而使大部份之通貨不再在市場上流通。

假如此時金融當局，並不設法對抗之，則此種流通額之收縮，影響所及，將不僅使分配發生變動，且將使國民之貨幣收益額發生變動，貨幣收益必將較前減少。貨幣收益之跌落，將轉而影響及于外匯之供給與需求。資本輸出者及進口商對外匯之需求均將減少，而出口商之外匯供給額將有增加。即需求曲綫向左移，而供給曲綫向右移。

此種供給增加需求減少之情形，當起始時或並不足以壓低匯價至黃金輸送點以下；于是黃金仍將繼續出口，而國內通貨流通額繼續下落。由于黃金出口所造成之收益緊縮之趨勢，必然地使外匯需求繼續減少，供給繼續增加，終將促使匯價隨黃金輸出點而下降。如供給與需求所起之反應較為遲鈍，必隔相當時日後方始實現，則一旦進口商之需求出口商之供給變動開始，勢將促使匯價直瀉至黃金輸入點為止。待至此點，則黃金裁價商人對外匯無限大之需求彈性又將發生作用。黃金裁價商人將自金融當局方面，取得新創造之貨幣，以為輸入黃金之用。乃以此款轉交于出口商人之手，于是國內流通額，又可逐漸增加。

由于黃金出口而引起之收益額之收縮，必然將促使外匯之需求減少；惟關於外匯供給之增加，則在特種例外之情形下，或不致發生此例外之情形為何？即前第三節中所提及之非常狀況，足以使供給曲綫之彈性變成負號者，申

言之，即本國出口品國外需求全無彈性，以及出口品之外國製競爭品之供給亦無彈性。更會同其他因素，將使由于收益收縮而引起之供給曲綫之變動，不致發生。惟本國出品如在外國市場上，與外國產品起劇烈競爭者，或本國實際生產實際輸出之商品外，尚有潛在的出口品，則上述之非常狀況，仍不致發生。復次，即使有上述之非常彈性，然如黃金輸入國所輸入之黃金，並不由政府或私人窖藏，則此反乎常態之曲綫移動，亦無發生之可能。蓋黃金輸入以後，人民之貨幣收益當將發生變動，而本國口品在外國市場上之需求，其收益彈性相當大，則雖需求之價格彈性甚小，仍不致于阻止出口商外匯供給額之增加。

本國出口貨外國需求之向右移動，即使本國出口商並不減低其價格，亦有可能使出口商人之外匯供給額增加。綜上所述，由于資本輸出或對外國他種支付之故，其所必要之出超額之產生，有下列幾種不同之途徑：

- (一) 用以購買此匯款之本國購買力，或者本用以購買進口商品者，故結果進口商品方面對外匯之需求，將為之減少。
- (二) 用以購買此匯款之本國購買力，或本用的購買可出口之商品者，于是由于出口之增加，出口商對外匯之供給額將增加。
- (三) 匯價上升之結果，使進口貨方面所需之外匯減少。
- (四) 匯價上升之結果，使出口貨方面所供給之外匯增加。

(五) 本國購買力，因一部份用之于購買黃金，使進口貨方面對外匯之需求減少。

(六) 本國購買力因一部份用之于購買黃金，使出口貨方面對外匯之供給增加。

(七) 由于黃金之收買，外國市場有新創之貨幣加入流通，以是使外國產品之價格上升，而本國進口貨方面對外匯之需求，即有減少之可能。

(八) 由于黃金之收買，外國市場有新創之貨幣流通，以是使本國產品之外國需求增加。而本國出口貨方面，對外匯之供給即有增加之可能。

上述(一)至(四)項，在金本位制度下可以發生作用，在獨立之通貨制度下亦可發生作用。(五)至(八)各項；則僅在金本位制度下，方能發生。(一)，(二)，(五)，(六)，(七)，(八)，各項乃代表需求曲線或供給曲線之移動。(三)，(四)，兩項則為沿外匯市場原有供需曲線，改變其位置之變動。(五)，(六)兩項之變動，僅在支付國之金融當局，不採對抗政策，無窖藏存在之情形下，方能發生作用。(七)，(八)兩項，則必收受國之金融當局不採沖銷政策，不以之窖藏之情形下，方能發生作用。(四)，(六)兩項在非常之狀況下，即不能發揮其作用。假如外國產品之本國需求彈性小于一，則茅(七)項亦不能發生作用。在通常之市場狀況下，在通常之金本位下，(三)，(四)，(五)，(六)，(七)，(八)均能望其發生作用，此各項所起之作用愈大，則無謂之紛擾，減少愈多。

上述之通常金本位，並非是指有黃金輸入時，必須擴張信用；有黃金輸出時，必須收縮信用。換言之，金本位之機構，無須當黃金輸入或輸出時，在通貨流通額方面起倍數之增加或減少。如金融當局(或一般銀行)購入黃金，流通額即自動增加；金融當局(或一般銀行)出售黃金，流通額即自動減少，其所增減者，正等于購入或出售之數，如此即與國際平衡理論之前提相符，亦即國際平衡理論所求者也。

x x x x x

現代各國多行管理通貨制度，純粹之金本位已不見。管理通貨之制，對內流通紙幣，不能兌現，然中央銀行仍儲備黃金，以為必要時對外運現之用。此外復設置鉅額之外匯平準基金，從事買賣外匯，以平衡匯價，使匯市不與起鉅額之波動。此種制度，與純粹之不帶紙幣本位，性質迥異，而其機構之運用，有類于金本位，故可稱之為現代式之金本位。

上述關於正統之金本位所得之結論，大都仍能適用於此新式之金本位。惟在此新式之金本位下，金融當局買賣黃金之價格，不若以前之有嚴格之法律規定，而代之以外匯平準基金于較為狹隘之價幅中，穩定匯價。

在舊制之下，黃金裁價商人。對外匯之需求，其彈性為無限。在金輸入點時，彼等購入外國差額，用以輸入黃金而轉售于金融當局，在新制之下，此一部份機構之運用，由外匯平準基金任之。當匯價跌落至規定之最低限度時，平準基金無限制購入在市場出售之外匯。在舊制之下，

匯價漲至金輸出點時，黃金裁價商人對外匯之供給，其彈性為無限。彼等出售外國差額，用以向金融當局購得黃金而輸出之。在新制之下，外匯匯價漲至規定之最高限度時，外匯平準基金之外匯供給，其彈性亦為無限。基金無限制供應市場上之外匯需求。

如外匯平準基金平時並不積存各種外匯，而是在國外黃金市場出售金貨，藉以供給外匯；購入黃金而需求外匯，而同時基金如獲得黃金，則以之轉售于中央銀行；如需要黃金，則向中央銀行購買。若是則外匯平準基金實為一大規模之黃金裁價商人。其活動，與正統金本位制度中之裁價商人，實無二致，雖其活動之法律根據有所不同，然自理論分析之觀點言，此點區別，實無宏闊旨。

外匯平準基金除向金融當局購售黃金而外，有時亦在其帳上保持相當數額之黃金者，此種辦法，其所發生之影響，較為不同，吾人必須研究：此用以購入金貨或國外差額之資金，究由國內何部份撥付之，蓋普通之外匯平準基金，並不能創造貨幣也。

基金普通往往保有一定數額之本國貨幣，此項資金來源若何，吾人暫可不加追究。基金如購入黃金，即等于將窖藏之數減少，本來暇置之差額，今則有一部份得流動活用于社會。如出售黃金，則勢必增加其暇置之差額，故等于窖藏之增加。此種變動，即可適用前述關於金本位之一部份分析，基金之購入國外差額，雖直接不能擴大國內之差額，然由于窖藏之減少，亦可增加國內之有效流通額。反之，基金供給國外差額（出售外匯）。雖不直接收縮國

內流通額，然由于窖藏之增加，將減少國內之有效流通額。在另一方面，雖基金並無充分之國內通貨差額，然彼在需要資金時，有購入外匯之必要時，可向銀行借款，以獲得國內通貨差額；當出售外匯後，再以所得差額，歸還銀行債務，如是，則上述之種種結論，亦仍可適用。然此中有一必要條件，即銀行必須隨時保有充分之超額準備，使在某種限度內，銀行之信用供給之彈性，為無限大。基金收匯外匯，則銀行擴張信用；基金出售外匯，則銀行收縮信用。必如是，其對於國內流通額所生之影響，始與前述金本位之自動機構無異。

然如外匯平準基金，當購入外匯時，須向公衆告貸，而並非向銀行告貸；即或向銀行告貸，而銀行並無超額之準備。或平準基金出售外匯後，乃以所得款項，還諸公衆，而不還諸銀行，或還諸銀行之缺乏超額準備者；則其影響當與前述者不同。蓋在此種情形下，外匯平準基金之買賣外匯，並不能即按購入或出售外匯之金額，使國內流通額起增減。

在第五圖中假定有資本輸入之項目發生，于是外匯平準基金按照既定之政策購入外匯。其所購入之國外差額或黃金等于H F C E之本國通貨，隨即向公衆借H F C E數量之資金。設其時正因特加節約，而增加H F C E之儲金。于是儲蓄者之差額，即經由外匯平準基金而轉入外匯出售者，即資本輸入者之手。是故資本輸入之結果，並不即使國內流通額增加。

惟假定節約之增加，與有利之國際收支差額之發生，適值同時，恐屬空想，而與事實不符，茲假定平準基金向公眾告貸時，公眾之儲蓄意向 Proportions to savings 並無

以國幣計之滙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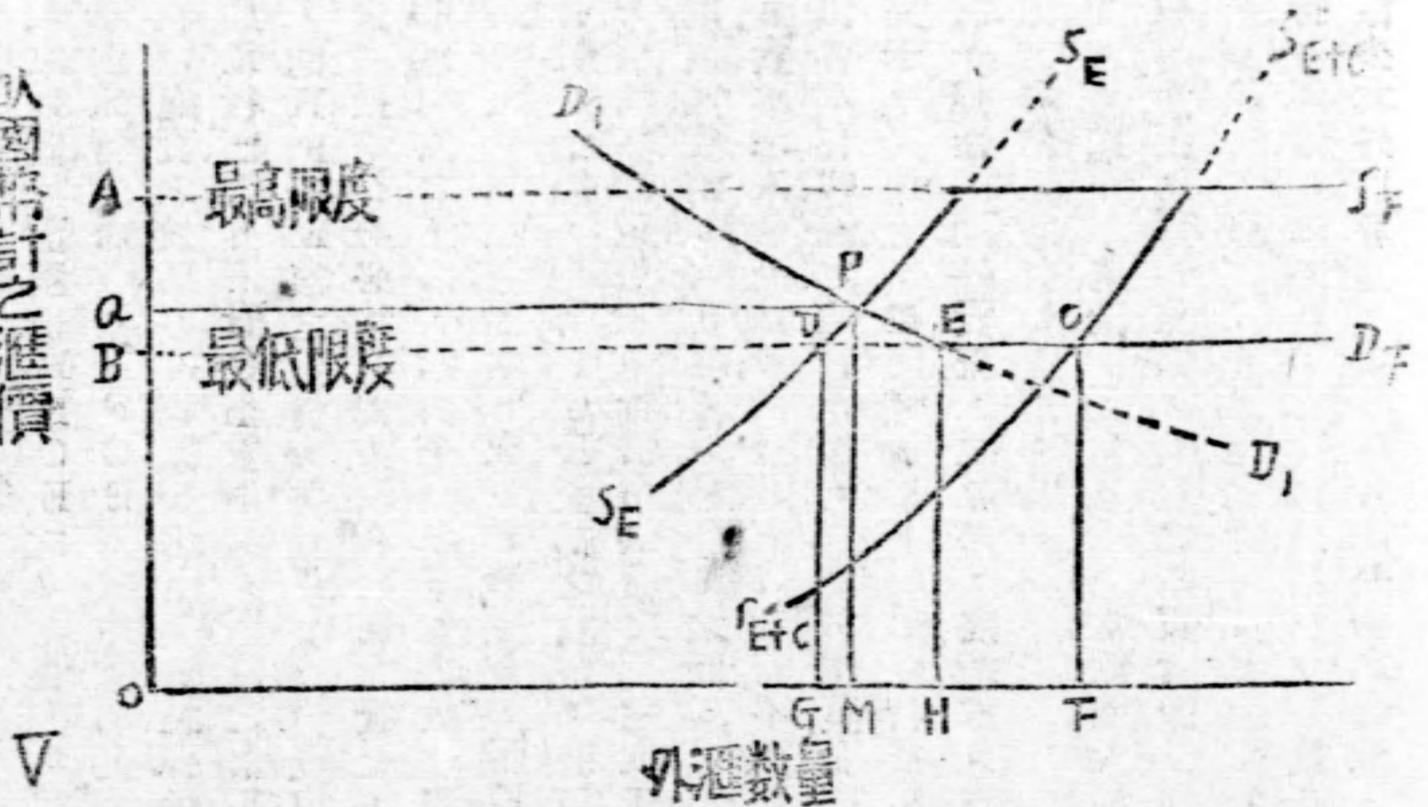


圖 五 第

變動，于是形成對出放資舍總需求之增加，其增加之數即如平準基金對外匯需求之無限彈性所表顯者，換言之，即增HFC E數。總之，基金需求流動資金以購外匯或黃金，金融市場即感受壓力之增加，于是提高利率，使一部份持有閑置之差額者，獲得刺激而願動用其差額。是故基金所徵集之資金，雖大部份乃自其他用途中抽調而來，然亦有一部份乃來自暇置之差額，基金支付與國外差額出售者之HFC E之本國貨幣，其中僅有一部份足以增加國內之有效流通購。大部份之貨幣乃本屬流通于社會者，今不過改易其流動之途徑而已。換言之，基金所獲得之資金，並不能對流通額發生應有之作用。

如基金之購入黃金或外匯，有銀行參加，而銀行並未保有足額之超額準備，則可發生與上節所述大致相同之結果。蓋在此種情形下，由于利率之提高，銀行之信用額或將有小額擴張然對基金所放款項（普通採短期庫券購入之方式）之大部份，乃係由減少其他放款及投資而來。祇有當銀行之信用供給有充分彈性時，則社會有效流通額，方能與基金欲發揮其對外匯需求有充分彈性之機能之借款額，起同等之擴張。如銀行信用供給之彈性，不及無限大，則在基金告貸額中，僅有一部份代表貨幣隊通額之擴充。

反之，由于資本之輸出，使基金出售外匯或黃金，而基金以所獲得之款項，歸還銀行之借款（即購回庫券）。祇有當銀行有充分之超額準備時，其歸還之全額方能自流通額中消滅，如銀行本已將可出借之資金全數放出，則平準基金歸還款項，將使其盈利資產及活期存款減少，彼勢

必另行放款或投資，以免利潤損失。如是，則基金自資本輸出者手中所獲得而遺諸銀行之款項，僅有一部份代表流通額之收縮。

試參看第四圖。假定外匯平準基金因出售黃金，供給HF數額之外匯，而獲得HFC E之本國貨幣，基金即以此通貨歸還銀行，而收回HFC E額之庫券，此種交易所發生之收縮通貨之效果，將視銀行信用供給之彈性若何而定。假如銀行已將可借資金全數借出，彼等之信用供給彈性為零，則HFC E額之通貨，將無一塊錢自社會流通過程中消失，蓋銀行勢必用其他方法以利用此資金，如因此而使利率有些微之下落，則由于利率下落之故，將有一小部份流為窖藏。然銀行如本有充足之準備金，而較之信用供給之彈性為無限，則HFC E全部之貨幣，將自流通過程中消失而流為窖藏。設銀行信用供給之彈性大於零小於無限，則通貨收縮額將在零與HFC E之間。

然如資本輸入者擬保持相當之銀行差額不加利用，或資本輸出者本有暇置之銀行差額，則資本或黃金移動之結果，將異于上述者。在此種情形下，如銀行信用之供給，不甚富于彈性，則外資流入之結果，將造成通貨收縮；而資本輸出之結果將發生通貨膨脹。

各國之外匯平準基金，大約並不經常置備大量之國外差額。彼等如獲得國外差額，即以之購買黃金；如需要國外差額，則出售黃金。然平準基金亦可反其道以行之，即經常保持其所獲得之外匯，藉購買以增加其外匯存量；藉出售以減少其外匯存量，如是則外國差額之增減，可替代

黃金之國際移動。

試根據本節所附之二圖以檢討此種情形。如外匯平準基金出售外匯與資本輸出者，此時不必黃金，而僅減少外匯之存量約HF之數（第四圖）。如平準基金自資本輸入者購入外匯，並不因此輸入黃金，而僅增加基金所持有之外匯量等于HF（第五圖）之數，惟此前提之變更，自將影響及于結論，國際收支之平衡，當亦受有影響。

本節前述之公式，資本輸出等于進口之減少，加出口之增加，再加黃金之輸出。茲因前提改變故亦有變動。資本輸出額等于進口減少額加出口增加額，再加國外短期差額之減少額。在國外銀行差額之減少，事實上即等于外人所欠債務之償還，以科學術語述之，即為短期資金自外國流入本國。故前述之公式，可改正如下：

$$GR = GM + MH + FH$$

在曲綫態不起變動之期中，其國際收支狀況如下：

$$GR = GM + MH + FH$$

$$OH + HF = OG + GR$$

$$OH + HF + HFC E = OGD A + GFCD$$

惟此種狀態，並非一穩定之平衡。極為顯然。此短期之平衡，所以不能穩定，主要原由，乃由于短期資金之輸入，有收縮重負之機構外匯平準基金在國外銀行存款額之動用，其所起之通貨收縮作用，將發展至若何程度，類

視平準基金出售外匯所得之款項，若何支配而後定。通貨收縮之結果，將使外匯之供給曲綫向右移，需求曲綫向左移，于是增加之出口數額，將等于減少之進口數額加長期資本輸出額，短期金無移動之必要，其所形成之平衡始趨穩固。

相反之情形關於長期資本之輸入之機構，可簡單述之。根據第五圖所示，國際收支方面之變動將為：

本國資本輸出額 = 出口總額 - 進口總額 - 一

所謂短期資金之出口，即係指平準基金額入外匯。或更具體言之，購入國外銀行之差額，由於對外國銀行貨幣索取權之獲得，基金事實上以輸出短期資金之方法以接納一部份長期資本之輸入。

此種交易將造成通貨膨脹，其膨脹之程度，則視基金用何法取得其資金以購買外匯而後定。通貨膨脹之結果，將使外匯之供給減少。不論在商品出口方面及資金輸入方面，均有減少，而另一方面，將使商品進口方面對外匯之需求增加。由是，增加之商品進口額等于減少之商品出口額，加長期資本輸入額，穩定之平衡狀態因是產生。

六 釘住政策及利率

外匯之匯價，如無金本位之自動調節機構，亦無管理通貨之外匯平準基金，亦可藉其他方法，使匯價趨于穩定。第一、商業銀行及外匯經紀人之匯率釘住政策；以及第二、短期資金之輸出輸入，在獨立通貨制下，均有使匯價在相當範圍內穩定之功。

茲先研究外匯釘住政策。所謂釘住政策，係匯價波動，限于一極小之價幅中，如匯價到達價幅之邊際，則維持者將設法盡量匯入或供給外匯，以免匯價到達邊際以外。釘住政策，有由政府行之者，例如第一次歐戰期間，英

政府將美匯釘住，在美舉借大宗款項，用以維持，直至戰爭結束，紐約英匯市價，始終穩定不逾，英政府斯時之釘住政策，實為其後經濟恐慌期間，設置外匯平準基金之先河。以政府之力，集足額資金以從事，其在市場上，對於外匯之供給及收買，力量自可等於無窮，故匯價得以穩定。唯其運用之方法及其對市場之影響，與前論之外匯平準基金，並無二致。故可不再申論。

此處所欲研究者為由商業銀行及外匯經紀人所維持之外匯釘住政策。商人之所以欲將外匯釘住，或以在彼等之間，先有公開或默許之協定存在；或以彼等共同信仰通貨價值之穩定；或由於彼等深信金融當局對於匯價之穩定，有嚴密之計劃存在，而尤以第二種情形，最為可能。在此種情形下，官方之穩定機構，事實上往往可無須運用，僅賴商業銀行及經紀人買賣即可使匯價達到穩定之目的。

私人以資力有限，其釘住政策之有效範圍自較。如外匯之供給與需求，完全基于商業銀行及經紀人等之自動釘住買賣，在匯價之較低邊際，需求呈充分彈性；在匯價之較高邊際，供給呈充分彈性；然其彈性，均有相當限度。設政府及其穩定機構，為此種自動活動之後盾，則釘住之有效範圍，當可擴大。外匯供給與需求之無限彈性，在某種範圍內，乃私人釘住之功。而在另一範圍，則為官方釘定機構之功。設無有效之穩定機構為釘住之後盾，則私人自動動員之力，竭盡時，則供給曲綫將回復其原來趨勢，急速上升；需求曲綫將回復其原來趨勢，迅速下落。在私人釘住之努力中，如商業銀行及經紀人所持有之外匯，均已用罄，無法按希望之價格，供給外匯，如此倘有所需，則額外之供給，惟有以高價得之，在另一方面，如信用擴張之能力已用至規定之限度，則需求外匯之力，已告用盡。此外之外匯，惟有以較低之代價，另覓需求者，第六圖即為示此種情形。

家，習慣上均無以外匯充業務準備。在美國，法律更明文規定，會員銀行之準備資產，限于在聯邦準備銀行之資產，是國外之差額，並不能認爲準備，外匯之獲得，將使準備比例減少。外匯之出售，將使準備比例提高。

如準備對存款之比例爲極對平衡平定者，則商業銀行之購入外匯，將使其他放款或投資減少，除非商業銀行同時即可向中央銀行告貸。當商業銀行之放款，已至最大限度時，銀行希望購入外匯而持有之，以俟其漲價，設外匯並不能作爲業務準備，則惟有將庫中保持之商業票據或證券，提出一部份轉入中央銀行庫中以借款。如銀行並未放款至最大限度，有超額之準備存在，而希望降低其準備比例，則自可購入外匯而存儲之，不致有所阻。是故，準備比例之伸縮性，及借入準備額之伸縮性，實爲銀行購入外匯是能否發生膨脹通貨之效之重要前提。

同樣如銀行出售外匯以後，願意坐視其準備比例之上升；或彼等之準備資產，本有一部份爲告借而得者，今可藉以歸還之；則外匯之出售，自可發生收縮通貨之效，若不然，銀行之準備資產既非向中央銀行告借而得，而其準備比例，又甚爲固定者，出售外匯以後，將即刻購存其他資產；則外匯之出售，並不能發生收縮通貨之效。根據世界多數國家之實際狀況，商業銀行之準備比例，大多有相當之伸縮性，故其買賣外匯，足以發生通貨收縮或膨脹之效。

然如外匯之釘住，由經紀人任之，則當問經紀人從何獲得資金以購買外匯。如彼等向銀行告借款項以購外匯，

出售外匯以歸還銀行之借款；則其情形，與前述者無甚差異。銀行並不直接經手外匯，而僅代之以外匯經紀人之票據，經紀人購入外匯，則銀行庫中票據之數量增；經紀人出售外匯，則銀行庫中之票據減。

設經紀人買賣外匯之款項，別有來源。彼等或動用其閑置之差額，以購入外匯；出售外匯，以積聚閑置之差額，則其買賣，直接使窖藏額發生增減，自將影響及于通貨流通額。彼等之必須資金，或自公開市場覓得，向公衆借貸而來，則其買賣外匯，對通貨流通額，僅能發生些微影響，當彼等因購入外匯而需求資金時，市場利率將有些微提高，使窖藏額得略有減少。出售外匯，則歸還款項，而使利率起些微下落，窖藏額復增加前。同樣，如經紀人所存之外匯，其必要資金，乃來自商業方面，則一旦經紀人出售外匯，其收縮通貨之效，亦必甚微弱。僅限于使利率有些微降落，以是窖藏略有增加而已。

較爲普遍之情形，當然是經紀人持銀行信用以買賣外匯。于是前述之結論，經紀人買入外匯有膨脹通貨之效，出售外匯，有收縮通貨之效，皆可適用。在通常情形下，經紀人買賣外匯之效果，有近乎正統之金本位下，黃金之移動。

在當代之學者中，有一部份人認爲黃金之國際移動，與外國銀行短期差額之移動，其于物價與收益所生之影響，頗有不同。此種見解，如基於比例準備制下，黃金移動，將引起信用方面第二度之擴充及收縮而言，自屬準確。相當額之黃金移動，將使收受國之銀行信用，起倍數增

加。使流出國之信用，起倍數收縮。惟在前節分析金本位時，吾人已指出根據國際經濟平衡理論之觀點，此銀行信用之第二度擴張及縮收，並非必要，且亦不甚合宜，購買力之移轉僅等於國際支付之數者，方得視之為屬於機構之內者。

是故，關於黃金之移動，並不期望其在一國創造較同類為多之購買力，在另一國消去較同類為多之購買力；僅在原則上，黃金之移動，與銀行差額之移動，並無多大區別。試更重溫上節第四圖之例，黃金之移動，在流出國則僅望其減少H F C E之國幣流通額，而在收受國之流通額中，僅增加H F之數。則如支付國所流出並非黃金，若由資本輸出者向其銀行購入H F之國外差額，其結果亦將使H F C E之國幣款額自流通過程中消失。其在收受國，則等於該國通貨H F單位之存款額，本國外國銀行開置之差額，現轉入出售證券者之手，而將加以活用。一國消失之數正等於另一國增加活用之數。在此種情形下，支付國由於流通額之減縮，發生通貨收縮。收受國由於週轉率之增加，發生通貨膨脹。

銀行存款額及週轉率之變易，因支付之方法而異。本國之付款者可簽發一本國銀行兌付之支票交與外國之收款者，外國收款者即以此票轉與銀行，於是外國之銀行增加其在本國銀行之存款。在此交易中，本國之V發生變動，而外國之M發生變動。反之，付款者可在其銀行購入外國兌付之匯票，以交與外國之收款者，而由收款者將此匯票存入銀行以增加其存款額。如是，本國所變動者為，

M，外國所變動者為，V。

根據第五圖所示，以外國幣計H E之外國銀行支票，可以賣與本國之銀行。本國銀行於是創造H F C E之新存款。在外國，則等于H F之存款額本屬難款者經常活用之差額，今者轉為收買此匯票之本國銀行所有，而成為閑置之差額。在此交易中，付款國由於週轉率之減退，發生通貨收縮。而收受國由於流通額之增加，發生通貨膨脹。

由中央銀行負責，或動用中央銀行資金之穩定匯價，其對利率所發生之影響，與並無中央銀行參加之匯價穩定，有一重要區別。設中央銀行購入外匯或黃金，則會員銀行的準備資產，當隨即增加。如外匯平準基金經相當手續（例如用金庫券）以獲得中央銀行之資金而購外匯，則其結果亦同。普通銀行之準備資產既增加，則一般企業及個人，自可獲得較多之流動差額，金融市場上表顯銀根寬融，利率下落之像。

設外匯由商業銀行購入，或由經紀人及投機者向商業銀行或金融市場舉備款項以購外匯，則銀行之超額準備及企業與個人之流動差額當即減少。如由外匯平準基金發行庫券等方法，向商業銀行或金融市場借款以購外匯，則其結果亦同。此時，設非銀行信用之供給彈性為無限，則外國對本國之支付增加之結果，勢必引起融金市場之緊張狀態，利率發生上升之像。

如黃金或外匯流出，則情形相反，黃金及外匯之流出，或將使中央銀行之資金因此解除其任務；則普通銀行之超額準備及企業個人等之流動差額均將減少。若因是解除

任務者，並非中央銀行之資金，而為商業銀行或私人之款項，則超額準備及額流動勢必為之增加。若為第一種情形，則利率將呈上升之勢。若為第二種情形，則利率下落。

是故，在穩定匯價之買賣中，如並無中央銀行之資金參與其間，則資本流動之結果，將使輸出國之利率，較前下落；收受國之利率，較前上漲，此種結論，粗視之，似與常識之判斷不符，然細察之確屬事實。根據常識以判斷，中國之資本家，如購買美國之證券，則美國金融市場之利率，將呈下落之勢，蓋此種交易，勢必增加美國證券之需求，而使其價格上漲，證券價格之上漲，即等于長期資金利率之下落。然此種推論，祇適用於一種前提之下，如紐約華匯供給增加，而美國金融當局即因是購入法幣（華匯）或貴金屬，以致使普通銀行之準備資產及流動差額增加，則上項結論，方可適用。然設外匯平準基金採取對抗之政策，不經由中央銀行創造貨幣，而自公開市場募集資金。當中國資本家尚未購入美國證券，而已發現其趨勢時，先行以美元購華匯；美國之經紀人及投資者，在證券需求之提高發生作用以前，即舉借款項以購華匯，在此兩種情形之下，市場上投資用資金之需求增加在先，證券需求之增加在後，購買證券之資金，不過為外匯購入者所用之資金之重復在市場出現而已。

茲更舉一較合實情之例：設有一中國資本家願意以其在中國之銀行差額轉或美國證券而持有之。彼可以在美國市場定一較低之價（以美元計）以出售其中國差額，以價

格較低，故美國之外匯經紀較人當有願出一本票，而持有此中國差額。假如美國銀行信用之供給，此時甚少彈性，則是時之外匯經紀人唯有以信低價格，即按較高之貼現率，使美國投資者（銀行）持有此本票而出售其證券，或動用其閑置之差額。于是，交易之結果，美國之投資者得到外匯經紀人之本票，美國之外匯經紀人獲得中國差額，中國之資本家獲得美國之證券，交易之發動者為中國之資本家，繼之以美國外匯經紀人之出售其本票，中國之法幣差額及美國之本票價格，在此交易中均將落價，本票價格之跌落，當即等于短期利率之上升。在美國之金融市場中，由于流動資金需求之增加，而誘致短期利率之提高，設無其阻力發生，則其結果，將使持有證券及現金差額者變賣其證券及流動差額，以持有短期之信用工具。然證券之出售，在心理方面及制度方面，每有相當阻力，其發展有限，故利率提高之刺激，大致將在窖藏之減少及銀行信用之擴張方面表見其效力。如斯際銀行短期信用之供給缺乏彈性，則短期利率之提高，更將獲得堅強本支持。

在上述之例證中，證券價格並不下落，或僅于短期中有些微下落。其所以若此者，主要原由，即以美國之投資者，受短期儲款價格之引誘，較前更願意出售其證券，而此增加之供給，正能適應中國資本家對美國證券需求之增加，故價格得以不變。然如華匯（中國之銀行差額或貴金屬）供給之增加，並非由于中國資本輸出增加之故，而係由于中國之美貨進口額增加所至，或其他對美支付項目增加之故，則美國之證券價格將有顯著跌落，蓋中國差額供

給之增加而跌價以後，美國金融市場上，購入華匯之人數較前增加，鉅額資金為所吸收，遂使投資者所出售之證券，市場上無足額之資金以消納之，其價自不得不跌落矣。

總之，發生有利之國際收支差額之國家，如其所增之外匯供給，並非藉中央銀行創造通貨以購入之者，則其利率將有上升之勢。反之，如發生不利之差額，其所增之外匯需求，乃藉私人，企業或商業銀行所有之資金以滿足之

者，中央銀行貨幣並不因是減少，則利率將呈下落之勢。上述之論點，應加一修正，如商業銀行之信用供給為有充分彈性者，則短期利率至不致因是發生漲落。此一種情狀，屬于中間之情狀，介于純粹動用或消滅中央銀行資金，及純粹動用或放棄其他之資金之間者。綜上所述，外匯之獲得，可使利率落，亦可使利率漲，亦可使利率不變，將視所用資金之來源而異。

公共財貨的理論

De Vitto Marco 著
徐宗士 譯

我國自有近代財政學以來，大都是承受英美學派的衣鉢，而對於大陸方面，介紹的人比較少，至於文字一向隔膜的大利學派，更是沒有人注意。其實在理論財政學方面，意大利人才輩出，早已造就了另一高峯，其中，以特·維天·特·馬爾庫（A. De Viti De Marco）為尤著。他在羅馬大學任教四十餘年，殫精竭慮，將財政學理織成一個峻嚴周密的體系。

自一八八八年刊行財政學著作以來，迭經改訂，至一九三四年始公布「財政學原理」（*Principii di economia finanziaria*）的最後訂本（*The definite edition*）。這本書的價值，據倫敦大學政治經濟學院副教授貝奈博士（Dr. Frederic Benham）的書評中說：「這恐是歷來財政學原理的最好的教本，這本書直可與馬先爾（Marshall）的「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Economics*）相比擬，雖然範圍較後者為狹。正像「經濟學原理」一樣，這本書是多年思索的產物；正像「經濟學原理」一樣，這本書值得再三誦讀，而且每一次誦讀，可以獲得新的啓示；可是不像「經濟學原理」一樣，這本書除在意大利影響很深並在瑞典發生若干影響，他處則尚未引起應有的注重。……這本書英文譯本的缺乏，是英語國家財政學者的一大不幸和損失。」這一個不幸和損失，直到一九三六年始由馬蓋脫夫（Mrs. Margot）加以填補，在倫敦 Jonathan Cape 書舖中出版。可是在我國，恐怕連知道馬爾庫教授名字的人還不過是少數。重慶正中書局編審部根據筆者的建議，將這本書列為世界學術名著選譯

叢書之一，不過戰時人事倥傯，警報頻仍，欲一舉而完成這一本名著的翻譯，恐非積年累月不可。爰先將本書第一章介紹於讀者。從這一章中，我們可以窺見馬爾庫斯對於財政學的概念。他可以稱之為純粹經濟學派的財政學者，打破了國家經濟（財政）和私經濟之間不可逾越的鴻溝。至於說理的深闢和組織的謹嚴，自不待言。筆者率爾搢觚，疏誤不免，倘希海內宏達加以指教，俾竟印成書時得以改正，幸甚。

一 財政問題

財政或租稅的現象，呈現得複雜的問題；牠們的解決，需要各就某一方面研究的若干學科的協助。

這些現象首先成爲各民族史上最重大的一個因素。史家儘可不懂得或者不顧及財政現象而著述描寫戰爭和革命的動人的歷史，可是我們要是把這些現象加以考慮，我們就不能解釋那些戰爭和革命。舉例言之，要是不懂得租稅，我們就無法解釋形成法國大革命的遠因的經濟與財政方面，我們也不能夠解釋英國人民（在不同的時期內由不同的社會階層代表）向英國君主爭取代議政府的悠久而堅持不屈的奮鬥；我們也不能夠解釋一般行政當局與瓦蒂岡教皇之間對於政治權力的鬥爭，因爲所謂政治權力的大部分，乃是徵課租稅的權利；我們更不能解釋在「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的口號下作戰的北美合衆國的獨立戰爭。諸如此類，不勝例舉。

而且自從代議政府獲得以後，租稅已在近代國家憲法中明文規定；其結果，財政科學和憲法之間的關係益見密切。（註）

可見真正能夠給予財政現象以必需的和基本的解釋底

學科，還是經濟學。

國家在財政範圍內的設施，首先實爲一種經濟性質的設施。

（註）例如意大利憲法第二十四條：「一切公民，不論職位與階級如何，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第二十五條：「彼等不分貴賤，依財產多寡，比例貢獻，資助政府」，第三十條：「非經議會同意，與國王之批准不得徵收租稅」。第三十一條：「公債由國家保證償付」。

一一

所謂私經濟學（Private Economics）研究旨在滿足個人欲望的個人的一切活動。所謂公共經濟學（Public Economics）或稱財政經濟學（Economics of Public Finance）研究旨在滿足集體欲望的國家的生產活動。

這個比較，可謂我們着手這個問題的初步。在私經濟學中，生產活動是由於欲望（Want）亦即不滿足的感覺而起。這個欲望，驅使個人在某時間取得一定量的「經濟財貨」，以滿足他的欲望，並且消除原有不滿足的感覺；而當個人取得（或者從別人看來，他取得並

——筆者

且消費)他所需要的財貨以後，這樣的活動即屬終了。經濟科學的前提，是假定個人在這些行動中，被那也獲得最大滿足或者使他的不滿足減至最低限度的企業所支配；因此經濟科學研究管制這種經濟活動的法則。牠所追問的是：各個人喜歡生產那一種貨物？需要多少？等等問題。

在財政學上我們也有類似的情形。國家的經濟活動是由集體欲望 (Collective wants) 亦即構成社會有機體的各個人所有不滿足的感覺而起。這種集體欲望驅使他們生產財貨足以滿足集體欲望的財貨；而且所謂數量的財貨的定期生產，完成以後，這種活動亦即終了。

正像個人欲望是一般經濟問題的事實前提，集體欲望也是財政問題的事實前提。(註一)

在純粹的財政學理中，我們首先假定；生產公共財貨時驅使某人行動的動機，正如生產私有財貨時誘導他作業的動機相同。我們本着這樣的假定，試為討論管制社會集團經濟活動的法則。

這是一個主樂諾的 (Heterodox) 假設。市民參與國家財政活動的時候，施於社會中其他人們的行為，正像他在自身經濟事務中施於其他人的行為一樣。自然，在社會集團中個人的自我主義可能比在私人生活活動範圍內大為減色。實在，除了個人的自我主義而外，還有種族的自我主義；而且各人之間，儘有互相和融洽的環境；從而我們很可以保證：許多人的犧牲，可以獲得個人犧牲不能達到的目的；因此可使我們相信，在公共財政中，各個人的利他主義的動機，較有發展的餘地。不過這種現象的發生，

以及發生的程度，都需要就每一次作一具體的指陳，而不能謂為普遍的存在；因為這種現象，總究有遠一般的原理。(註二)

根據上述，我們最好先定出下列兩個推論，作為我們研究的前提：

(一) 社會中各個人一致要求：公共財貨的生產，依照最低成本的法則 (Law of least Cost)——因為成本愈低，他們的租況負擔愈少。

(二) 每一市民希望他所消費的公共財貨愈多愈好，同時要比他的鄰人所支付的額數愈少愈好。

財政學把私經濟學中價值學說的各项原理，搬到公共經濟學的園地來。牠研究國家生產活動，須顧到的條件，以便關於生產何種公共勞務的抉擇，各該勞務生產數量的決定，以及如何分配成本負擔於各消費者等等，都能依照價值學說的各项原理——即以最少的私產的浪費，獲得最大的集體欲望的滿足。

因此我們的結論是：財政現象的編入「公共財貨生產與消費學說」的骨幹，正如經濟現象的編入「私有財貨生產與消費學說」的骨幹。我們把國家代替個人作為活動的主體，同時把集體欲望代替了各個人的欲望。

我們在比擬每一財政現象以及各個人經濟活動中相當的特殊經濟現象類似之點以後，進而研究其間的差別。

(註一) 這就是說：我們不討論集體欲望應當是什麼，或不應當是什麼。但我們仍應對於現存的集體欲望加以分析。

(註二) 這個觀察特別要引起抱有下開見解的人們的注意：即有些人們把政治社會和家庭相比擬，而先行認定：政治社會的組成員對於他的同伴的行爲，正像家庭中的一員對於他的家人的行爲一般。

三 財政學研究方法的本質

我們最好先從兩種理論研究的性質和方法上，考察牠們的差異。

財政學是一種具體科學——最後我們總要追問到實在的現象。另一方面，經濟學是一種抽象科學，牠在說明經濟學問題時，把牠所要追尋的特殊原理的法則孤立起來——亦即把牠從那在歷史的和政治的現實中致使情形複雜的其他環境中抽象出來。(註)

這樣的科學並不關心於現存的行動規則；牠是在說明：何以或者是在何種情形之下，人民從事一定方式的行動。牠的目的，僅在理解，僅欲知曉 (to know)。因此牠祇客觀地研究若干事實，並且試從發現這些事實和其他現象的因果關係以及並行聯繫中，解釋這些事實。舉例言之，經濟科學並不在反對或贊成自由競爭，獨佔，保護主義等等，而在說明造成這一或他一制度的原因及其後果，以及與這些制度相關現象之間的聯繫。

同樣地，財政學客觀地研究國家財政的現象，而並無先入的偏見，也並不在提供政治行爲的規則。所謂「財政學於其研究過程中，努力接近真實，因而努力研究真實

現象，將一切事實因素統加考慮」的意義，僅僅說明牠是一種具體科學，以與更抽象的其他科學相對照而已。從這一個結論中，我們又可以得到一個重要的推論，即：財政學不能像一般經濟學一樣地廣泛應用邏輯的抽象方法。

(註) 我在這裏特殊提醒一次：我所用的「抽象」和「具體」兩詞的技術意義是根據史賓塞 (Spencer) 著「科學的分類」(Classification of the Sciences) 以及開奈斯 (Cairnes) 著「政治經濟學的特質與邏輯的方法」(Character and Logical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 我在「財政學的理論特質」(Carattere teorico dell'economia finanziaria; Roma, 1888) 一書中早已採用。

四 集體欲望 (Collective Wants)

第二個差別是在「個人欲望」和「集體欲望」的不同

首先集體欲望的發生，必先有人羣的存在，即必先有人民共同生活於社會的事實。孤獨的個人，祇能有個人的欲望；但當他從孤獨的狀態中踏進社會的生活時，則除原有的個人欲望而外，又必發生許多前所未有的需要。例如個人感覺有保護其身家財貨的必要，以免遭受本社會中其他人員的侵害，又解決與彼互有經濟倫理，或政治關係的其他個人間所發生的糾紛的必要；最後我們若是從社會羣雖有不同而政治體仍屬共同的社會生活，推至於整個國際社會中不同政治體的社會生活，個人又必感覺國防以及規

律他和其他國家關係的必要。這樣因社會生活的事實而發生的欲望或需要，我們稱之為集體欲望。不過最後分析起來，這些集體欲望也是個人所感覺的。我們不應當為「集體」一詞所矚蔽，而認為這是整個社團所感覺的需要，把整個社團當作一個具有感覺的有機體，能夠感到快樂或痛苦。

祇有個人纔能感到痛苦和快樂；在這一點上，整個社團的欲望和個人欲望沒有什麼差別，因為兩者都導源於個人。例如一個人恐怕他的隣人垂涎他的財產；但是他的隣人對於他也有同樣的怕懼。這兩個人對於他人抱有同一的感覺，而他人對於他們也報以同樣的心理。這一串個人的需要，轉變而成爲防衛個人財產以免賊竊的集體需要。

另一方面，個人的需要是發生於而且存在於孤獨的或自信爲孤獨的一人生活中。他並不需要保衛他的財產，以防在他看來並不存在的盜賊。可是他確感到飢渴的痛苦，從而需要麵包和水。

集體欲望的第二個特點是：牠們發生於形成一國和國際社會機構的各社團間某幾方面利益的「衝突」，因此我們常常聽見說：「國家實行干涉，加以規律，並且使互相敵對的這些社團活動得以並存。」

假使我們牢記這兩個根本特點，我們很容易免除對於「集體欲望」和「一般欲望」兩種名詞的混淆。「一般欲望」是社團中一切個人普有的欲望，亦即每個人欲望的算術總數。例如對於麵包的需要，是一個一般的需要，我們可以把各國消費者個別所感覺對於麵包的需要加算起來以

爲衡量。

另一方面，集體欲望正因其發生於利益的衝突，所以並不普有。因此牠們並不代表個人需要的算術總數，而係正負數量的「代數和」(Algebraic sum)——有人感覺某種勞務生產的積極需要(正數)，有人要求這種勞務的禁勿實行(負數)，或則彼所需要實行的程度和他人所需者不同，因爲各人對於他所需要的勞務效用的估價，大有不同。

假使我們要決定滿足某種集體需要的供應，我們必須消滅或調和這些衝突。

因此發生私經濟學和財政學之間的差別：即在私經濟學中，每一個人欲望的滿足，比例於各個人的需求，其總需求是各個人需求的算術總數；而在財政學中，集體需求是各社團和各個個人互相衝突的需求綜合評價的結果。因此製帽廠家所製帽數，正與各個個人所需要的總數相同，而並不計算那些不戴帽子的人們。可是國家供應帽子給士兵的時候，必須添每一個士兵準備一頂帽子。

(註)我必須提醒我的讀者：這裏所謂集體欲望的觀念，和若干流行的定義有異，也和潘太慶尼(Pantheon)教授所採用者不同。(Evotomi di Economia, Vol II., PP. 1-44; Bari, 1925) 潘教授認爲「凡各個人自己或爲已動作而以最小犧牲獲得最大滿足者謂之個人欲望；凡以共同努力獲致同一效果者謂之集體欲望。」

我認爲這種基本分法是錯誤的，因牠只顧及

生產財貨時最經濟的方法，而不去分析生產過程，以前消費者欲望的性質。需要的性質，並不因生產委託私人企業或公營企業從事而有所變更。我還要說：私人企業中依舊可以從事共同努力。自然，我們可能因為最經濟的生產方法是主婦在家烤麵包，而稱麵包的需要為個人欲望；也不能因為舉國主婦所組合作社所烤麵包最為經濟，而稱麵包的需要為集體欲望。

五 集體欲望的分類

最早的集體欲望，而其滿足是古今一切國家必要任務之一，是對內保障人民的生命財貨，對外捍衛國家的領土。這是第一類的集體欲望。這些欲望成為每一國家生命的一部分；不過隨着社會生活的日趨複雜，摩擦的原因日以增多，社會中各人利益的衝突也極容易而且常常會發生，因此這些欲望現時的範圍也日以擴大。國家政府的活動，已經不限於人民生命財貨的保障，凡有利益衝突，需要調和以便共存的地方，政府都要挺身而出。

除了第一類欲望而外，還可以加上第二類，——這一類本來是個人的欲望而因為人民共同生存於同一社會中的緣故，隨即改變了性質。例如個人和家庭的衛生，本來是各個人的需要，就是孤立的個人也是同具此感，但在社會生活中，因為有傳染病的危險，更有一種集體欲望的性質。國家出而干涉，以免帶有傳染病菌的人，和物成為一社會疾病的源泉。政府或則定出衛生規則，強制私人執行

，或則供應衛生的設備與服役。

第三類集體需要，本來也是個人的欲望，而在社會生活中依舊保持其原狀，其所以具有集體的成分，是因為逐漸分工的結果，使生產者羣有時居於準獨佔的地位 (Quasi-monopolistic Position)，而消費者羣則不能不仰承其鼻息。例如「水」本可滿足個人的需要，但若在大城市中，產生一個專門分配水給各家庭的集團，而各家庭又無雨水的存貯，其勢無方與之競爭，因此水的供應者成為或長或短時間內的獨佔業者。

生產者和消費者之間的依存關係，產生利害的衝突，或將使國家不能不出而干涉；在這一種情形之下，國家並不以水的生產者和分配者的資格，而是以保衛被剝削集團的機構的資格，出而干涉。

總之，我們把集體欲望分類的時候，可就對於各人在社會中需要保護的程度，逐一列表：最上面的是國家領土的捍衛，因為否則沒有一個自主的社會羣能夠存在；最末了的是保衛社會不受傳染病侵襲的危險，以及對於私人獨佔的經濟防禦。

六 主動的主體 (Active Subject)

作為財政學中主動主體的國家 (The State) 並不像一般經濟學中的經濟人 (Homo economicus) 一樣地是一個自然人。他是一個法人 (Juridical person)；是有時融和綜合全社會，有時代表全社會而時時為全社會的利益而工作的政治機關。

驅使國家生產公共財富的動機和欲望，是實際構成國家財政利弊計算的各個人和各集團動機和需要的綜合。因此理由，理論的研究必須儘量將國家的計算析成各個人或各集團的經濟計算，因為後者代表前者的成份。

這是一個基本的原則。（註一）不過我們必先顧及某一國家在某一時代的政治組織，然後可以知道那些欲望和那些個人的和集團的利益構成國家財政利弊的計算，而那些欲望不必計算在內。

在歷史上我們知道有兩種相反的嚮向，造成兩種不同形式的政治組織：即獨裁的或寡頭的極權國家，以及平民國家。

在第一種國家中，君主或支配階級擁有絕對的權力而憑藉法律或事實，造成獨佔的形勢。這使他們在生產公共財富的時候，有權選擇絕對或主要地有利於己的公共財富的生產，而將生產的成本全部或大部加於被支配階級的身上。

換句話說：在財政學中，變相地重新產生私人獨佔的情形。牠們的形式縱有不同，而統治階級總是取得獨佔價格的收穫，被統治階級總是支付這些獨佔價格。（註二）

（註一）不過我們不能說：這一原則為一般認為國家的需要和目標與各個人沒有什麼聯繫的人所接受

現時我們不能想像出，那些評價並不是個人評價的結果。

不過這又並不如有些人相信的那樣：規律

各個人經濟行為的功利主義的評價，當這些個人成為政治集團的組成員而行為的時候，不能有所改變。

相反我們早就知道，各個人的經濟評價常隨各個人所處的環境不同而有變更或改動。而國家經濟學的環境又和私人經濟學的環境並不相同。

無論如何，為了理論的目的起見，我們很容易認清：國家財政利弊的計算，是構成政治集團的全體或一部份組成各個人評價的綜合結果，而不是道德箴規以及外力相加的結果。

（註二）我們所謂獨佔價格，即是那些依舊認定財政學問題在理論上和私人經濟學的現象無關的經濟學家所謂「政治價格」。

這些經濟學家要是能夠否認獨佔價格本身是一種經濟價格，而經濟價格專指競爭與成本價格，那末他們要更合乎邏輯些！

七

與極權或獨佔國家相反的是平民國家。在那裏，代替某一階級藉法律或事實以獨佔政府的前提價定是：由於社會各集團和各政黨自由競爭的結果，無一階級都能取得政權，而且取得政權以後，必須繼續受到全社會的控制。

這樣至少在純理論上實現了自由競爭的典型條件。事實上自由競爭的基本特質是：在任何時候我們可以把消費

者羣中產生的另一集團，代替一個生產者集團。代替作用愈容易，自由競爭的條件也愈易實現。而在民主國家中，每一社會集團可以憑藉政府黨的形式而取得政權，因此我們時常可有更換和互相替代的現象，祇要全社會在某一時候認為某個集團更長於生產公共勞務，這一個集團就可以掌握政權。

這一代替作用的觀念，很容易幫助我們瞭解「合作社會」的觀念。我們祇要想像：掌握政權的集團的更換極為迅速，因此最後我們可以認為：輪流統治的和被統治的階級實際上是相同的。這正和「合作社會」的觀念類似：所謂「合作社會」的主要特質是：「生產者和消費者同為一人」。因此我們可以認為民主國家有類合作社的經濟型式。事實上在民主國家中，我們的確假定生產者和消費者同為一人，因為納稅的公民也就是消費公共勞務的公民。

這個理論的觀念，在所有近代國家憲法所採用的原理中，有牠的歷史背景，依據這個原理，「納稅者投票決定征課何種租稅」(The taxpayers vote the taxes)。

根據兩種學說中的任何一種，平民國家或是合作國家勢必祇收成本價格供應公共勞務。(Furnishes Public Services at cost price)

八

上述兩種政治組織都是極端的形式，我們當作兩種抽象的假定，或是兩種極限的情形；在這兩端之間，我們可以從具體的真實歷史中找到一切可能形式的組合。在純理

論上，財政現象祇能就極權政治組織或平民政治組織的假定，加以研究。但若應用學理於實際情形，假若我們要解釋財政現象，通常必須本諸兩端形式的某種結合。因為在實際上，極權政府當局的意志不能不受環境的影響而改變，而民主組織中掌握政權的階級決不致絕無相對的獨佔地位。

不過我們可以注意：就歷史演進的事實而觀，獨佔國家決不能穩固，安定和平衡。支配階級最後常常利用政治上的獨佔地位，犧牲全社會的福利擴大本身的公共消費。其結果，支配階級的獨佔地位勢必引起被支配社會集團的反感和鬥爭，遲早之間，視各民族性格的差異，招致程度不同的暴動或政變，而使獨佔企業歸於傾覆。因此，各民族總是朝着成為財政學終極目標和政治平衡點的平民組織和合作國家邁進。

依照這個論據，我們研究財政現象的時候，首先假定我們討論的是合作形式的國家，而將獨佔因素當作一種擾亂的勢力。

不過我們必須注意：這並不是建立財政學理的必要條件；因為我們在研究歷史上現實情形的時候，我們必須時常把財政現象關涉到某時某地實際存在的兩種作用組合的形態。

九 公共勞務

國家生產以滿足社會需要的財富，我們稱之為公共勞務(Public Services)。這一名詞的涵義，是指這些財貨

由公共機關所生產的事實，而並不指這些財貨供應公共的需要。

公共財貨 (Public Goods) 或公共勞務的觀念，是和集體欲望的觀念相當的。後者是為全社會所感覺，前者則為國家所生產。(註)

國家為了滿足集體欲望而行使的每一干涉，都足以引起一種公共勞務或公共財貨的生產。這就是說：國家不必全部代營私人企業，祇要出而管制私人企業的運行就夠了，例如：要是鐵路公司未曾在道路交叉點置有人，和畜的完全設備，或其所定運費率厚此薄彼，國家可以出而干涉，消弭這些弊端。可是國家不必因為要消弭弊端而將鐵路收國有。因此，不論部分的干涉或是全部收歸國營，我們都可以說：國家生產一種「公共勞務」或是一種「公共財貨」或是一種「公共滿足」。

這還不過是所用名詞的定義。我們並不因此認為：國家是或應該專生產滿足一切集體欲望的財貨，也不能認定私人企業是或應該生產滿足個人欲望的財貨。事實上並沒有這樣清澈的分工：因為國家有時生產滿足個人欲望的財貨，私人企業有時也生產滿足集體欲望的財貨。實際上，每一種公共勞務都可以在私人企業中找到牠的種子，國家力量有時若感不足，這些種子都可以發展起來，作為輔助。舊日的冒險家公司，近代公司的設置夜間警衛，私人偵探，私人公斷以及私人警察的組織，都是最顯著的例子，因為這些勞務現在已經成為每一近代國家執行的基本公共任務了。

從第二類公共勞務中，我們可以找到更多的例子：譬如道路的建築和維持，郵政交通以及公共教育等，這些都已經逐漸成為國家的永久業務。至於介於公私邊際上的公共勞務如電報，電話，鐵路，輪船等等，其例尤不勝枚舉，有時由國家，有時由私人企業生產。

假使我們要發現管制公共企業和私人企業之間分工的法則，我們必須決定一種財富從私人企業實際或趨向轉變到公共企業（或從公共企業轉變到私人企業）生產的各種條件。

(註) 有時有人倡到所謂「公共欲望」(Public Desire)，其實這一名詞是不正確的，除非用以指「公共機關擔任去滿足的集體欲望」的縮寫。

十 公共企業和私人企業之間的分工

我們先假定一個平民國家，其中並無統治階級和被統治階級間利益衝突的存在；或者我們假定統治階級祇關心被統治階級的利益；——亦即假定沒有政治上干擾因素的存在。從這樣的假定上，我們就可以說：祇有最大利潤的經濟原則，可能決定公共企業和私人企業之間生產任務的分界。這個原則，也就是決定一般分工的原則，不過具有下列的差別；即在私人交換經濟，分工以最大比較利潤 (maximizing comparative profit) 為限，而在公共經濟中，則以最大絕對利潤 (maximum absolute profit) 為限。後者我們討論對象是一個集體消費者的企業，牠能夠分派

一切財貨的生產於自身，從而比起私人企業來，能夠獲得一個絕對的利益。

一般原則確立以後，我們可以精確說明地對於三種集體勞務的具體應用。

(1) 關於第一類的欲望，最低成本的原則 (Principle of Least Cost) 是導源於社會中各組成員互相衝突的本質，國家乃以超乎互相對立的集團之上的組織出現，以便調和他們的利益。可是對於一般欲望，情形即不相同。因此關於國防、司法、以及國內公共治安的處理，久已成為公共的勞務，而在現時，更成為每一近代國家任務的一部。

這些是極端的例子。其成本的討論，並不旨在是否將有向勞務的生產，付託於化費較少的私人企業，而但求國家的化費仍能不逾私人企業所費的水準。

(2) 關於第二第三兩類的集體欲望，國家的化費和私人企業相較成為問題的真正焦點。我們若從公共企業和私人企業所服勞務的品質和成本加以比較，就可以決定某項生產應歸私人或應歸國家從事為佳。

(3) 這一計算中的一個重要因素，是私人企業要是任其自然，是否將建立一種獨佔的地位；因為假使國家能按成本出售其勞務，即足摧毀私人企業的獨佔價格，因而裨益於全社會。這一種說法，即在私人獨佔業者的生產比較國家為優越的場合，也能適用。自然有一條件，即國家所費的較大成本，不超過私人獨佔業者的「剩餘利潤」(Surplus Profit)。祇要私人獨佔業者的價格和公共企業

的成本價格之間有差別的存在，這一差別總可以減少此項勞務的價格，使全社會蒙受利益。(註)

假使國家對於消費市民所收的價格，和私人獨佔業者所收的價格相同，這一差別即可增裕國庫，因之間接也於全社會有利。

上述三個條件若是均能符合，輿論的潮流自必贊成將私人企業移交國家生產。

(註) 有些人認為：從整個社會看來，以生產成本較高的國家企業，代替較為經濟的私人企業，不啻財富絕對毀滅。這固然很明顯，但若持此以辯護私人獨佔，反對公共企業，則不免有歪曲問題的嫌疑；因為這種論調只願生產，而沒有把那成為整個具體問題中要緊部分的分配一層加以考慮。

假使私人獨佔業者化費六十單位，淨生產一百單位，而國家生產此一百單位需的費七十單位。國家固然毀滅十單位的財富，可是我們能否認：前者四十單位的利得，全部為獨佔業者取去後者三十單位的利得，則為全社會的一組成員所分沾。

因此我們用不着討論：國富是否應增加四十單位使少數人獲利，抑應增加三十單位使衆人均蒙其利；我們可以預想：國家若為獨佔家所支配，將取前一種的解決方法；國家若為消費者羣所支配，則將取後一種的解決辦法。

至就合作社而論，也是一樣。合作社的生產

成本很可能而且常常較私人企業為高，但若其出售價格較私人企業為低，社會均可藏受利益。

十一

由此推論，要是上述條件因為某些原故並不存在，則自國家生產轉歸私人生產，在經濟上較為有利。

同樣，我們可以推論及於國家所生產的財貨旨在滿足個人需要的情形，假使其他條件不變，這些財貨的生產，有自公共企業移歸私人企業的傾向，其中最重要的例子，是近代國家公有財產的出售。

現在我們可以下一結論：若是政治上沒有干擾的因素，公共企業有專門生產旨在滿足集體欲望的財貨的傾向，不過附帶的條件是：公共生產比較私人企業為經濟。

這樣劃分，並無永久固定的界限，也並不旨在預定國家的生產任務。如果我們特意考察第二第三兩類集體欲望的發展，可見在兩種企業之間的邊際上時有交互的流動，而且界線常常隨着最低成本原則而移動——這一原則管制各企業間的分工，使整個有機體能夠最經濟地生產各種財貨。

國家是專門生產某種財貨的廠家之一而已。

十一 政治因素

我們以上的議論，是假定：最大經濟利潤的原則，不受政治因素的干擾，可是事實上，在具體財政現象中，多少要受到政治因素的影響，因此我們必須加以考慮。

在往舊國家政制中，官有財產的財政管理，呈為政治因素干擾經濟因素活動之典型例證。一國的官有財產，即令自社會的經濟利益觀點看來，應即拍賣給私人所有主，可是支配階級為了自身的政治利益計常常把持不輕放鬆。

在近代國家中我們也可以找到類似例子（雖然不很明顯）即各處常常為了贊成或反對財產國有而爭論。

根據最大利潤的原則，要是公共企業顯較經濟，財產應歸國有。可是這種建議，每為資本方面的代表，根據他們本身的特殊利益首先加以反對；同時也為勞工方面的代表，根據他們的利益，一定加以擁護。因為這個緣故，國有行動的不克實行，並不是由於私有財產的有利於社會；國有行動的實行，也並不是由於私有財產的無益於社會，而純視政府的行動是否為資本的政治勢力所接縱，還是為勞工的政治勢力所支配。

在這兩種情形中，都是由一般社會蒙受較高生產成本之損失：前者支付較高的價格給私人企業，後者則繳納較大的租稅給公共企業。

同樣的情形，也可見之於因集團利益（軍閥，要求施行公共工程者，貴族等等）要挾結果所支出的公共經費。這些平常都稱之為不生產的經費，係在指出這些經費的用途比起費於滿足其他集體或私人欲望的金錢來，較不生產。

由於政治因素的原故，而遠離了最大經濟利益的原則，勢必增高納稅者對於公共勞務的生產所支付的價格；不過這並不變更國家趨向專門生在某種財貨的事實，正為私

人企業的趨勢一樣。

正由於這一事實，可見強將財政現象與私經濟學分離的錯誤。事實上，牠們自是財貨生產，交換和消費的一般有機體的整個部分。

第一、國家因買賣私人財貨而參與交換。我們早已察知，國家正照私人廠家一樣，要購買鉄砂五穀，建築材料，勞工和工程師的勞務，從而助成價格以及一般經濟平衡的決定。不過就我們而論，這還未成財政問題；因為財政問題是發生於國家行爲的第二步，即對鉄砂和個人勞務轉變為公共財貨。這一轉變過程的本身是一種經濟交換。市民供應私人財貨，由國家轉變而為公共財貨；因此，將作為生產者的國家和作為消費者的市民互相連接的關係，是一種交換關係——因為這不可能成為別種關係。（註一）

這個交換曾找到一個平衡點；不過這平衡點是決定於每一納稅者個人預算中的一切交換行爲，因為他把地的全部收入分配於公和財貨的一切消費項目中。

最後還有第三個步驟，使生產出來的公共財貨影響私人財貨的生產，交換與消費從而成為一般經濟平衡的一部分。這裏要注意的事實是：私人間的生產平衡和交換平衡，根據他有無良好道路，有無有效的財產保護制度，以及經濟政策之為保護主義或自由主義等等而不同。

關於第三個步驟，我們必須指出：有時為了方法上的便利計，我們可用抽象手段將公私經濟問題加以分離。倒

如我們可以從供應公共安全的勞務中，抽象假定：對於交換其生產品的一切私人企業所供應的安全數量相等。這好像從一個方程式的兩邊，劃消共同的項目。

但是如果問題是在比較兩個國家或同一國家中兩個地域，其所供應的公共安全數量並不一致，或則比較各種企業，其所使用公共勞務的程度不同，那末這種數量的抽象，就有點說不過去。（註二）

總而言之：財政現象是一般經濟現象的不可分離的部份。

（註一）這裏必須着意這一觀念，因為縱有各種證明，那些不願把納稅義務當作享受公共勞務權利的必然結果的人們，每每否認此說，（交換說）這一點使我們回憶起古代被征服者納貢於征服者的日子，雖然在形式上沒有那樣明顯。

（註二）相反概念的錯誤，是由於所謂古典派經濟學中把租稅當作國家對於財富的減少或毀滅。他們認為租稅是摧毀一部分收獲的冰雹。因此他們對於租稅繳付以後如何用法，全不加以研究。其結果是：他們不再費心追問，斷定租稅足以縮減可用財富的供給，從而產生一切錯誤的理論。

冰雹固足減少農作的供給；而租稅則將其轉變為其他財富。

蠶絲在中國經濟中的地位

王宜昌

(一) 中國經濟史上的蠶絲

蠶絲事業，地道的是中國的事業。它的歷史，和中國歷史同樣的古老。它在古代，是中國在區域貿易上的重要輸出品。它在現代，也是中國在世界市場上的重要輸出品。它在抗戰建國時期，是中國和其敵人的日本，在美國市場上作經濟鬥爭的武器。而且，中國以至由中國傳染之蠶絲事業的日本，因為它的存在，其農村農業經濟，以至和農村密切相關聯的都市工業經濟上，都帶着特殊的標誌，而使經濟史家和經濟問題研究者，發生了迷誤。

在中國經濟史上，蠶絲事業，是有其特殊地位存在的。傳說中的蠶絲事業的發明，謂在距今四千九百餘年前的黃帝時代。西陵氏女名嫫祖，發明養蠶製絲的方法。西陵氏地望，與蜀相近。而蜀地的神話史中，則謂有馬爲皇后報夫仇，皇后悔其公主之許婚于馬，殺馬而曝其皮。公主遇馬皮下，馬皮暴起捲公主飛去，在桑樹上化而爲蠶。故蠶亦稱馬頭娘。而蜀地則自古稱爲蠶叢。迄今蠶絲事業猶盛。可見蠶是和蜀地關係至深的。或者蜀地便是蠶的發源地，而蜀之一字，便是古蠶字哩。

但古代之蜀，并不獨在今日之四川，而又在于今日之山東。春秋時代山東猶有蜀。山東蠶絲事業，古今同盛。

是蠶絲之在中國，其發源地在山東抑在四川，尙未可遽爾決定的。

若從桑樹的產地及最早紀錄說來，蠶絲或者是山東起源的。甲骨文裏的桑字，是像屯字之形，而屯字則爲春字所從出。春字和東方的關係，在後世五行家言中是至爲密切的。神話傳說裏的若木和扶桑，均是東方的神聖物產，均是指的養蠶的桑葉。其後漢把極東地帶稱爲扶桑。最後則在中國底東方的日本，獨得了扶桑之名。可見桑的出產，于東方與山東是至古且盛的。

近人在山西古夏墟的發掘裏，曾發現夏代以前的蠶繭遺物。而河南北部的殷墟甲骨文中，則有許多統系的字。夏商時代中國文明的中心地帶，在今日山東河北河南山西之交。蠶絲事業在彼時的衣着品工業和農業上是佔重要地位的，據說古代中國不產棉，只產絲和麻。人民在衣皮革之後的一進步，便是依絲麻。所以禹貢裏歷數九州貢物，均只言及皮革及絲麻織品，而未言及棉的。

在三代井田制度之下，桑麻的栽種，是在家宅附近的曠地裏，和穀物的栽種，在家宅遠處的田地裏，是有區別的。隨土地日趨私有化，桑麻事業也日趨私營。在春秋戰國時代，五畝之宅，樹牆下以桑，是正常的小自耕農的營業。但同時未種桑麻的貧困的和專業化內農業，也已產生，所以孟子要太息于春秋戰國以來自耕農經濟的破壞了。

在此種自耕農破壞過程中，蠶絲事業的商業化便發生了。留鼎的周金文裏，便記着以絲易田地奴婢的買賣。詩經裏也記着抱布賣絲的商業行爲。穆天子裏，記着周穆王出巡西域諸國，以互相贈送物品的方式。周穆王用絲織品和其他各國交換牛羊馬鹿等畜產品。這應說是中國絲產大規模使用在國際貿易上的第一次記載哩。

秦漢時代的蜀錦齊紈，已漸著名。但今日著名絲產地帶的江浙和廣東，在彼時的絲業上是沒有地位的。三國以後直至唐宋時代，吳綾始共蜀錦齊紈齊名。至於近代，則江浙絲業，始冠于全國，而廣東絲業亦盛。

秦漢時代的西域國際貿易中，絲織物是最重要的商品。烏氏倮在今陝甘境上，成爲秦式向西域輸出絲織物的中間人。其後匈奴強大，阻絕西域商路，於是代政府，便爲開闢絲路，而和匈奴作二百年之長期戰爭，并以政府的力量，大規模輸出生絲及絲織品。三國以後，海上貿易日臻發達，中國國際貿易中的生絲道路，漸次改由海道。唐宋以來阿刺伯和波斯人的商船隊伍，大抵是飽載生絲到小亞細亞和歐洲去。明代以後，則葡萄牙人、荷蘭人和英吉利人，相繼航海東來，其大量的生絲輸出促使中國蠶桑事業，逐漸改良；生絲組織，應用機械；絲織物品，亦更精良。中國經濟的現代化過程中蠶絲事業是首先感到歐風美雨的薰沐的。

以上略述蠶絲事業的歷史。至蠶絲事業在中國經濟中的地位，則分述于後：

(一) 中國農業上的蠶絲

蠶桑事業的存在，使中國農業經濟和土地問題，呈現一種不同于歐美國家的特殊性。近代日本也是蠶絲產，日本的農業經濟和土地問題，也和中國同樣，是呈着不同于歐美的特殊性的。

在歐美，現代農民經濟一般分爲富農地主經濟，中農經濟，和小農經濟三種範疇。富農地主經濟，所有着廣大的土地與農場，使用着多種類巨數量的農具和農產加工用具。其生產是近代化的營利生產。中農經濟則其農業生產大抵自足。其經濟與市場的關係最少。小農則私有土地少，耕種農場小。其生活的支持，如果不是依賴于過度的勞動與過小的消費而艱難困苦地活着，則一方只好依賴于以雇農雇工方式，出賣勞動力；他方則是在家庭裏使用着手工工廠主人分給他的工具與原料，聽受中間人的剝削，而從事散活制度（方顯庭教授譯語）或血汗制度下的家庭工業了。

歐美的小農經濟，以德國著名的巴登小農而論，耕地也有六英畝，約合華畝五十畝。他們的主業爲糧食作物，工業作物是比較少的。他們的副業爲雇農雇工或家庭工業，獨立的農產加工業是很少的。就是在合作社經營之下，其牧畜業也只着重于牛羊肉乳，與鷄鴨肉卵的生活。除意大利的小農經濟中，曾有蠶絲事業外，其他各國，是沒有蠶絲事業的。

中國和日本的小農經濟，則其私有土地，小得可憐。

由地主分給的小土地，或自己所有的小土地，常常在二十畝以下。而在著名的蠶桑地帶，小農使用的農場，更爲狹小，常在十畝以下。小農的經營，除一般依歐美方式，以困苦生活，出雇，和血汗制家庭工業而維持外，植桑養蠶和製絲諸事業，實爲補充其農場過于狹小的手段。

中國和日本的小農，在其過于狹小的農場上，種植着幾畝的桑樹，在其窄陋的家舍裏，養育着幾錢的蠶，在其春蠶或秋蠶，或春秋二蠶的收繭以後，或并不出賣蠶繭，而在家庭裏獨立地繅絲。所繅的絲，或并不出賣，而又以之紡織綢緞綾羅。在蠶絲的加工製造不發達的，農經濟中，出賣絲繭的收入，數量已着實可觀。常常佔其總收入用一半以上，農作物和出雇的收入，其所佔的比例，降低得很少。至于蠶絲加工製造很發達的農場狹小的農民，擁有着農村工場。他們與其謂以農爲生，不如謂以工業爲生，與其從其狹小的農場上謂之僞小農，不如從其富有的工具上謂之爲富農了。

因爲蠶絲事業在農家經濟中佔重要地位的原故，使一些經濟問題研究者迷誤了。他們常常機械的把農民私有土地進步一些的，是以其使用的農場面積，此面積中，包含私有和租用諸種土地的大小，作爲區分農民貧富，和類別農民階層的標準。于是，在十畝以下的小農以至二十畝的小農，在中國和日本，遂成爲過多而且過于窮困的小農經濟了。於是，日本的經濟史家和經濟問題研究者，便以爲日本小農經濟過多，日本的農村經濟是半封建的，以至封建的，因之，日本的帝國主義也是封建的。中國的經

濟史家和經濟問題研究者，在統計了依農場面積而分類了農民之後，也慨歎于中國小農的過多，耕地過于狹小，及生活的完全落後，而論農村經濟爲半封建以至封建的哩。但就事實而論，中國和日本的以農場面積狹小而類別的小農經濟，因其經營蠶絲事業之故，應大大地加以修正。蠶絲事業的存在，使農民們的地位升高了。小農或者實際上在蠶絲事業上是富農，或者至少也不致過度的貧困與落後的。

近年來的蠶絲改良事業，尤使小農民發生重大變化，小農民的植桑養蠶事業，被政府補助起來，或被大絲業公司統制指揮起來。假手于合作社，政府和大絲業公司貸款以補充小農民的資金，使小農民結合成爲一種近代化的企業。其育制度實使小農民的分散孤立的蠶絲事業，集中而成爲大規模經營的，就是小農民私有性十分濃厚，仍然是自行育蠶治絲的地方，但在改良蠶種桑樹的購買，和改良蠶繭蠶絲的出賣上，小農已經在新形式的血汗制度家庭工業之下生活。日本的銀行，生絲企業，蠶絲合作社等近代化的營業組織系統，且置不論。中國江浙廣東和四川的蠶桑改良事業，正使蠶桑之下的小農，被金融資本所組織所統治。牠們一點也不是封建的經濟，而早已是商品化的經濟今日則更是金融資本下的一構成部分了。

蠶桑事業使農民耕地面積過小，在今日如此，在古代和中世也是如此，秦漢唐宋的蠶桑事業，使中國小農民衆多，而在小農民衆多的情況之下，政治上必然存在着統一權力集中意志的君主。漢唐的大一統帝國，以至今日日本

的天皇政治，和蠶絲事業同樣相關的。只不過漢唐在古代經濟和封建經濟之上存在着君主，而日本則今日在金融資本經濟之上存在着天皇罷了。

蠶桑事業的變化，在今日或者會使日本天皇失墜其萬世系的地位吧！

(三) 中國工業上的蠶絲

蠶絲事業的存在，使中國工業也呈現特殊的色彩。

蠶絲和絲織工業，在類型上和棉花的紡織工業相近似。但是，在性質上則大不相同。以此，棉織工業容易現代化，而促使資本主義經濟發達。絲織工作則非在紡織技術已經發達之後，不易現代化。於是，以絲織工業為主或至少在紡織事業上，有半數是絲織事業的中國，紡織業一般地進步遲緩，而不能迅速進步於資本主義經濟。

在歐美，棉紡織業是自古相傳的重要衣着工業。棉紗棉布，是人民日常消費品。其需要因為衆多，其生產成本亦相當低廉。而且，棉花的種植，也容易使用大而積的農場，和較粗陋的農具與機械。所以英國蘭開夏的棉紡織業，很容易地將英國工業推進于資本主義制度之後，又使美洲的棉田，印度的棉田，和埃及的棉田，也現代化而進于資本主義。

在中國，則棉業的興起，遠較蠶絲事業為遲。蠶絲事業是自古有之的事業，在人民日常生活上已有其非常重要性。棉業是唐宋時代始自印度輸入的。雖已漸次發展其勢力，成爲民間重要生活品，但它只和絲織業平分秋色，

而終未代替了絲織業的位置。而且，彷彿是它們劃分了各自的領土，棉織品的市場是農村間的消費數量多而付出價值少的貧困羣衆，絲織品的市場是都市間的消費數量雖較小而付出價值則較大的人民。

製絲和絲織的技術，較之製棉和棉織的技術，是更爲精細和複雜的。此種過于精細和複雜的技術過程，雖易于使工具專門化，但却不易發展爲初期的粗笨得多的機械，而只依賴於職工個人的學習和獨立的技巧。所以，製絲和絲織工業，雖然在中國唐代以來，便發展了封建的手工廠制度，有更多的分工和更複雜的手工具，但終於只停滯在封建經濟之中，而沒有迅速發展資本主義。

明代以來歐風美雨對於中國蠶絲事業的薰沐，僅止於使封建手工工廠加深其發展。直至近八十年，棉織事業因歐美資本主義的傳染，漸次機械化，現代化之後，絲織業才漸次機械化現代化起來。

絲織品除以其技術性的精細和複雜，使資本主義化遲滯之外，復以其價值的昂貴和消費的局限性，阻滯其生產的大規模化。在蠶絲絲織過程中，吸收了衆多的人類勞動力，使成本相當昂貴。而其消費大抵局限於都市，使其市場的充分擴大爲不可能。因此，沒有大規模生產的必要，機械化近代化遂不迫切，自然不容易自發地轉爲資本主義的生產了。

因爲絲織技術的精細和複雜，絲織事業的機械化，必需要其他紡織部門充分機械化之後，始有可能。其他紡織部門的比較粗陋的機械，漸次改良進步，成爲精細的機械

。此精細的機械達于可以移用到絲織業的階段時，絲織業始能發達。

不過就在絲織業的機械化已經發達之後，在製絲的過程和養蠶植桑的過程裏，仍然需要衆多的人力勞動，而非機械可以代替的，植桑的過程，較植棉的過程尤爲繁雜。機械化的棉田農業是易於出現的。機械化的植桑養蠶事業，小規模者固多有之，但大規模者則甚爲不易。至於棉紡過程，較之蠶絲紡絲過程，後者亦較前者爲複雜與精細。

於是，在養蠶製絲和絲織諸過程上的工業制度，較之軋棉打包紡紗織布諸過程中，絲織是更近於手工工廠制度，而棉織則更易於機械工業化的，棉織上，機械工業容易掃清小城鎮上的手紡織業。也容易改變鄉村的小棉田，集中而成大棉田。絲織上，則機械工業更深地與手工工廠相配合，以取得生絲原料的供給。而手工工廠以至機械工業，則更常通過合作社，以指揮獨立的小農民植桑養蠶者，棉織常易使農業和工業分離，絲織則常傾向于保持農業的結合。

日本的絲織業，和中國情形相同。美法等國不產絲而只輸入生絲作爲絲織原料者，其絲織業則和中國相異。絲織業，在美法兩國，平時不過是奢侈品工業，因富有者消費的衆多及棉紡織發展了的技術水平提高，得以機械化而大量地生產。在這裏，工業和農業完全無關，就是農產加工階段的工業不存在的。

(四) 中國貿易上的蠶絲

國內的生絲貿易皮絲織品貿易，茲存而不論。

國際貿易上，近代歐美各國，均要求生絲作爲絲織業原料，故我國的輸出品中，生絲最多，而絲織品反不重要，鴉片戰爭以還，中國輸入衆多，入超數字，與年俱增。而輸出品中，向以茶絲爲兩大宗，產絲關係於國際收支之平衡者，至爲重大。生絲輸出量及所得價值雖時有增減，但生絲價值在全國出口總值中所佔的百分比，則一般趨于減少。其詳情有如下表：

生絲出口總值佔全國出口總值統計表。

年 份	全 國 出 口 總 值 (十萬元)	生 絲 出 口 總 值 (十萬元)	生 絲 出 口 總 值 佔 出 口 總 值 之 百 分 比
同 治 七 年	一八六八	三九一	四〇・〇〇
同 治 九 年	一八七〇	三三七	三九・一四
光 緒 元 年	一八七五	三一三	二九・一四
光 緒 六 年	一八三〇	三五八	二九・五一
光 緒 十 一 年	一八八五	八一	二〇・八三
光 緒 十 六 年	一八九〇	三二一	二三・六四

光緒廿一年	一八九五	三·〇一二	五三九	一七·九〇
光緒廿六年	一九〇〇	二·四七七	五七〇	二三·〇一
光緒卅一年	一九〇五	三·三三〇	八三二	二三·四四
宣統二年	一九一〇	五·九三三	一一一五	一八·七九
宣統三年	一九一一	五·八七九	一〇一二	一七·三一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	五·七七三	一〇五五	一八·三
民國二年	一九一三	六·二八三	一一四五	一八·二
民國三年	一九一四	五·五五〇	八六六	一五·六
民國四年	一九一五	六·五二六	一〇七六	一六·五
民國五年	一九一六	七·五〇六	一二一九	一六·二
民國六年	一九一七	七·二二二	一二三三	一七·一
民國七年	一九一八	七·五一六	一一六四	一五·四
民國八年	一九一九	九·〇二七	一五九八	一六·三
民國九年	一九二〇	八·四三九	一〇六二	一二·六
民國十年	一九二一	九·三六八	一七四七	一八·六
民國十一年	一九二二	一〇·二〇三	二·一三八	二一·〇
民國十二年	一九二三	一一·七三〇	二·一六四	一八·一
民國十三年	一九二四	一二·〇二四	一·六九〇	一四·一
民國十四年	一九二五	一二·〇九六	二·一八六	一八·二
民國十五年	一九二六	一三·四六六	二·二五六	一六·八
民國十六年	一九二七	一四·三一二	二·〇〇五	一四·〇
民國十七年	一九二八	一五·四四五	二·二六六	一四·七
民國十八年	一九二九	一五·八二四	二·三〇一	一四·五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三〇	一三·九四二	一·七〇一	一二·二
民國二十年	一九三一	一四·一七〇	一·三一九	九·三

就上表而論，自一八六八年至一九二九年間，中國之輸出貿易，頗形蓬勃，生絲輸出，亦年有增加。惟其所佔出口總值之百分率，則日趨下跌。一八六八年生絲輸出總值佔出口總值百分之四〇·六，至一九二九年則跌至百分之四·五。此固由於他種貨物出口的增加率，高于生絲出口的增加率所致，但生絲的國內生產，未嘗充分改進，

亦為其一因，至一九二九年以後，則世界恐慌阻滯了生絲輸出之外，日本意大利生絲的競爭，及人造絲對於生絲的替代作用，復加深了生絲外銷的障礙，於是生絲輸出總值，及其對於出口總值的百分比，均日趨衰頹了。至於生絲出口數量，則一九一一（民國元年）以來的統計如下表：

年 份	數 量	價 值
	(公斤)	(元)
民國廿一年	七·六七五	六·七
民國廿二年	六·一一八	七·九
民國廿三年	五·三五二	四·四
民國廿四年	五·七五八	六·二
民國廿五年	七·〇五七	五·二
民國廿六年	八·三八三	五·五
民國廿七年	七·六二六	四·四
民國廿八年	九·五五七	四·六
民國廿九年	九·〇一三	四·七
民國三十年	六·五六七	八·六
民國三十一年	八·六五四	一〇·七
民國三十二年	七·三九三	一二·一
民國三十三年	七·六〇九	一二·三
民國三十四年	七·五五七	一一·六
民國三十五年	九·九九〇	一五·九
民國三十六年	六·三〇八	一〇·六
民國三十七年	九·一三六	一七·四
民國三十八年	九·一三六	一七·四
民國三十九年	九·一三六	一七·四
民國四十年	九·一三六	一七·四

民國四年		六·七七	二三·一六	二四·二二	二·二四	二八·九九	三·五五	九·六九		四·三八
民國五年		六·三八	三一·六九	二八·三五	二·四二	二六·九四	三·四三	九·七六		四·〇三
民國六年		五·〇九	三一·九五	二〇·〇〇	二·九五	二五·五七	三·四二	九·七二		四·三〇
民國七年		一〇·八〇	二七·二九	二五·七二	二·九二	二〇·三八	三·八四	六·七五		四·三〇
民國八年		一三·二五	二八·七七	一五·八六	一·三九	二七·三〇	三·〇一	一〇·二〇		〇〇·四二
民國九年		一三·一五	三二·五四	一八·九三	一·五九	一七·一三	六·一一	一·六九		〇一·四三
民國十年		一九·二七	三三·〇三	一三·四五	·九〇	二一·九七	一·一一	八·四四		〇一·二八
民國十一年	·一九	九·六七	三七·五二	二〇·一一	一·六七	一八·七〇	一·二二	九·一〇		一三·二七
民國十二年		一二·五二	三二·〇六	一六·一四	一·三三	二六·七六	三·〇〇	八·六〇		〇六·二二
民國十三年	·〇〇二	一〇·六七	三五·四三	二四·〇六	一·八五	一四·四八	·九九	九·三一		一三·三〇
民國十四年	·〇〇二	一二·五五	一四·二〇	三〇·五三	一·三二	三一·七七	·八六	六·四三		二九·二〇
民國十五年		一一·三五	四·九九	二九·四九	二·三二	三六·一一	·二六	八·二三		三·五九
民國十六年	·〇〇五	一二·二一	二九·七八	二二·三二	一·六一	一七·七六	·三七	一〇·九三		一二·三三
民國十七年	·〇〇一	一三·九九	二七·四七	二九·九三	一·四九	一六·四三	·四八	七·九二		一三·二一
民國十八年	·〇〇一	一三·三八	二八·四五	二一·五〇	一·四四	二四·八三	·三七	八·一一		〇八·一八
民國十九年	·〇〇二	一三·二四	三一·三一	一七·四二	一·〇七	二五·八七	·一二	八·六一		〇九·二二
民國二十年		二四·〇三	二九·一八	一三·八一	一·六六	二一·八四	·六二	六·九九		一五·一七
民國廿一年	·〇〇五	一二·九六	一·六八	二〇·八七	二·八五	二三·三二	·四〇	二五·九一		一·七七
民國廿二年	·〇〇二	一·二二	二·二五	三〇·〇七	二·八一	二八·七一	·三八	二六·三一		三·六九
民國廿三年	·〇〇二	二·三一	七·二五	二三·八三	三·四一	一四·五二	·五六	二七·五一		四·五六
民國廿四年	·〇〇三	二·五五	·六七	三一·四六	三·三二	三一·九八	·五九	一三·五〇		九·五九
民國廿五年	·〇〇五	一·六三	·六一	二四·三八	四·二六	二五·一六	·〇五	一八·四三		七·〇七
民國廿六年	·二二五	一·〇九	·二一	一四·一七	二·八五	二七·七八	·一四	二三·六三		八·七五
民國廿七年		四·七四	·三二	三一·三五	三·三八	一六·四六		三〇·一三		三·二七

至於中國歷年生絲輸往各國的數量與價值，其詳細統計，則如下表：

輸往國別	法量 (公斤)	國值 (國幣元)	英量 (公斤)	國值 (國幣元)	美量 (公斤)	國值 (國幣元)
民國元年	2,588,078	28,426,433	131,965	1,048,595	1,682,647	10,664,895
民國二年	2,039,775	29,713,583	911,204	901,114	1,893,477	21,960,315
民國三年	1,266,733	16,563,248	188,332	1,931,970	1,291,952	18,451,044
民國四年	2,095,839	28,200,003	193,835	2,310,361	2,503,603	30,620,867
民國五年	1,356,786	25,117,055	178,836	2,679,819	1,991,876	33,772,759
民國六年	1,520,200	29,167,365	224,438	4,011,860	1,945,851	31,715,265
民國七年	1,943,674	33,343,858	220,869	3,593,945	1,540,400	22,318,526
民國八年	1,584,731	27,404,273	139,223	2,428,534	2,727,963	43,923,841
民國九年	1,193,976	21,918,940	100,516	1,833,636	1,030,941	19,975,523
民國十年	1,228,994	25,547,844	82,554	1,528,887	2,006,375	43,871,395
民國十一年	1,745,122	45,074,554	145,271	3,310,792	1,623,075	39,893,447
民國十二年	1,351,343	39,446,670	108,136	2,461,991	2,240,142	60,114,392
民國十三年	1,923,837	43,765,089	148,113	3,261,274	1,157,453	23,916,099
民國十四年	3,102,512	75,753,832	133,730	3,075,456	3,228,550	73,808,528
民國十五年	3,006,351	76,899,720	236,826	5,916,656	3,771,470	89,668,669
民國十六年	2,159,826	51,560,669	305,419	7,593,717	1,713,962	33,389,002
民國十七年	3,261,874	79,647,680	162,809	3,903,745	1,790,965	41,230,520
民國十八年	2,470,688	59,162,944	165,103	3,717,469	2,853,450	57,136,384
民國十九年	1,595,073	36,249,215	98,399	2,099,935	2,369,633	47,828,868
民國二十年	1,137,303	28,801,058	137,105	2,333,405	1,798,766	34,402,377
民國二十一年	987,078	12,172,624	134,637	1,728,115	1,103,137	13,244,254
民國二十二年	1,401,700	15,555,999	130,900	1,403,803	1,333,400	13,950,534
民國二十三年	786,000	5,950,729	112,300	944,804	478,900	3,919,193

輸往國別	大 意		英屬印度 (包括緬甸在內)		安南	
	數量 (公斤)	價值 (國幣元)	數量 (公斤)	價值 (國幣元)	數量 (公斤)	價值 (國幣元)
民國廿四年	1,450,185	11,658,330	153,039	1,355,967	1,473,967	12,942,908
民國廿五年	927,573	9,731,627	160,694	1,828,935	957,147	11,250,592
民國廿六年	719,714	8,349,977	243,802	3,188,929	1,157,451	15,588,678
民國廿七年	680,421	8,099,604	107,792	1,366,508	524,663	6,931,732
民國元年	846,283	7,986,824	1,194,460	9,712,243	—	—
民國二年	506,572	5,493,695	810,419	6,048,103	—	—
民國三年	240,404	1,852,760	867,571	7,286,683	—	—
民國四年	47,416	292,226	838,844	7,014,136	—	—
民國五年	32,235	405,826	721,817	6,371,952	—	—
民國六年	31,812	408,399	739,961	6,317,355	—	—
民國七年	139,102	1,747,609	510,382	4,695,863	—	—
民國八年	29,574	365,859	1,019,313	8,574,744	423	3,181
民國九年	38,223	412,572	737,239	7,121,780	544	7,821
民國十年	10,342	124,310	771,349	9,689,042	1,331	20,349
民國十一年	10,160	155,805	789,553	9,042,869	11,249	134,695
民國十二年	24,917	369,999	719,761	9,282,955	4,959	158,417
民國十三年	79,369	919,779	745,853	9,568,407	10,463	205,612
民國十四年	87,695	1,109,442	653,476	8,438,377	29,316	691,828
民國十五年	26,913	381,581	838,904	11,063,416	365,535	9,854,308
民國十六年	35,864	681,216	1,058,141	13,532,638	11,491	284,795
民國十七年	52,254	988,917	862,793	11,036,805	14,636	872,284
民國十八年	42,093	760,929	932,344	11,245,734	9,011	208,227
民國十九年	11,431	311,558	788,767	9,438,751	8,225	161,993

輸往國別	數量 (公斤)	價值 (國幣元)	數量 (公斤)	價值 (國幣元)	數量 (公斤)	價值 (國幣元)
德	日	本	香	港		
民國二十年	15,226	898,062	576,062	6,332,927	11,975	214,870
民國廿一年	18,990	265,450	1,225,607	12,494,065	83,703	1,093,288
民國廿二年	17,500	134,227	1,226,400	10,941,249	171,900	1,630,321
民國廿三年	18,300	115,659	907,100	5,928,852	476,500	2,563,961
民國廿四年	26,989	140,588	622,114	4,033,501	442,207	2,640,740
民國廿五年	1,849	10,223	701,163	5,425,532	649,488	5,312,012
民國廿六年	5,723	54,213	984,310	8,459,396	619,411	5,904,576
民國廿七年	—	—	960,670	7,803,739	424,549	4,190,22
民國元年	58,967	475,743	215,437	1,384,635	2,327,091	21,103,255
民國二年	51,407	363,347	233,812	1,531,654	2,920,163	45,402,426
民國三年	25,099	160,293	319,511	1,458,704	2,167,034	36,144,961
民國四年	—	—	585,800	3,209,678	2,004,697	32,642,992
民國五年	—	—	471,813	3,260,640	2,342,836	47,354,446
民國六年	—	—	387,187	3,114,682	5,431,498	44,811,088
民國七年	—	—	816,285	6,342,224	2,062,636	40,905,059
民國八年	—	—	1,324,188	10,731,033	2,374,506	59,072,126
民國九年	—	—	829,349	7,502,156	2,053,202	45,046,518
民國十年	—	—	1,760,544	23,980,731	3,017,358	67,390,603
民國十一年	16,390	200,593	833,723	15,056,730	3,256,129	97,841,024
民國十二年	—	—	1,043,101	17,442,293	2,683,816	84,535,143
民國十三年	121	911	853,293	11,446,557	2,833,260	72,353,357
民國十四年	2,722	40,126	1,274,897	14,124,781	1,443,392	33,673,669
民國十五年	—	—	1,156,732	13,643,136	508,931	13,646,830

民國十六年	484	10,055	1,181,639	15,414,914	2,881,764	68,030,636
民國十七年	121	1,178	1,524,857	16,310,778	2,994,376	70,123,072
民國十八年	121	1,966	1,537,195	19,536,891	3,268,643	76,666,374
民國十九年	1,875	34,904	1,212,967	14,505,067	2,867,430	55,411,348
民國二十年	—	—	1,978,812	21,889,310	2,403,496	41,028,437
民國二十一年	242	3,516	613,257	4,464,736	79,348	934,132
民國二十二年	700	6,245	56,900	669,039	105,100	1,059,445
民國二十三年	700	6,420	76,200	697,383	239,200	1,336,921
民國二十四年	1,206	10,250	117,424	777,349	30,776	184,123
民國二十五年	2,039	19,638	61,834	593,500	23,025	191,937
民國二十六年	10,463	98,230	45,597	529,261	130,820	1,281,315
民國二十七年	—	—	151,111	2,717,920	102,852	633,967

(五) 中國對日經濟戰上的蠶絲

在世界市場上，中國生絲的地位，隨年代的增加而反比例的減低，這是很可痛心的事。其原因之最大者，一方

歷年來天然絲與人造絲之世界生產量比較表：

固在子人造絲的競爭，他方尤在于各產絲國，特別是日本輸出生絲的競爭。茲將此兩種競爭情形，以統計數字表示之于次：

年 代	天 然 絲 (磅)	人 造 絲 (磅)
一九一一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九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一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一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歷年來與日本之生絲輸出，在一八八〇至一八八四年，的五年中間，我國每年輸出為日本之三倍，一九〇五年後

，日本即超越我國。至一九三一年後之生絲輸出，較我國恆大四培左右，據一九三五至三六年的世界生絲供給統計，日本輸出有三二，九一〇公噸。我國輸出僅四・八八〇公噸，歐洲輸出大部即為意大利所產，有一・三八〇公噸。合計世界各國生絲的總輸出為四・〇〇〇公噸，而日本對於世界的生絲供給，已佔百分之八十。歐洲輸出不及百分之八，中國輸出僅佔百分之十二。可見日本在世界市場上生絲勢力之大，及其可能與實際排擠中國生絲的情形了。

日本生絲的輸出，對於日本平時經濟及戰時經濟，關係均十分重大。因為在一方面，蠶絲事業是日本農村農業經濟的基礎，也是日本天皇政治的基礎。如果蠶絲輸出陷于衰頹，則日本農村會陷于崩潰的命運，同時也會動搖日本的政治，他方面，則日本戰時物資的取得，大批由生絲換取外匯與軍需品所致。如果日本生絲在世界上受抵制，則軍需品的接濟會成問題，戰爭也無法支持了。

在中國對日的長期抗戰中，中國必需于軍事戰之外并重經濟戰，必需以經濟戰，削弱敵人的經濟與軍需品，同時以經濟戰補益自己的經濟與軍需。而生絲輸出，正是中國最好的對日經濟戰爭武器，此經濟的戰場，又正是中國和日本外交上必需爭奪的美利堅合眾國，我們必需以最大的努力在美國和日本作經濟戰，而生絲便是最好的武器。

日本生絲的輸出，是百分之八十以上以美國為市場的，可見日本生絲貿易對美國依賴之深，其詳見於下表：
日本生絲對美輸出統計。

年 代	輸出總量 (十萬斤)	對美輸出 (十萬斤)	對美輸出比率 (百分數)
一九三二	五四六	五二二	九三・九
一九三三	四八三	四三七	九〇・五
一九三四	五〇五	四五二	八四・二
一九三五	五五三	四六六	八四・五
一九三六	五〇三	四二七	八五・〇
一九三七	四七三	三七八	八〇・〇

日本生絲對美輸出，又常佔日本對美輸出百分之五十以上，可見日本對美貿易中，生絲是最重要的物品。其詳見于下表：

年 代	對美輸出總額 (百萬元)	生絲輸出總額 (百萬元)	生絲輸出比率 (百分數)
一九三二	四四五	三六〇	八〇・五
一九三三	四九二	三五五	七三・三
一九三四	三九八	二三九	六〇・一
一九三五	五三五	三二八	六一・四
一九三六	五九四	三三二	五九・二
一九三七	六三九	三二五	五〇・九

綜上所述，可見日本生絲在日美貿易上佔極重要地位的。日本從美國取得的軍需品，為日本需要輸入的百分之五十六以上，對日本極關重要。其價值可以生絲價值相抵而有餘。詳情可見下表（以一九三七年為例）：

日本輸入品	自美輸入佔該品全輸入百分比	價值 (元)
棉花	六〇・〇	六二・七二四・〇〇〇
廢鐵	四一・〇	三九・二七八・〇〇〇
鋼	九七・〇	一七・九九七・〇〇〇
石油	六三・〇	四四・八二一・〇〇〇
汽車及機器	五八・〇	三四・二〇二・〇〇〇
木材	五〇・〇	二・五五五・〇〇〇
紙漿	四〇・〇	一四・三一二・〇〇〇
合計		二一四・八八九・〇〇〇

計一九三七年日本對美輸出生絲三二五百萬元，日本自美輸入軍需品二一四百萬元。二者相抵，日本尚存生絲外匯一百餘百萬元。由此，可見對美生絲貿易對於日本的極端有利性。

我國對美的生絲輸出額，前節統計已有引列。茲為便于比較，再換算并節錄如左：

年 代	輸出總量 (十萬斤)	對美輸出 (十萬斤)	對美輸出比 (率百分數)
一九三二	九四	二二	二三・三二
一九三三	九三	二六	二八・七一
一九三四	六三	九	一四・五二
一九三五	九二	二九	三一・九八
一九三六	七六	一九	二五・一六
一九三七	八二	二三	二七・七八

就本表與前引生絲對美輸出統計兩表合觀，則可知中國對美輸出的生絲，不及日本對美輸出生絲的四分之一以下，我們的生絲輸出太少了，我們對美國的生絲輸出尤其太少了。但我們不要自餒。我們輸出少，并非出產少，而是內銷者比輸出者相對的多的緣故。我們可以由增加產量，減少內銷等方法，增多輸出，我們也可以由移用向其他地域的輸出，改輸美國底方法，在美國對日本生絲作殊死戰爭。我們的生絲雖不能充滿美國的市場，以完全代替日本生絲，但在美國人士同情我國并排斥日絲的情形之下，我們輸向美國的一份生絲，在美國可以發生兩份生絲的作用，對於日本可作十份生絲的打擊。

我們在抗戰建國時期中，必須在生絲市場上和日本作無情的鬥爭。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七日，合衆社紐約電傳「現代美國」雜誌主編林投生(譯音)稱：美國生絲如有缺乏之慮，當可自中國獲得充分的補充。日本規定上海的生絲出口量，不得超過一定數額，顯係對美之報復行爲。惟美國則仍可從自由中國獲得生絲」。此一消息，正表示美國人士歡迎中國抗戰後方的生絲。對於中國淪陷區中日本所控制的蠶絲，美國已不復歡迎。我們為爭取美國，必須及時向美多輸出生絲。而為多輸出生絲，又必需自淪陷區爭取生絲，以減少日本掠奪的所得，而增益自己的生絲數量。

(六) 中國對日經濟戰上的淪陷區蠶絲

全中國各地蠶絲產量的分佈，有如下表：

地 別	蠶 絲 產 量 (斤)	百 分 比
-----	-------------	-------

浙	八九、〇〇〇	二一五、三
廣	六六、五〇〇	二六、四
四	三五、〇〇〇	一三、九
江	三〇、五〇〇	一二、一
湖	九、二〇〇	三、七
山	七、三〇〇	二、八
安	五、七〇〇	二、三
廣	三、五〇〇	一、四
河	三、三〇〇	一、四
其	一、〇〇〇	〇、四
山	一、五〇〇	〇、二
福	一、三〇〇	〇、一
合	二五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在抗戰過程中，產絲最多的浙江省已經大部淪陷。次多的山東江蘇湖北山東各地，亦陷于戰爭擾攘之中，而且大部分絲業要地，均被敵人控制。合計起來，中國舊日蠶絲事業的百分之六十，已被敵人控制或破壞了。中國所餘的不過百分之四十。為減少日本在淪陷區的掠獲，為削弱日本在國際市場上的輸出，為增加我國在國際市場上的輸出。我們必須在淪陷區和日本爭奪此百分之六十的蠶絲。

日本對於淪陷區蠶絲的掠取，其最可為代表的，是對於江浙蠶絲的控制。一九三八年六月，日本在無錫，勾結漢奸，組織「惠民公司」，將原有各絲廠，強行合併，搜括蠶絲，運往日本，轉銷歐美。其後更擴大範圍，改組為「華中蠶絲公司」，以為華中絲業統制之中心。于一九三

八年十月了制定「蠶絲業統制暫行條例」，就江浙之蠶絲製造，機器蠶絲業及繭行二者，實施「登記特許制度」，強迫華商合作，非經登記准許者，不得營業。二十八年三月，日本已控制江浙製種場一百二十九處；計江蘇九十五場，製種二、一六三、〇〇〇張；浙江三四場，製種一、二一二、〇〇〇張。又控制繭行三百十四家；計江蘇二十四家，收鮮繭二一二、二八〇擔；浙江一〇〇家，收鮮繭一五九、四〇〇担。至所控制的蠶絲工廠，則數目較少。至于國人于淪陷後，經營的小規模絲廠，在生產上固未受統制，但在出售上則極受限制。日本商人，任意規定自由出售量，并任意規定價格，強行收買。生絲係如此，繭亦係如此。上海租界中外商人在淪陷區農村中收購的鮮繭，往往為日本禁止運輸，并以較低價格，強購而去。及一九四〇年十月，日本在江浙控制了二十一家蠶絲廠，共有蠶絲鍋六千七百零四個。贏利八一六、四七六日元之鉅。

日本在淪陷區所攫取的蠶絲，大部分是供輸出換取外匯與軍需品之用的。其詳細數量，尚不可知。而一九三八年海關統計，正式輸向日本的絲繭價值，已值三百餘萬元之鉅。走私輸出的，將何止三數倍，可見日本由此所獲外匯，當不下千萬元的了。

中國對於淪陷區蠶絲的爭取，一是走私，將絲繭輸向上海租界，或運回後方；二是將製種場蠶絲走私，向前述兩地區輸送；三則是以游擊隊的武力，阻止日本掠奪絲繭，破壞日本經營的蠶絲事業了。

(七) 中國抗建經濟上的四川蠶絲

四川蠶絲的生產量，在全國蠶絲生產中，佔第三位，較江浙的生產量為多。因而四川蠶絲的輸出，在中國的國際貿易上，地位亦相當重要。如下表所示：在民國初年，川絲輸出數量極多，高達全國輸出百分之三十。但因品質較劣，故其價值，最高不過達全國輸出百分之八。民國十

九年以後，川絲品質漸有改進，其輸出價值所佔全國比例，漸近於輸出數量所佔全國的比例。惟民國二十四年以還，輸出數量與價值均激減。這一方是由于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經由江浙廣東等蠶絲區，而最後及于四川。他方則是四川絲織業改用機械，內銷者加多，故輸出減少了。

戰前四川蠶絲輸出量值及其佔全國蠶絲輸出量值之地位 (單位公擔、元)

年份	四川全	國	佔百分數	四川全	國	佔百分數
民國六年	一七·〇四九	七〇·〇七六	二四·一	八、四九七·〇九七	一二三、三一三·五二二	六·九
七年	二三·三六四	七五·五四七	三〇·九	八、九三〇·六六七	一一六、三五四·四四一	七·九
八年	一九·八一	九九·八七一	一九·八	六、八七三·二七九	一五九、七七一·一六八	四·三
九年	九·三六一	六三·〇六八	一四·八	五、一九七·七四二	一〇六、一八四·五三一	四·九
十年	一三·二五七	九一·三三三	一四·五	一三、〇四一·〇八九	一七四、七一八·七六九	七·九
十一年	一五·二二八	八六·七四五	一七·六	一〇、六三三·七四七	二一三、七八四·八六四	五·〇
十二年	一九·四三六	八三·六九〇	二三·二	一六、四七二·九二五	二一六、四三〇·六五四	七·五
十三年	一六·一三七	七九·九三四	二〇·二	一一、六四四·三三〇	一七五、〇二〇·一七〇	六·六
十四年	一五·二五二	一〇二·五三三	一四·九	一一、二四一·〇〇四	二一八、六七七·五七七	五·一
十五年	一九·一四六	一〇一·九一二	一八·八	一六、三五六·二五九	二二五、六三九·四六四	七·二
十六年	一一·〇〇八	九六·七三六	一一·四	一一、八七五·四二七	二〇〇、五二三·五三〇	五·九
十七年	一三·八三一	一〇八·九四〇	一二·七	一三、三〇八·三八一	二二六、六〇〇·九四三	五·九
十八年	一七·五一六	一一四·六八一	一五·二	一七、八〇一·一七五	二三〇、〇八七·五二四	七·七
十九年	一四·九六八	九四·五三三	一六·三	一九、四八〇·四八三	一七〇、一〇四·一九〇	一一·四
二十年	一三·〇五一	八二·三二二	一五·九	一四、一八一·四九九	一三一、九三二·一九二	一〇·七
二十一年	九·一〇三	四七·二七九	一九·二	九、二三四·〇四九	五一、三〇八·四四六	一七·九

二十二年	六·七七七	四六·五九九	一四·五	六、九二三·六五四	四八、二四二·四五	一四·一
二十三年	七·一四八	五七·〇七七	一二·九	二、六六八·一四八	二三、五一九·一五〇	一一·三
二十四年	二·九六一	四六·一二〇	六·三	八五八·八四〇	三五、六八一·〇〇〇	二·四
二十五年	三·〇一四	三八·〇四二	七·九			
二十六年	二·七二一	四一·六五八	六·六			

抗戰數年以來，全國蠶絲生產，有百分之六十已被日本破壞和控制，所餘百分之四十的生產中，川絲佔其百分之三十五，此一比例，相當於戰前浙江產絲佔全國產絲的比例，地位十分重要，為在美國市場上和日本生絲作經濟戰，為中國爭取更多的外匯與軍需品，我們對於川絲的生產與輸出，應充分加以注意。

川絲的產區與產量，尚無精確的統計。茲引各家估計如左表（關担）：

地 區	日本蠶絲會之估計	川絲委員會之估計	民國二十九年產量估計
重慶區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二〇〇
保甯區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順慶區	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一〇〇
潼綿區	一一·五〇〇	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
萬州區	一·五〇〇	三·六〇〇	二·〇〇〇
嘉敘區	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八〇〇
其他各地	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合 計	三五·〇〇〇	二九·七〇〇	二四·〇〇〇

各家估計數字之參差，雖不足以指示川絲生產，近中時有減少。但川絲生產，曾行減少，自是事實。而川繭繅絲的拆耗，據許多專家估計，比率均屬過大。內銷數量，亦與時俱增；因統制輸出與依法價結匯之故，許多絲業家，為圖私利，更行加多國內絲織，而不欲向國外輸出，至於四川生絲公司之控制生產，不增製改良蠶種以適應市場需要，使農民不得不局限於土種養育形式之下；同時又抑低繭價并強迫收買改良蠶繭，亦沮喪農民將生絲外銷，而增多私售與內銷。此種弊害，『現代讀物』雜誌上，早有蠶絲專家為之指摘。筆者兩年前在四川生絲公司主要營業地帶的順慶旅行時，對川絲生產與出售情形，身見聞如此。為抗戰建國利益計，凡此種種，我們以為是應該迅加改良的。

改良川絲產銷的技術問題，蠶絲專家及農業經濟專家當另有專門研究。筆者於此所欲貢獻的僅是：川絲輸出關係於抗戰建國太大，在輸出的運銷上，政府當多顧及生產者的利益而減少中間商人及運輸者的阻礙與剝削，在內銷上，政府當加以限制。在生產上，政府不應放任一二大企業的過份壟斷，而應扶助企業的私營，使自由競爭的作用在高價格低價值的刺激下發生功效，以迅速促進技術的改良，和增加生產的數量。

蠶絲事業，在中國歷史上和經濟上，有其特殊的地位存在。今日中國的抗戰建國，蠶絲事業，亦應盡和可能盡其特殊的任務的吧。

蘇俄短期信用之功能及其性質

鍾 睿

本篇係作者二年以前搜集幾種有關蘇俄經濟問題的一些重要著作，擬綜合的編譯成一
 本討論蘇俄金融財政貿易的專書，後因環境關係寫至十萬言以後即行擱筆至今尚無機會繼
 續下去。本篇係其中之一章，原係由合書中編譯而成，現不暇舉出何節採自何書，惟均係
 翻譯而成，祇於文義不易明瞭之處略加說明而已。

三十年十月七日註

新經濟政策實行之初期（大致由一九二二——一九二

五）原料生產者及工業製造家之間，以及此二者與各售賣
 及分配機構之間之關係較為自由。供給與需求對於物價雖
 不必具有完全的支配力却有很強之潛勢力，同時賣者與買
 者之間均能各選擇其市場。較此後在計劃經濟為更自由。
 在此情況之下，一切商業票據特別適合於全國貿易之需要
 ，蓋商業票據之行使在帝俄時代已進步至很高而很奇特之
 境地并非新創之事件。國營企業或合作社向其他國營企業
 或合作社購買貨物所出之票據可以向哥斯銀行貼現其手續
 與戰前大致不差。嗣後各企業漸行集中為新迭克。工業新
 迭克向原料新迭克購進原料。但有許多工業其出品之製造
 過程由幾個分立工廠担任，每一工廠專門於一種或一種以
 上之手續，所以由原料至成品之間須要相當時間，各廠間
 債權債務關係如統照經常手續辦理，不勝其繁，於是採用
 一種新辦法，稱為傳遞信用制度。略言之每一個工廠收受

原料或半製原料同時接受此項原料之債務，須承認直接償
 還其來貨工廠之原債權人。由此類推，惟一切須得哥斯銀
 行之同意，換言之，即信用自動轉移，由此工廠而至另一
 工廠隨貨物之交割而交割，如此則通常商業信用之原則所
 謂買者為賣者債務人一變而為銀行放款，於是最後買者直
 接為放款銀行之債務人。此種辦法最初只適用於一個工業
 中各製造程序間之進行。在各獨立組織之間仍適用商業票
 據。

傳遞信用制度為一九三〇年信用改革之因素。很明白
 銀行貸款於特種商品之購買人較普通商業信用更適合計劃
 經濟理論。因商業票據易於發出爭執也。因此，一九三〇
 年正月三十日改革法令並非突然的破壞舊有制度。因所廢
 除之商業信用制度早已漸失其優勢而建立唯一的銀行信用
 制度已早經見諸實行也。但此並不是說銀行信用制度在某
 一工業中能完滿的執行的任務，則在各工業間亦能收同樣

之美滿效果，此新辦法如欲完滿的運行於各業之間尙有待於很多的修正。

當一九二八年第一次五年計劃開始規定各工業之生產計劃時，同時也必須提出一信用計劃規定各企業對於銀行承借款項最大額數。五年計劃不僅規定每一企業生產量，且同時規定其原料及成品之價格以及生產成本等等。因爲，在理論上，計劃草擬人應當能決定各工商業之信用需要之近似值。最初都以爲哥斯銀行不必考慮其借款人之清償能力，牠的任務是在計劃範圍內按照各業細目自動放款。照此辦法，各製家只要向銀行提出其發貨單即可借得相當之信用。毫不奇怪的，這種辦法是太鬆懈了發生種種詬病。因爲既沒有有效方法稽查生產成本與貨物之質量，於是各企業之實際收入與支出亦無從考查。

忽略了新信用改革之基本精神以致不考查各企業之真正需要，即濫發信用貸款，結果是使哥斯銀行把一個能按其收回放款之好信用制度，變成一種類似津貼有去無回之信用制度。於是各企業也無須考慮他們自己的以及他們買主的財政狀況，任意負債發貨不管將來能否履行。在一九三一年六月廿三日工商業領袖會議之演辭裏，斯塔林說：「謝謝不合營業精神的作法，所謂會計制度完全被全國的企業及經濟機關所忘掉了，很多的機關老早就連賬都不要記，隨便估計或說明他們的收入和支出。」

在一九三一年之正月和三月發出兩道命令要各企業草擬其信用計劃的材料交付銀行以便辦理原料借款。以後各

企業未收到貸款時決不發貨，在原則上濫發應該可以免除。同時銀行如不認爲借款人欲借之款項係其信用計劃內分所應得決不放款。一切貨物之發放，工作之執行以及服務之供應必須嚴格的照契約執行，締結契約各方負履行法律責任。各企業如有損失不能再由哥斯銀行借款彌補。任何企業對銀行債務如到期不能了結時，銀行不但可以撤消其信用，且可截留其存款，最後還可以扣押其貨物。

一九三一年六月二十三且勞動兵國防委員會頒發有關國家組合托拉斯及其他經濟機關之命令。在此命令以前各企業之資本及長期借款都已有相當的不動產或可靠的生產能力，但對於活動資本之一定量數却無明文規定。在當然放款時期，一切臨時支出均有銀行（不管承借人財政狀況）無條件爲照借，所以各企業無預備活動資本之必要。如企業蝕本，其短少數項可以由銀行彌補，即使其賺錢，營業也無增加其活動資本之必要。所以各企業累累把其流動金，或短期借款投放於不必要之資本投資或者用以屯積過量之存貨與原料。

此命令規定今後各企業之活動資本只限於用之於最限度之原料，燃料，半製品或成品之屯積以備明年生產之用。哥斯銀行短期放款只以運輸費，季節的製造程序，季節的原料存儲，燃料及其他消費品之存儲爲限。爲使各企業得有相當的活動資本，有關托拉斯或組合把他們所有的活動金分散於其所轄各企業之間。於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後命令各托拉斯還其紅利之一部分於所轄之生產公司。又於一九三二年十月明令規定計劃紅利之支配，除官定額

份外，餘額留充該企業之活動資本。其有超出計劃之臨時利潤，應留將各該業自行區分用以加強其活動能力。每會計年度之末，百分之五十之紅利可以由企業用之於其生產之擴充，改善勞動狀況，以及頒個人獎勵金等等。有時活動資本亦可以由國家預算裏撥付，其比例按照各企業實踐計劃之程度以及其本年度之需要而各有不同。雖然如此，但必看國家總財政之計劃之實踐狀況。換言之，須預算裏有款可支方行支付也。因此無限制膨漲通貨以圖發展國家經濟之舉動完全停止。

第一次五年計劃期中，很多的國家企業都行蝕本。即是說，生產成本沒有照計劃規定的減少，原料無謂的浪費，而工資，燃料及經常費之預算等又都超出。但成品之價格係由「計劃」照原來估計或推定的生產成本先行規定，所以，各企業之賣貨收入都不夠應付其支出。此項短欠當時都由企業或其托拉斯之流動金中挪用彌補，又或由哥斯銀行舉債填補。多少銀行放款因此凍結雖無可稽考，但有很多理由使我們可以相信這些凍結之資產自毫無辦法時只有移歸財政部核銷。這種辦法之結果無異所有的工業損失都由國家預算來彌補，國家儘管一再命令穩定盧布，而事實上亦只有膨漲通貨以為挹注。直到一九三三年還有不少重要工業報稱蝕本。例如棉花托拉斯蝕本一千萬盧布，莫斯科電氣公司收不回之濫賬達八千萬盧布，損失最大的要數消費合作社。莫斯科消費合作社損失一千二百萬盧布，在九十八個工人合作社中有六十八個都行蝕本其總數達五百萬盧布。

這種財政困難之發生是毫無疑問的，一方面由於對「計劃」過份的樂觀，一部份由於工商業管理之失當與玩忽。所以釀成不經濟之管理之最主要原因為市場之饑餓狀況。因為商品價格定得太低（對生產成本而言）所以需要總是大大的超出供給。同時，雖無賣貨的競爭而大家却極力爭購原料。並且原料之供給價值，雖照「計劃」規定而供給量數每感缺乏。因此製造企業累累採取非法手段額外加價以圖爭購原料，又或者因不能購得原料能減少出品。凡此一切常使各企業受蘇維埃統制委員會稽核而大吃苦頭，蓋此委員會為一政府之稽核機關也。

自一九三〇到一九三四年間各命令與規定之結果，各工商企業須具有充分活動資本以資應付其最低限度之需要，因此銀行短期信用放款祇以季節變動及商品在轉運期中之需要為限，此制度最重要的技術的改變，為給者信用而不給賣者信用，同時銀行之權力及主動意思亦大大增加使其更能實踐其代計劃作統制機關之任務。此種辦法，對於銀行放款；經濟及增加工商管理之財務責任心兩點上不無相當成功。從一九三三到一九三四年哥斯銀行及財政部發出之說明書對於貨幣流通量致無甚增加，因之市場物價有跌落之趨勢。

上述短期信用制之變遷，可以看出蘇俄經濟當局對短期信用之重視，因為他們把短期信用用作經濟統制重要工具之一，茲將其進行手續概述如下。各企業都備有某種量數之活動資本，在理論上洽足以應付其最短需要。就是說在生意最繁忙時期關於工作進行上必要的最低限度之活動

上必須分門別類不可挪用，為原料款燃料款，半製品款等金。此外又有部份款項，各企業可以獨立支配，但在會計等。除上述活動金外，為再需款，必須向銀行舉債，銀行願借與否及願借數目之多寡以「信用計劃」中規定之額數以為斷。信用計劃為工業計劃之補充計劃，層層節制由工業之最大組織以至於單獨工廠都規定。計劃中，最後之詳細計劃不但規定某工廠可借之數目并規定其用途，銀行只照計劃放款，如認為借款用不得其當時得追回借款。各項目間之挪用須得當地銀行經理之同意，關於總數目之增加則須各區總行批准。

銀行與顧客間之關係如后：顧客向銀行開戶並需將其款項按需要門類分別存儲，各門類之挪用，須商之銀行經理。存戶無自由處分之權。額外借款，顧客必須說明以往活動金以何用盡，借款作何用途，會計列入那一項目，總數若干，何時償還以及其現有存貨之情況，以便銀行審核。款借到後亦為前此之分別存儲。如借款係為購貨，而企業在未到期以前已用其他資本支付貨款則在銀行轉帳，如貸款未付，大都由銀行代付後轉帳。此為所謂計劃信用之形式手續。

運輸借款適用於長距離之貨物流售。於是貨物到達後之二日內即當照付。如借款人為發貨人，即收貨人以資量太差或無款付貨價而拒絕收售，借款人亦當於接到貨物到達通知後之二月內照付。因為在蘇聯目前貨物缺乏狀況之下，只要貨物能到準程度，不怕賣不出去也。最後，第三類為計劃以外之信用，理論上，此種信用

除非常情況外是不定需要的。通常此款之用途，多在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計劃信用青黃不接，或因運輸延關係暫時應用。其法定最長期限為一個月，據說事實上甚少有超過兩禮拜的因為此種係屬額外借欲，必須得過總行之許可，以此邊遠區域無法享受此種優待，故實際時期反而甚短。

由是可知此制度之基本精神，為澈底統制存貨，使存貨不會無謂的積存過多，此在資本主義國家中，尤其是美國，稱為存貨管理。既然一企業之流動金只限於繁忙季節之最低需要，則非另外取得信用即無法囤積存貨。通常一個企業之公積金甚而至於計劃利潤又操之於托拉斯之手則企業本身無法挪用。而向其他企業亦不能借貸，一則因其他企業亦無餘款可借，再則因國家統制甚嚴不敢嘗試，從前有不少企業經理們，因嫌使用盧布之紀律太嚴，間或互相通融因而引起國家原料分配計劃之種種困難，嗣後國家一再嚴格統制信用，企業如需活動金必須商之銀行別無其他辦法，銀行借款不但限制嚴格且借到後企業亦不能自由支配，凡有購買由銀行認可後即由銀行代付款項無須經企業之手。

只許各企業具備最低限度之流動金還有一種特別好處，即是易於考查各企業之工作效能，因現金儲備力甚少偶一怠忽即現破綻也，但有一利必有一弊，此制度增加不必無謂之公文手續及上級官吏忤斷等等毛病因而減少工作效能。額外短期信用雖然使不少企業渡過難關，同時因手續麻煩反而有使許多正當業務無法辦理。特別是蘇俄這

個國家，聰明的工廠經理們都小心翼翼的不願有所創見以免萬一被指為違反計劃。所以運輸公司除非得到哥斯銀行證明文件，不敢許人隨便提貨，因之多所稽延。

現在我們再將蘇俄短期信用借款之功能及性質加他嚴格的檢討。在資本主義國家短期信用是購買力之暫時借讓以銀行把存款人寄存之存款暫時放出與其借款人。這種最淺近的短期信用之好處，在於把這些購買力轉移給借款人使他有力可以購買他所需要的商品與服役。所以過度的擴充信用或稱之為信用膨脹，其意義是在現行價格之下商品或服役之需要大加，於是物價便上漲。這是資本主義國家中央銀行之重要功能之一，就是防止信用之過度擴充。另一方面中央銀行在某種經濟情況之下也許認為信用有結束之必要，因而發生信用緊縮，於是物價一般的下落，這些問題哥斯銀行是毫不考慮的，因為國內物價水準與世界物價毫無聯繫，亦不能影響蘇俄政府之對外貿易。

蘇俄短期信用之機構由原料之製造以至達到消費者之過程中可以得一個好概念。譬如集體農場或獨立農民之棉花收穫後賣與國營棉花收買組織，此等組織等於其他國家之棉花商人棉花經紀人及運輸業農。資本甚少，他們不但需要賣現款銀兩，有許多還於春耕時即要向他國營收買組織舉債以便購買種籽及肥料，約定於棉花賣後償還。因為農產品之購買及成交是一種季節交易收買組織本身并不必擁有鉅額之活動金，其經常活動金數目只要能應付淡月生意即足也。多於此數之資金一年內必須游惰數月，所以在放款與農時或在收買棉花時收買組織臨時向銀行舉

債。

棉花之收集及起運，在秋收幾個禮拜內即可完結，但紡紗廠係一年四季工作他們只需要按期分期上貨，同時要把中亞細亞及哥沙之棉花立刻運輸到北部工業中心也是不可能的。因此棉花收買組合總是據有逐漸之棉花存貨到來年秋收，并貨物隨時賣脫隨時向銀行歸繳其欠款。因此與其他國家一樣，蘇俄的秋收也是銀行擴充信用及增加貨幣流通量數之時期。

紡紗廠與收買組織間之交付手續大都由哥斯銀行清理，但紡紗廠很少向銀行借款，向為他們的生意莫有季節變動，通常購買原料之流動金很足應用。同樣由紡紗廠到織布廠到染色廠之間亦係現金交割不需銀行信用。最後由批發商之手轉到零售商店。棉貨銷售之快捷視季節之需要以為斷，批發商貨棧之存貨亦隨季節之不同而量數大異。存貨愈多需要信用借款愈大。最後零售商向消費者以現金售賣。由哥斯銀行放與紡紗及織物廠等等之信用均非現金。每次貸款數目恰足支付貨賬不能移作別用。只有借與收買組織之信用為現金，因此農民將以其貸款購買其他消費品。

大概說來，蘇俄短期信用借款是用以消除原料品或商品之季節變動設使無季節變化又或者各企業之經濟活動都有一定之規律則除貨物之運輸費外根本不需要短期信用。因各企業之活動金即足以應付其正常需要也。但是，季節變動於大部份企業既是不可急避的，若非擁有大量活動金以資應用，即須能隨時借款以備萬一需要。國民經濟計劃

之最大原因之一即係防止因游資所發生之損失。這個，從前以為只要把剩餘的流動資本都存於哥斯銀行而由其支配即可辦到。銀行統制一切活動資本之準備金即能按時間地點之需要作暫時借款。

在資本主義國家借款人有可靠担保受相當利益即可得短期信用。貸款人不論銀行或放債私人並不甚考慮他人借去作何用途。有聲譽之銀行或者會懷疑借款人以之作不正常使用，却沒有銀行認為須問企業借用人或者以此款去增加存貨，或轉放與消費者，或繳稅捐又或作其他商業上之正常用途，蘇俄的財政專家却願對其信用放款設資本主義銀行為更科學之分析。每一筆銀行放款都與特定之商品或服務有相當連繫，為此照理論上看來哥斯銀行不但可以統制總活動資金之分配並可統制其各別項目之組成。很明白的，此種企圖，只有在所有信用放款，都集中在一個機關時方為可能，同時很明白的此種理論也只有在此種種目的之放款總額之價值相等於一定價格下之商品原料或服役之價值時方可實現。在計劃經濟之下一切有效資本必須恆久的全數運用於其最大用途，信用之科學分析雖派甚為必要。但是好像蘇俄經濟家很嚴重的小視了由貨幣信用及有效的活動資本時之相互關係所引起之困難。信用制度改革之初年，某些種類商品之缺乏或者從另一方面看去當時物價之上漲都是證明信用擴充較商品供給增加來得更快。

在第一次五年計劃之初一些企業的共產黨理事們都不加察覺的過度期望，以為只消用最快速力產生最大結果就成了。當時在哥斯銀行借借款項之方法太容易了，更使大家

相信金錢乃為次要因為國家可以毫不花本錢無限量增加其量數。當時關於長期和短期投資之區分也由此種概念支配。

一切由此信用所產出之勞動與商品都可分為兩才具。即用以維持或增加固定資本者及用以生產消費財貨者，假如消費財貨之產量因原料及勞動的消費而少於計劃規定時。不是長來消費自行減少即是把原來計劃用作資本財貨之原料及勞動移用以補消費員之不足。假如預定短期信用總額並未超出計劃應當是證明生產計劃於毫無浪費原料及勞力之下實現了。但是，假如銀行信用凍結即證明有浪費或者原料之凝滯又或者勞動成本超出，如此則社會總產量會自行減少而同時有效需要却不因此而緊縮。

雖然沒有直接與冊可考，這似乎莫有疑問當時有很多的哥斯銀行短期放款均行凍結。這也許由於折本或浪費之結果，抑或由於將活動資本移作固定資本或者其他難於販賣之資產。在理論上哥斯銀行有權可以扣押不能償還欠款債務之資產。但是此種辦法不見得會有甚麼結果。如此蓋辦理即無異於政府購回他自己的財產，可以說在事實上沒有一個企業係因不能清償債務而關門或將其財產迫賣，然而，如此凍結之信用放款及銀行損失始終無法補償，銀行之短期活動資財必行收縮，也許不能應付其存戶之需要，換言之，即國家之活動資源是浪費了，或者是不必要的將他變為固定資本了。因為哥斯銀行之貨幣清償能力須近似的反映出全國流動資本之清償力。假設因企業之管理失當或效能太差其部份之流動資財被毀壞或不適當的轉換為固定資本了，唯一的補救方法是減少對於其他企業之投資，

即是說減少用於資本投資之長期放款或商品之量數。爲討論便宜計，假定每年中哥斯銀行之損失及凍給信用貸款約計十萬萬盧布，此中一部份必需作溢賬註銷了，一部份代表長期或不動產投資，剩餘都以盈餘及準備金抵補。感不足時，則銀行只有被迫出於減少短期放款一途除非其他機關出而担負此項損失。

實際上，銀行之損失好像至少有一部份由國家預算裏津貼來彌補，由一九三二年到一九三五之預算每年項下書明支付哥斯銀行八千萬盧布，267,000,000，盧布（1933）1,000,000,000盧布（1934）992,000,000，盧布（1935）

。這雖然莫有書明係彌補哥斯銀行損失，但是很明白國家對於發展國民經濟之支出必須減少同樣量數，因爲這是歲入除去一切歲出後之盈餘如不支付哥斯銀行將用作其他之長期的資本投資之用者，這可以很合理說這筆款項係由政府削減其他資本投資計劃而來，於是等於由預定新不動產投資中釋放一大部份活動資本以活動國家經濟。同時，那一部份誤將活動資本所轉變之長期投資，在銀行賬上雖爲損失對於國家不能算爲淨損失，因此種財產如另覓有用途時則銀行可收回前此損失，或由國家用之，又可以減少國家之資本投資。

在蘇俄經濟制度中，原料及商品之生產都盡其完全能量換言之，一切生產之工具之能力有十分即利用到十分也，同時，資本投資之計劃也只受材料及人工之限制，即是說如有材料及人工則資本不是問題。也就是在此兩條件之下長期信用及短期信用不能混淆重複是很重要的。無計劃的把

活動資本用作長期信用去發展固定資本必須減少消費財貨總量。這種情形在第一次五年計劃已經發現了，結果是民衆的生活標準受損害且長期投資過多必須再擴充短期信用以相應應於是物價大漲，從一九三〇年底開始政府曾下決心去穩定並漸漸降低物價水準。此事要辦到必得使短期信用不凍結且其總量數都應用於其正當需要，短期信用只能備作商品運動，暫時囤積原料及商品以及季節活動等之用，這無異說哥斯銀行用管理金融去規定物價。假如哥斯銀行之信用政策能維持一穩定之物價水準很清楚的則盧布會有穩定之購買力，同時則由預算裏或企業盈餘裏留作長期投資之貨幣也會有一定價值。在此情況之下過度投資——即是說投資超出儲蓄是不可能的，因爲任何企圖想大量挪用國家收入去作資本投資會自動的減少哥斯銀行之信用來源，蓋哥斯銀行之信用資源必須與全社會現行的流動資本維持一種近似的對等關係，國民收入挪用後流動資本減少則銀行之信用資源亦必隨之爲近似之減少也。

一九三〇年信用改革以後平均物價水準繼續上漲。不錯，商業的物價水準雖會隨商業店鋪之發展而跌落，但是平均物價水準即特種營業及商業營業之和，則仍係繼續上漲。因一切長期投資之基金理論上都來之於真正儲蓄第一且是最大的由預算基金裏支出，其次爲企業盈餘。此種創造新固定資本之基金都由特別的長期放款銀行管理和分配與哥斯銀行及其短期信用無關。所以，假如國民信譽與如上面所述與固定資本之生產相均衡，則當物價上漲之根源只有到哥斯銀行及其短期信用之管理裏去尋找。

蘇維埃短期信用制度不能像資本主義銀行制度一樣可以自動稽核。在資本主義國家無保證的擴充信用當然引起其貨幣在國內之價值減低或者是黃金之外流。這在蘇維埃制度下是不會發生的，因國外貿易都由國家獨占與計劃也。就是這黃金之失落或外匯之降低警告資本主義之中央銀行說信用過份的擴充了，於是對會員銀行之活動加以限制。從某方面觀之，哥斯銀行及其分行之關係很類似資本主義中央銀行及會員銀行。哥斯銀行分行之放款額不能超過其來源之總數。換言之，此總行裏他們的清算賬上非經特別許可不能過支。但是因為季節關係一分行之支付賬超出收入賬也會發生的。譬如說在產棉或產糧食區域國營收買組合每於夏秋之交需要甚多信用借款。但是在此時間木材工業却是最短時期他們砍伐時期大都在冬末春初，所以在木材托拉斯存款賬上又有餘款可以應用其他需要。既然各分行於每季開始前必須向總行提出其現金預算，則哥斯銀行中央管理機關自能計算出全國信用總量數之是否需要增加。一個信用之將增加即是通貨流通額之擴張，反之亦然。因為蘇俄仍然是一個農業國家信用與貨幣流通之最大額每年都在夏秋之交。到哥斯銀行加發通貨以支應付，照計劃規定，此加發之量數祇須洽夠購買及運輸秋收足已。秋收後國家之糧食及其他農產原料之存量都到其最高額。隨於十二個月內存貨相繼由消費者購去所加發之貨幣陸續回轉銀行，這在信用計劃都有明白規定照預算週轉時間分別按期付還銀行。假如所加發之貨幣都係因預知之季節需要則其付還亦照計劃實現。但據哥斯銀行報告每年八月到

十月總是增加甚多之通貨流通而事後之清還則從無明文說明。由此可知計劃信用之擴充較收縮為容易得多。

因發放工資及購買農產品所發行購買中應付且稅及國家消費財貨之銷售而回轉銀行。假如流回銀行通貨較流出者為少則此購買中介必積存於民衆之錢袋中或儲蓄銀行之存款裏。自然，人口增加需要之商品量數也隨之增加，同時貨幣流通量數也需要增加而不致引起物價之上漲。但是由平均物價水準之繼續上漲，及政府種種設施督促地方當局努力於稅收入公債募集等等以期實踐他們的財政計劃各點觀之，證明貿易總額之增加不足以解釋通貨一般增加之現象。

在資本主義制度中，物價水準受金本位自動工作關係會多多少少的使其趨於穩定。只要各重要工業國都保持金本位各國間物價水準之變動關係能由此自動稽核。近東黃金已失去其很多前此穩定物價之能力。有很多的國家，都由中央銀行管理通貨的方法去穩定物價。我們很可以說貨幣是要管理才能統制或規定其信用之量數與方向。假如管理機關能更進步則長期或短期信用都能以統制得來不但可以使總物價水準或漲或落，且在某限度內還可以改變生產財貨及消費財貨之物價水準之比率。蓋生產既因物價水準之動向而使其感覺興奮或萎頓，資本主義中央銀行之信用政策當然可以影響工業活動。在蘇維埃制度下情形恰恰相反，在那裏生產是先行計劃好的而信用活動只隨生產計劃之需要而定。然而，縱使信用政策不能影響生產至少她總是一個決定物價水準之決定因素。不管購買力之量數為

何而要規定物價已由事實證明其失敗。自計劃開始以來，自然物價水準——這是指那使供給與需求相均衡之物價水準——常常是較計劃規定的物價高得多多。明白的，此中深切關係蓋由於在固定價格之現貨流通狀況之下過份的增加了購買中介之量數。又如前而所述，不能照計劃規定減輕生產成本以及把大部份之生產品及勞動力去生產固定資本，纔是使自然物價水準上漲之真正原因。因為牠們使信用過度擴張結果促成通貨流通額之膨脹。可是增加通貨使盧布購買力減低，不能認為是第一次五年計劃以來物價上漲之唯一原因。在一九二九年正月一號貨幣之流通總量為2,038,000,000，盧布一九三五年正月一號為7,733,000,000。盧布，同時大規模工業之產量由壹百伍十八萬萬(1928)增加至四三七十六萬萬(1934)。因此通貨之增加量數超出生產之增加量不甚多。但是通貨大都用於零售貿易及各國有企業間不關重要之往來手續，所以低能以消費品之總產量為比較，而不能以總生產量為比較。官方統計說明消費品價值由八十八萬萬盧布(1928)增加至一百九十七萬萬盧布(1934)兩種計算都以1926-27之物價為標準，如此則通貨增加至百分之280時消費財貨之生產量之增加百分之120，但一般的物價却增加至五百倍，所以我必另外尋求物價增加之原因。

新的資本建造計劃每年須提出一次。其貨幣成本之預算係由儲蓄預算去挹注。而事實上却由國家收入盈餘裏去支付。計劃委員會草擬資本投資程序并不是根據已經壘積之資源，却是根據本年度中行將產出且可流用之資源去估

計。如是，譬如一新工廠將建築，所需用之磚瓦，水門汀以及鋼鐵等等事實上還未存在，但於需要時由磚廠，水門汀廠及鋼鐵廠等製造。所有此項投資之資本係由工業銀行分期交付有關托拉斯，或者說每三月一次按其實際支出之成本照付，換言之即係先得貨後付款，工業銀行所支出之款係來自國家預算或各企業之利潤盈餘，大抵每次不過轉手而已。因此，大概說來，某一時期之新資本投資之總數係由同一時期節省出之款以為提注。供給磚料等等企業及建築業均係於貨物交妥後始分期付款。但是此等企業之支出是不能遲延的，製造企業於收到原料或燃料時即付款，工人得每兩禮拜發放工資一次。又如鋼骨等之生產由原料以至成爲須很長久之時間，如距離甚遠也許成品後之運輸，即會要兩三禮拜。從他們下本製造一直到收得資款時常常是隔着很長時間又常常較工業銀行分期付款之間隔要長得多多。所以除非他們擁有較其應有之活動金更多之資金，必須向哥斯銀行借短期信用以濟空乏。實際上，對此新資本投資之省節尚未開始以前，短期信用已經開始，至少此中一部份係銀行鈔票借來支付工資的。假如哥斯銀行向放款與建築原料及其他部門之生產所發短期信用之總量之擴張不會同時影響其他部門企業之工資收入之減少，一般工人之總金錢購買能力必會增加。既然此種支出并未增加消費品之產量，其結果抑或爲消費品價格上漲，漲至現行消費品之總價值洽等於全社會工資之總和，又或爲消費者將此購買力之一部份用銀行儲蓄或私人收藏之方式存儲，假如其結果係出於第二途，則節約會自動的等於因增加資

之最大原因之一即係防止因游資所發生之損失。這個，從前以為只要把剩餘的流動資本都存於哥斯銀行而由其支配即可辦到。銀行統制一切活動資本之準備金即能按時間地點之需要作暫時借款。

在資本主義國家借款人有可靠担保受相當利益即可得短期信用。貸款人不論銀行或放債私人並不甚考慮他人借錢去作何用途。有聲譽之銀行或者會懷疑借款人以之作不正當用途，却沒有銀行認為須問企業借款人或者以此款去增加存貨，或轉放與消費者，或繳稅捐又或作其他商業上之正當用途，蘇俄的財政專家却願對其信用放款較資本主義銀行為更科學之分析。每一筆銀行放款都與特定之商品或服務有相當連繫，為此照理論上看來哥斯銀行不但可以統制總活動資金之分配並可統制其各別項目之組成。很明白的，此種企圖，只有在所有信用放款，都集中在一個機關時方為可能，同時很明白的此種理論也只有在此特種目的之放款總額之價值相等於一定價格下之商品原料或服役之價值時方可實現。在計劃經濟之下一切有效資本必須恆久的全數運用於其最大用途，信用之科學分析難派甚為必要。但是好像蘇俄經濟家很嚴重的小視了由貨幣信用及有效的活動資本時之相互關係所引起之困難。信用制度改革之初年，某些種類商品之缺乏或者從另一方面看去當時物價之上漲都是證明信用擴充較商品供給增加來得更快。

在第一次五年計劃之初一些企業的共產黨理事們都不加察覺的過度期望，以為只消最大速力產生最大結果就成了。當時在哥斯銀行借借款項之方法太容易了，更使大家

相信金錢乃為次要因為國家可以毫不花本錢無限量增加其量數。當時關於長期和短期投資之區分也由此種概念支配。

一切由此信用所產出之勞動與商品都可分為兩大類。即用以維持或增加固定資本者及用以生產消費財貨者，假如消費財貨之產量因原料及勞動的消費而少於計劃規定時。不是民衆消費自行減少即是把原來計劃用作資本財貨之原料及勞動移用以補消費員之不足。假如預定短期信用總額並未超出計劃應當是證明生產計劃於毫無浪費原料及勞力之下實現了。但是，假如銀行信用凍結即證明有浪費或者原料之凝滯又或者勞動成本超出，如此則社會總產量會自行減少而同時有效需要却不因此而緊縮。

雖然沒有直接與冊可考，這似乎莫有疑問當時有很多哥斯銀行短期放款均行凍結。這也許由於折本或浪費之結果，抑或由於將活動資本移作固定資本或者其他難於販賣之資產。在理論上哥斯銀行有權可以扣押不能償還欠款債務之資產。但是此種辦法不見得會有甚麼結果。如此蓋辦理即無異於政府購回他自己的財產，可以說在事實上沒有一個企業係因不能清償債務而關門或將其財產拍賣，然而，如此凍結之信用放款及銀行損失始終無法補償，銀行之短期活動資財必行收縮，也許不能應付其存戶之需要，換言之，即國家之活動資源是浪費了，或者是不必要的將他變為固定資本了。因為哥斯銀行之貨幣清償能力須近似的反映出全國流動資本之清償力。假設因企業之管理失當或效能太差其部份之流動資財被毀壞或不適當的轉換為固定資本了，唯一的補救方法是減少對於其他企業之投資，

即是說減少用於資本投資之長期放款或商品之量數。爲討論便宜計，假定每年中哥斯銀行之損失及凍給信用貸款約計十萬萬盧布，此中一部份必需作濫賬註銷了，一部份代表長期或不動產投資，剩餘都以盈餘及準備金抵補。倘不足時，則銀行只有被迫出於減少短期放款一途除非其他機關出而担負此項損失。

實際上，銀行之損失好像至少有一部份由國家預算裏津貼來彌補，由一九三二年到一九三五之預算每年項下書明支付哥斯銀行八千萬盧布，267,000,000，盧布（1933）1,000,000,000盧布（1934）992,000,000，盧布（1935）

。這雖然莫有書明係彌補哥斯銀行損失，但是很明白國家對於發展國民經濟之支出必須減少同樣量數，因爲這是歲入除去一切歲出後之盈餘如不支付哥斯銀行將用作其他之長期的資本投資之用者，這可以很合理說這筆款項係由政府削減其他資本投資計劃而來，於是等於由預定新不動產投資中釋放一大部份活動資本以活動國家經濟。同時，那一部份誤將活動資本所轉變之長期投資，在銀行賬上雖爲損失對於國家不能算爲淨損失，因此種財產如另覓有用途時則銀行可收回前此損失，或由國家用之，又可以減少國家之資本投資。

在蘇俄經濟制度中，原料及商品之生產都盡其完全能量換言之，一切生產之工具之能力有十分即利用到十分也，同時，資本投資之計劃也只受材料及人工之限制，即是說如有材料及人工則資本不是問題。也就是在此兩條件之下長期信用及短期信用不能混淆重複是很重要的。無計劃的把

活動資本用作長期信用去發展固定資本必須減少消費財貨總量。這種情形在第一次五年計劃已經發現了，結果是民衆的生活標準受損害且長期投資過多必須再擴充短期信用以相適應於是物價大漲，從一九三二年底開始政府曾下決心去穩定並漸漸降低物價水準。此事要辦到必得使短期信用不凍結且其總量數都應用於其正當需要，短期信用只能備作商品運動，暫時囤積原料及商品以及季節活動等之用，這無異說哥斯銀行用管理金融去規定物價。假如哥斯銀行之信用政策能維持一穩定之物價水準很清楚的則盧布會有穩定之購買力，同時則由預算裏或企業盈餘裏留作長期投資之貨幣也會有一定價值。在此情況之下過度投資——即是說投資超出儲蓄是不可能的，因爲任何企圖想大量挪用國家收入去作資本投資會自動的減少哥斯銀行之信用來源，蓋哥斯銀行之信用資源必須與全社會現行的流動資本維持一種近似的對等關係，國民收入挪用後流動資本減少則銀行之信用資源亦必隨之爲近似之減少也。

一九三〇年信用改革以後平均物價水準繼續上漲。不錯，商業的物價水準雖會隨商店舖之發展而跌落，但是平均物價水準即特種營業及商業營業之和，則仍係繼續上漲。因一切長期投資之基金理論上都來之於真正儲蓄第一且是最大的由預算基金裏支出，其次爲企業盈餘。此種創造新固定資本之基金都由特別的長期放款銀行管理和分配與哥斯銀行及其短期信用無關。所以，假如國民儲蓄真如上面所述與固定資本之生產相均衡，則當時物價上漲之根源只有到哥斯銀行及其短期信用之辦理裏去尋找。

蘇維埃短期信用制度不能像資本主義銀行制度一樣可以自動稽核。在資本主義國家無保證的擴充信用當然引起其貨幣在國內之價值減低或者是黃金之外流。這在蘇維埃制度下是不會發生的，因國外貿易都由國家獨占與計劃也。就是這黃金之失落或外匯之降低警告資本主義之中央銀行說信用過份的擴充了，於是對會員銀行之活動加以限制。從某些方面觀之，哥斯銀行及其分行之關係很類似資本主義中央銀行及會員銀行。哥斯銀行分行之放款額不能超過其來源之總數。換言之，此總行裏他們的清算賬上非經特別許可不能過支。但是因為季節關係一分行之支付賬超出收入賬也會發生的。譬如說在產棉或產糧食區域國營收買組合每於夏秋之交需要甚多信用借款。但是在此時問木材工業却是最短時期他們砍伐時期大都在冬末春初，所以在木材托拉斯存款賬上又有餘款可以應用其他需要。既然各分行於每季開始前必須向總行提出其現金預算，則哥斯銀行中央管理機關自能計算出全國信用總量數之是否需要增加。一個信用之將增加即是通貨流通額之擴張，反之亦然。因為蘇俄仍然是一個農業國家信用與貨幣流通之最大額每年都在夏秋之交。到哥斯銀行加發通貨以支應付，照計劃規定，此加發之量數祇須洽夠購買及運輸秋收足已。秋收後國家之糧食及其他農產原料之存量都到其最高額。隨於十二個月內存貨相繼由消費者購去所加發之貨幣陸續回轉銀行，這在信用計劃都有明白規定照預算週轉時間分別按期付還銀行。假如所加發之貨幣都係因預知之季節需要則其付還亦照計劃實現。但據哥斯銀行報告每年八月到

十月總是增加甚多之通貨流通而事後之清還則從無明文說明。由此可知計劃信用之擴充較收縮為容易得多。

因發放工資及購買農產品所發行購買中券應當由租稅及國家消費財貨之銷售而回轉銀行。假如流回銀行通貨較流出者為少則此購買中券必積存於民衆之錢袋中或儲蓄銀行之存款裏。自然，人口增加需要之商品量數也隨之增加，同時貨幣流通量數也需要增加而不致引起物價之上漲。但是由平均物價水準之繼續上漲，及政府種種設施督促地方當局努力於稅收入公債募集等等以期實踐他們的財政計劃各點觀之，證明貿易總額之增加不足以解釋通貨一般增加之現象。

在資本主義制度中，物價水準受金本位自動工作關係會多多少少的使其趨於穩定。只要各重要工業國都保持金本位各國間物價水準之變動關係能由此自動稽核。近東黃金已失去其很多前此穩定物價之能力。有很多的國家，都由中央銀行管理通貨的方法去穩定物價。我們很可以說貨幣是要管理才能統制或規定其信用之量數與方向。假如管理機關能更進步則長期或短期信用都能以統制得來不但可以使總物價水準或漲或落，且在某限度內還可以改變生產財貨及消費財貨之物價水準之比率。蓋生產既因物價水準之動向而使其感覺興奮或萎頓，資本主義中央銀行之信用政策當然可以影響工業活動。在蘇維埃制度下情形恰恰相反，在那裏生產是先行計劃好的而信用活動只隨生產計劃之需要而定。然而，縱使信用政策不能影響生產至少地總是一個決定物價水準之決定因素。不管購買力之量數為

何而要規定物價已由事實證明其失敗。自計劃開始以來，自然物價水準——這是指那使供給與需求相均衡之物價水準——常常是較計劃規定的物價高得多多。明白的，此中深切關係蓋由於在固定價格之現貨流通狀況之下過份的增加了購買中介之量數。又如前面所述，不能照計劃規定減輕生產成本以及把大部份之生產品及勞動力去生產固定資本，纔是使自然物價水準上漲之真正原因。因為牠們使信用過度擴張結果促成通貨流通額之膨脹。可是增加通貨使盧布購買力減低，不能認為是第一次五年計劃以來物價上漲之唯一原因。在一九二九年正月一號貨幣之流通總量為2,028,000,000，盧布一九三五年正月一號為7,733,000,000。盧布，同時大規模工業之生產量由壹百伍十八萬萬（1928）增加至四三七十六萬萬（1934）。因此通貨之增加量數超出生產之增加量不甚多。但是通貨大都用於零售貿易及各國有企業間不關重要之往來手續，所以低能以消費品之總產量為比較，而不能以總生產量為比較。官方統計說明消費品價值由八十八萬萬盧布（1928）增加至一百九十七萬萬盧布（1934）兩種計算都以1926-27之物價為標準，如此則通貨增加至百分之280時消費財貨之生產量之增加百分之一〇，但一般的物價却增加至五百倍，所以我必另外尋求物價增加之原因。

新的資本建造計劃每年須提出一次。其貨幣成本之預算係由儲蓄預算去挹注，而事實上却由國家收入盈餘裏去支付。計劃委員會草擬資本投資程序并不是根據已經壘積之資源，却是根據本年度中行將產出且可流用之資源去估

計。如是，譬如一新工廠將建築，所需用之磚瓦，水門汀以及鋼鐵等等事實上還未存在，但於需要時由磚廠，水門汀廠及鋼鐵廠等製造。所有此項投資之資本係由工業銀行分期交付有關托拉斯，或者說每三月一次按其實際支出之成本照付，換言之即係先得貨後付款，工業銀行所支出之款係來自國家預算或各企業之利潤盈餘，大抵每次不過轉手而已。因此，大概說來，某一時期之新資本投資之總數係由同一時期節省出之款以為提注。供給磚料等等企業及建築業均係於貨物交妥後始分期付款。但是此等企業之支出是不能遲延的，製造企業於收到原料或燃料時即付款，工人得每兩禮拜發放工資一次。又如鋼骨等之生產由原料以至成爲須很長久之時間，如距離甚遠也許成品後之運輸，即會要兩三禮拜。從他們下本製造一直到收得資款時常常是隔着很長時間又常常較工業銀行分期付款之間隔要長得多多。所以除非他們擁有較其應有之活動金更多之資金，必須向哥斯銀行借短期信用以濟空乏。實際上，對此新資本投資之省節尚未開始以前，短期信用已經開始，至少此中一部份係銀行鈔票借來支付工資的。假如哥斯銀行向放款與建築原料及其他部門之生產所發短期信用之總量之擴張不會同時影響其他部門企業之工資收入之減少，一般工人之總金錢購買能力必會增加。既然此種支出并未增加消費品之產量，其結果抑或爲消費品價格上漲，漲至現行消費品之總價值洽等於全社會工資之總和，又或爲消費者將此購買力之一部份用銀行儲蓄或私人收藏之方式存儲，假如其結果係出於第二途，則節約會自動的等於因增加資

本投資所支付之工資之總數。理論上固可如是假想而事實上總是出於第一途而引起消費品之價格上漲。此種漲價不必引起國家生產，此消費品之成本之增加，如是則消費工業可以大獲其利，而此利潤之一部份又可以用於資本投資。概括的說，在投資或增加固定財產與相對的金錢節省之間，此中只有時間問題。假如此投資率為恆數，則不致影響物價。假如投資率繼續擴張則在相當的長時間內，則新投資之金錢成本，必較預計的金錢節省為大，用以填補此缺陷之格外省節必須引起物價之上漲。

在資本主義制度中製造家利用短期借款以生產資本原料，而以信用方式賣出，如此新得之信用超出節約率的話，也會與蘇維埃制度一樣引起物價之上漲。但通常資本主義銀行信用決不會擴充得較節約更快。即是說銀行常存有一部份未使用之購買力。

現在，假如哥斯銀行之短期信用放款基金係來自其企業或私人存戶的存款則不引起物價之上漲。只有用國家或其公共機關之存款方能產出此現象。關於各企業之銀行存款可以分爲兩大類，所謂清算存款及活期存款。第二種存款始有無條件之購買力可以用作發放工資及支付零星小數之用。清算存款係一種清算賬，各商品及原料之交易以會計轉賬行之，故盧布於此祇能作會計單位不能認爲完全之購買力。各企業都有一定之正常活動金，此中包括積存之原料與商品及銀行存款此所謂銀行存款即清算存款是也。此種存款於成品售出後增加於原料購進後減少其會計價格係照計劃規定了的。最後此清算存款只能產於購買其所需

要原料。譬如鋼鐵工廠只能用以購買煤炭礦苗其他有關用品，但不能用以購買棉花皮貨魚網及啤酒等。假如工廠對於後列各物有正當用途，可以用其活期存款購買。但是銀行對於計算其存款時並不過別成者此是會計單位之盧布限於特定用途或者被爲普通行使之盧布，於此很明白的哥斯銀行之存款并不能用以爲正確的放款根據。自然這并不是說銀行存款總數之價值少於其書面價值，也許當時實際價值會多於其書面價值。但是這却可以一點不錯的說明有銀行之短期放款，除去以貨幣形成支出與國營收買組合爲購買營業品之用者外，一定會增加銀行本身之存款總額，於是短期信用放款之增加并不能限制銀行爲更多之增多因放款愈多而存款亦愈多，故信用可以無限制之增加而於銀行毫無危險只有一種有效限度可以阻止銀行即國家之財政計劃是也。但此限度與其說他從由銀行的出發點看去是一種安全的信用政策，不如說牠甯從工商業之觀點上看去多少以企業需要爲斷。銀行本身對此問題之答辯大概如下：信用放款以用貨物之運行為主，有時或可因服役之需要而放款。便是放與國家企業之信用，僅係根據會計單位之存款，但如此所放之款親本身亦不過是會計單位而已。但是無論怎樣說法總不能變更事實，就是說信用增加即係金錢活動資本增加，也就是增加工業僱傭同時也就是增加人民的金錢收入。照貨幣量數理論之解釋在現行之商品供給條件之下，物價漲跌係隨貨幣總供給量數爲近比例之變動。但是此理論在蘇俄不會比在其他經濟制度之下更真實。我們第一須考慮的是民衆對於消費品之急切需要尙未滿足。數

育之普及和政府宣傳結果使一般民衆對於生活標準之理想提高得到實際的商業進步情況不能趕上。又都市的人口大增加，許多農民從前毫無所知事情，現在也願付代價以求滿足，同時政府的宣傳獎勵人民花錢較之資本主義國家廣告作用不多也不少，所以不同的只是非競爭的而已，這一切的一切都是刺激人民花錢意念之因素。在這些情況之下，縱使一般民衆的平均金錢收入，不增加都會使零售物價趨於上漲。

當第一次五年計劃實行之初蘇俄政府並無意識要提高物價水準。直到五年計劃之末（大約是一九三二之末）還不承認盧布是跌價了，始到一九三四之初始公開的談及市場價格為真正的經濟因素。到一九三五之初始屈服於必然的且經官方承認市場價格為自然物價水準，於與價格為非自然的且不經濟的。我們可以由計劃時期的財政發展進程裏分析其錯誤，知道通貨之跌價與墮落實負其重要責任。這是不無趣味的假如我研究究竟通貨是不是可以管理得來不致影響計劃且能使物價水準穩定。這是很明白的，假如金錢節約係來自某一時間內國民收入且等於同時間內之資本投資之總額則消費品之物價水準不會過份的上漲。一個新企業需要某種量數之金錢去創造，幾許用於原料幾許用於勞工且為討論便宜計我們還可以假定實際成本恰如其預算之成本，物價也沒有變動。所有對新事業之貨幣花消都是用於支付工資，而這些工人暫時無所供獻於國家消費財貨之現狀。他們日用必需品係由糧食及衣服等工人之生產品上抽稅供給。簡言之，即向消費品製造工人抽稅去維

持固定資財之生產工人，現在，設使每一工人都有同等權利去購買日用必需品，此工人所供獻之一盧布為一完全良好之單位可以用為支付彼工人工資之用，但是國家收入係向各級民衆徵集，有些人民如私有商人及自耕農等等他們的盧布之購買力已較工人所有者為小，復課以較高之稅。這是很明白的來自非工人因而非特權的階級的納稅人之一盧布不是很好的一交換中介去支付工人工資，因為此一盧布與來自同一特權階級之另一盧布之購買力不同也。再者，如前所述既然各企業間交易之盧布僅為一會計單，那應該是很可能的一國有製造業之盈餘賬裏之一會計盧布當然不能與一普通作通行盧布生意之貿易機關之一盧布相交換。以上一切所要證明之論點是：給一通貨於不同之情況下以不同之購買力，就不能一定的說那從各方面徵收來的款子向某一目的支付時都具有相同的計算價值，如作建立新工廠而購買水門鋼鐵等等。這是實在的，此新事業之原料及工資成本在理論上可以精確的先行預算出因為這些原料價格及工人工資都是固定的。但是此項投資之名義金錢購買力。是不是相等於其所代表的真實節約那確又是另一問題。

哥斯銀行不過是保管通貨這些情形牠還得向另一上一機關提出。只是管理信用及發行通貨決不能改正拉與度及固定價格之缺陷。銀行所能辦到的最大限度不過是嚴格統制其信用，限制牠使合乎實際需要并堅持到期償還而已。若最初即照此辦理也許用通貨膨脹而上漲之物價會不至於如此其大，但是此種結論是可能的假若物價係武斷的規

定而盧布之購買力又因情形而不同的話則物價之飛漲為必然的。

在一九三四年之末，蘇俄政府決定了不論物價統制政策及盧布購買力之官定政策是否幫助了計劃之實踐，而將來國家經濟之發展必須採取更正流派的金融政策。改革之第一着那係廢除麵包拉與券而於麵包及多數穀米之售賣都人人一價不許差別。此新物價之決定係決定蓄有各價格間之差額，物價不再照生產成本規定也不限制消費量數以適應供給情況。新物價水準却規定得來使需要等於供給。當然最初實行時此每一商品之新物價還不是自然物價，以後不時修正大概都是減低。同時，哥斯銀行嚴格統制信用

論經濟戰的封鎖與反封鎖

王膺氏

誠如讀者所週知：在近世戰爭的本質或幅綫上，由於技術和方式的進步，時間和空間價值的增高，以及意識和效果的膨脹等因素的刺激；其工具遂愈益精進，破壞性也愈加增強，消耗率當愈益擴增，而為其所吐納的財物必益加繁多，使其必與接觸的環境亦必然地更形複雜；於是人力，物力，財力，三大原素的儲備，消耗，分配，運動等措置，在這種規律性的演進過程中，遂被世人本能的強調地意識起來。猶其是在上次世界大戰以後，不論是軍事家或政治家，經濟家，為了應付未來的戰爭，無不窮心竭力

，各機關如到期不能還款或其他條件不合均被拒絕放款。此種限制有兩種結果：第一很多工資不能按時支付，第二全國各地都發現使用貨幣，代替品，因籌碼短少也。延期發放工資并非新奇事件，通常各企業為其計劃信用用青黃不接之際都以此為最後辦法，但是發行貨幣代替物却係新現像。其主要形式為企業給工人一種證據可以在企業之餐堂或舖店裏亦換食品或其他貨物。有的使蘇維埃政府由他們自動的向地方舉債。中央政府認為這些舉動都係侵害政府貨幣獨占且於物價有同於通貨膨脹之反映立刻加以壓迫。這些小事很明白的無關緊要，却很有趣味的反映出政府及哥斯銀行通貨緊縮之徵兆。

地致力於這些問題的研究；其中，當以德國為最甚，這當然是一種血的經驗使然，而同時也是戰爭本身所應有的趨勢。正如魯登道夫將軍所說：在未來的全能性戰爭中，誰不能把握起國防上的總力，誰的前途即將召致潰滅。

所謂國防上的總力，當係指一個國家全部的人力，物力，財力而言。在這里，廣義地說來，這三項乃是一個總的經濟問題；不論在平時或戰時，誰能運用適當，把握妥宜，在平時必能稱強於列邦，在戰時更能制勝強敵。因而，如果對於目前所進行的戰爭加以說明的話，則與其說是全能性戰爭，毋甯說是一個廣大的經濟戰爭還來得妥當些。可是，這決不是要故意地去把經濟的意味予以強調，或

膨脹其價值，也決不是要把經濟與戰爭強行捏合在一起；相反的，這正是一個常識，正是一個普通的經濟常識。

克倫威爾博士在人生哲學與人生行為一書里曾再三說明：戰爭是完成政治目的的一種行為，而人類沒有經濟的要求就根本無由以產生政治的意識。假使這句話依然適用於現世紀人生行為的話，則克氏之言不啻是在說：戰爭是經濟的手段，經濟是戰爭的目標；而我們所以言目前的戰爭為經濟戰爭者，彷彿並不與此相左。而世人常把戰爭分析為武力戰，經濟戰，外交戰，宣傳戰者，也不過是在表面上予以狹義的區分而已。正因為這樣，戰爭才離不開人、物、財三大動力的原素，才是由這三大經濟因素構成的人生行為。

雖然，我們目前所欲探討的問題，並不是這個廣義的經濟戰爭，而是狹義的，為以戰爭為主體而被區分的經濟戰爭。

不待說，經濟戰和一般認為武力戰才是戰爭的「戰爭」同樣也有平時和戰時的區分；而且也有和外交戰一樣，有平時，準戰時，戰時三種不同的體制。它的表現形態概括的說來約有四種：即（一）投資制霸，（二）貿易攻勢，（三）資源封鎖，和（四）資源的長封鎖；其中前二者無疑的乃是屬於平時的，但（二）也是在準戰時期中所採行的必要手段；而後二者是屬於戰時的；若以性質而言，則前二者乃是純經濟性的，而後二者是非和軍事行為合作不可。原來，要封鎖敵人資源的流入，或是要在敵人封鎖的壓力之下而謀所「反」的話，則非借助於軍事——

也就是武力而不能獲得美滿的效果；同時，也就是說：不論是在封鎖或反封鎖的行為或過程中，如沒有武力作後援的話，則封鎖必無法使之嚴密，反封鎖必無法突破敵人的封鎖綫；其在於後者之中，如軍事失利根本就會喪失其本身的價值。在這個認識裏面，雖然是加重了軍事力量的價值，但，軍事行為也是同樣地非倚重於經濟的戰爭行為不可；否則，戰爭的目的必不能予以迅速的完成，且軍事行為必須予以相當的延長，其消耗將更鉅，其效率將必然日趨於降低，甚且因「師老無功」而影響及於政治機構的瓦解與經濟組織的崩潰，也是極有可能的現象。

在平時，論投資制霸和貿易攻勢者，大多目之為商業競爭，或是「商戰」；這當然是一種陳腐的見解，是一種缺乏戰爭哲學意識的見解，自然不適用於目前。不過，它所表現的行動，却與吾人所謂的平時經濟戰者毫無二致，不過是稍見偏狹而已。至於為其所運用的方法，大致不外乎左列所述：

一、關於投資制霸者：

A 直接投資 直接投以大量資金，以期獲得經濟行政的霸權；

B 間接投資 在無法採行直接方法場合下，通過第三國，或權威企業的關係而遂行投資的目的，亦

可左右對象的業務行政；
C 侵蝕資金 利用收買、壓迫、轉讓等手段，逐漸吸收或排擠小股一類或小企業之投資而以自肥自強；
D 大，不過不能單獨運用，必須配合前二者之一施

行方可。

這種方法的目的，乃是在於護新經濟命脈，使一個區域的經濟組織霸權一元化起來，使市場利潤歸於經濟上層，必使他人因被迫而退出機構。

A 貨物傾銷 以產值的貨物作大量的推銷，以收佔領市場之效；

B 易貨協定 以政治方式侵入市場，博得固定的利潤和廉價的原料。

這種方法的目的，乃是在於獨佔利潤。

正因為如此，它才不是戰時所須要的方法，它不能適應戰時的需要。原來，戰時的資金必被封存，而是凍結狀態；戰時的原料必被封鎖，或限制利用；戰時的市場也同樣地必被統制起來，而且市場的需用額必被降低，其方位必自動的轉變為政府或輸出國外；因此，資源的運用和分配，生產的質量限制，資金的運動作用遂本能的被納入戰時體制，而遂行其戰爭任務。於是，封鎖或反封鎖遂成爲了必要的方法。

二

自上次大戰結束以後，由於產業的高度發展，所有國際間經濟的互相依存的程度，遂因之而日益加深；不論是原料的取給或製品的銷路，更不論是資金的運動抑或市場的配給，其相互間錯綜的關係，幾乎有使人想像不到的繁複與歧異。正因為如此，國際間的經濟紛爭，磨擦，衝突

，才日益尖銳化，白熱化起來；而目前的大規模國際戰爭又何嘗不是由於這種因素所引發！例如希特勒要掙脫凡爾賽條約的束縛，要復興德國產業，他才不惜任何犧牲，任何手段，以打破現狀重分資源爲目的的和義大利，日本結爲軸心，向擁有大量殖民地之英國挑戰，使這種經濟意向進而發展爲政治的目標；即如近一年來，希特勒的進擊比荷，陳兵東南歐，如拋開政治觀念來觀察，則在經濟的意味上未始不是以對抗英美封鎖的一種積極反封鎖措置。

就世界經濟地理之資源的分佈來看，世界上任何國家都沒有完全可以自給的。美國誠然是一個資源豐富的國家，但除却煤、鐵、石油、銅、硫黃、棉花、鋅、磷、植物質油有所餘剩；食糧、鉛、雲母尚足自給外；所有硝、羊毛、錫、鉀、水銀、橡皮、錳、鎳、鋁、錫、礬土等十六種國防原料均不能自給，尤其是錫，橡皮等數種，在戰時則完全須仰給於國外。其次爲英國，領地遍世界，資源之豐富可想而知；但，其在戰時能以有所餘剩者，則僅煤、橡皮、錳、鉛、錫、鎳、鎘、鎳、羊、雲母等十數種；能自給者亦僅食糧、鐵、鋅等；而石油、銅、硫黃、硝、棉花、錫、銀、鋁、鉀則均不能自給。再次如德國——軸心中最強的一環；能以自給的原料僅有煤和鉀兩種，餘如石油、鐵、鋅、銅、鋁、鉛、錫、鎳、鎘、錳、羊、棉花、水銀、食糧、雲母、礬土則均須大量或部份仰給於海外的補給。至於日本，則其依存於國際者更甚；茲列表述之如左：

日本重要原料之自給與依存

原料	自給 %	依存 %
鐵	一二·五	八七·五
鋼	六四·六	三五·四
鋁	六一·七	三八·三
鉛	四〇·五	五九·五
錫	八·〇	九二·〇
石炭	三八·八	七一·二
石油	八九·二	一〇·八
生皮	一〇·〇	九〇·〇
棉花	—	一〇〇·〇
羊毛	—	一〇〇·〇
木材	六七·八	三二·二
皮革	五八·三	四一·七

(見一九三八國際統計年鑑)

準此而觀，各國間既有剩餘和不足，其在於經濟運用的方法上勢必發生互相仰給現象不可；而在這種因果關係中，物資的流過，資金的轉移，在在都自然地形成了繁複錯綜的連繫——供應關係。

不僅原料如此，即商品的市場亦復如是；尤以各先進工業國家對各後進國家以及殖民地地區者為最甚。英日的棉製品，美德的機械生產，中國南洋的原料品，在世界每個

市場上無時不在競爭其銷路；由於國際貿易不斷的發展，上海市場固不能脫離紐約，倫敦而單獨放盤，但紐約市場價格也常受柏林，橫濱，巴黎的嚴重影響，諸如此類；每一市場有所緊縮或開展，都是以刺激或牽連全部的商業行為——即經濟行為。因此，商品的供銷便日趨於錯綜密切，而國際間經濟互相依存的程度自益更形增大了。

正因為如此，假令國際間發生了戰事，而交戰區中的任何一國如能迅速地把它的敵國的一般工業原料，軍需工業原料，以及食糧運輸等國際補給綫，或商品外運的交通綫予以有效的切斷時，該被切斷國外通路的國家，其在經濟上將發生如何的情況呢？無疑地：

1. 由於原料來源的斷絕，其一般和軍需工業的生產必致於停滯；
2. 由於市場的緊縮，其已竟製成的商品無法運出，斷絕了吸收外資——即營養國力的來源；
3. 物質供應失常，資金凍結；
4. 由於戰爭的消耗日增，而生產率降低，必致無力與敵人抗爭；
5. 因此，生活日益窘迫，厭戰，反戰的情緒必日漸高漲；
6. 由於彈藥無從補充，糧食缺乏，士兵喪失作戰能力，必然地被迫趨於失敗境域。

其在於自國者，所得的效果恰好與上述相反，而能迅速的——至少該是順利地提前完成戰爭的任務。這種行為的表現，即目前所謂的經濟封鎖，乃是居於經濟戰在戰爭

中主流地位的軍事性戰鬥行爲，猶之乎包圍戰。在目前普通戰術中的作用一樣，但其所獲戰果常較有以過之。因此，經濟封鎖遂爲軍事家重視起來，而視爲在近代戰爭必不可少或少的技術之一；委座曾屢次以「七分經濟三分軍事」相召示；福煦元帥在二十年前也曾以「凡屬國與國的戰爭，經濟一定要伴同軍事作戰，」警告後人；而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英德宣戰後，英政府即於三日下令封鎖德國；其價值更可想見。

三

但是，經濟封鎖並不自今日始，經濟封鎖配合軍事作戰的史例更爲久遠。在中國，兩千五百年前的兵家即有如此理論的發表與表現；如「堅壁清野（或謂之空室清野）」一法，在軍事上固有其絕對的戰術戰略價值，而在經濟方面却是一種最有效的封鎖敵人物資的策略，使敵人物資補給困難，不能達到「因敵爲糧」的目的。在歐洲，大規模運用經濟封鎖政策者，當以一八〇六——一八一二年的拿破崙戰爭爲嚆矢，其次則爲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戰者，最近者則爲一九三六開始的中日戰爭和一九三九年開始的歐洲大戰；今爲檢討其效率計，特將其諸過程略述如次：

A 拿破崙戰爭中的大陸封鎖

拿破崙制霸全歐以後，其雄心猶以未能征服英倫三島爲遺憾；於是，一八〇五年便下令海軍進攻英倫至一八〇六年秋於特發拉加一役中，其全部海軍竟爲英國納爾遜將

軍所率領之艦隊所擊潰；由此，拿破崙才知道僅憑武力是不足以臣服英國的。而歷史上有名的「大陸封鎖令」，遂基因於這種經驗的教訓，在一八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柏林敕令發佈出來了；其目的純然地是對英厲行嚴格的經濟封鎖，並斷絕法軍佔領地以及同盟國各港埠對英之一切通商貿易。其內容略如左列：

1. 禁止與英國諸島的一切通商和通信；
2. 在法本國，法軍佔領地以及同盟國內，凡有英國國籍者，均認爲戰時捕獲品；
3. 禁止英貨買賣，沒收所有英人之商品財產，以之作爲戰利品；
4. 沒收由英本國及其殖民地駛來之商船與貨物。

但同時英國也相繼採取了報復手段；一八〇七年春英政府曾以樞密院法令宣佈封鎖在拿破崙勢力下的各海岸港口，內中尚規定凡中立國的船隻，必須先駛到英國港埠經過檢查後，方能駛向被封鎖港埠。嗣後，拿破崙復宣佈其大陸封鎖令亦適用於俄，丹諸國，而全歐大陸遂形成一個整體的對英經濟封鎖陣型。在這種大規模互爲封鎖的情勢下，各中立國的國際貿易自是遭受以嚴重的限制，其中猶以和美國（中立國）的海洋自由政策發生了尖銳的衝突，致使美國採行嚴禁美船駛往英法及其屬地的辦法，以相對抗。這樣一來，英法經濟界均遭受了雙重封鎖的壓迫，英國產業界固然已受到莫大的打擊，即法國經濟上層，以至歐陸各國殆均陷入痛苦的深淵；於是，走私之風大熾，拿破崙雖採取種種嚴格制止辦法，如縱容私掠船，拿捕商船，嚴

格執行命令等，但也是殊乏效果，無補於事。這種狀態一直演進到一八一〇年，俄國首先因不堪封鎖——重要者為斷絕了對英谷物的輸出——的壓迫而破壞了「大陸封鎖令」，開始恢復對英通商；拿破便以此為藉口展開了有名的征俄戰役，迨至一八一二年法軍於莫斯科一役崩潰後，其大陸封鎖亦因之宣告解體。

這誠然是歷史上空前的大規模經濟封鎖，範圍之大，遍及全歐；但，由於拿破沒有強大的海軍以實力去執行封鎖各港口的任務，同時更因為封鎖機構組織的不嚴密，雖然延及了四九年之久，而終不免歸於失敗。至於在這次封鎖期間各國經濟所蒙受的影響，的確是有相當劇烈；英國既失去了大陸市場，又被切斷了對美的貿易，產品過剩，證券跌價，工資低落，人民生活因之窘困不堪；大陸各國遭遇亦然，且拿破久勞師衆，暴征苛斂，經濟委頓更甚，各中立國處於強鄰封鎖之下，商船貨物時被交戰國掠捕侵害，原料的供給，商品市場常被切斷，亦受到許多無妄的災害。

B 第一次大戰中的海洋封鎖

大戰開始的前半年中，交戰國殆均未重視經濟封鎖的性能，直至一九一五年三月間（即八個月以後），英國才宣佈封鎖同盟國，實行海上臨時檢查，且其時之禁運品亦僅限制為軍用者；但德奧遂發動第一次無限制的潛艇戰，對協約國採取反封鎖的報復行為，於是，英國更增強封鎖政策，擴大禁運範圍及於糧食及一般原料，以為報復；迨至意大利參戰後，封鎖網才日趨周密。而德國所遭受之窘

困亦因是日益加深，特別是油料食糧的缺乏，情勢極其嚴重恐慌；因此，德軍遂不得不擴大戰綫，侵入羅馬尼亞，烏克蘭以謀補救；在另一方面加緊無限制的潛艇戰，以謀斷絕英國之海上交通，窒息英倫，遂於一九一七年宣佈第二次無限制潛艇戰，聲明不論屬於協約國或中立國之船隻，如駛進北海，地中海，大西洋等被認為作戰地帶時，德潛艇將一律予以擊沉。當時英國因商船損失之大，幾使其海上交通瀕於危殆；但因無限制潛艇戰之兇橫結果，中立國也因之蒙受損害頗深，於是，美國竟在這種衝激之下，宣佈對德作戰；同時也解決了英國的厄運。結果，德國只有坐視列強封鎖，食糧原料日漸枯竭，士兵飢困交迫不能口作戰，人民反戰革命思想日趨膨脹；終於在一九一八年引發了海軍的暴動，遂屈服於協約國封鎖政策之下。

這一次的海洋封鎖可以說是全勝了，正如卑斯麥所說：「德軍作戰並沒收利，德國之敗乃是敗於沒有食糧和彈藥的來源；」而協約國封鎖的嚴密，組織的完善亦為此原因中主要之一環。

C 第二次大戰中的經濟封鎖

如果認為中日此次大戰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序幕為適宜的話，則經濟封鎖行為當是自一九三六年「七七」為始。中國於戰爭開始後即宣佈封鎖了各內河沿海港口，而日本也在八月間宣佈封鎖我領海；但是，在這里它被事實揭開了一個絕大的漏洞，也就是由於未經過宣戰程序，各中立國至無接受其封鎖令所有約束的義務；因此，各中立國的物質仍可由各處源源輸入中國。四年以來，由於國際情

勢的轉變，國際援華反日日益積極，而展開於日本周圍的封鎖陣營又復益臻鮮明，雖然戰爭還未至結束階段，然日本之對我經濟封鎖的前途，其失敗却是可以預卜的！

至於歐洲方面，自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英德宣戰後，英國就於三日宣佈了對德封鎖，英內閣添置經濟作戰部，公佈遠禁物名單，開始海上檢驗；而德國同時也開始以潛艇，磁性水雷襲擊英商船作報復；由於德國通商破壞戰的刺激，英國遂於十二月四日宣佈對德實行雙重封鎖，即不論進口或出口，或中立國商品中含有四分之一德國原料者概行予以拿捕。在這種嚴密的封鎖下，事實告訴我們說是並不會獲得滿意的效果；原因是東歐半壁萬國無力顧及，地中海的義大利又繼起對英作戰，漏洞繁多，面積廣闊；而德國又於一九四〇年中先後擊敗法、荷、丹、挪、希、比等國，進軍南、保、羅等邦使英國封鎖更爲困難，不能不退居於純粹的海洋綫上；迨至一九四一年春希特勒發動攻蘇以後，雖然美國已擴大了對軸心禁運範圍，封存了馬克系統下各國的資金，但是對於歐陸封鎖厥功亦殊微少。

大戰依舊在蔓延，演進，變化；經濟封鎖當然亦因之日益嚴密，其結果如何固須持慎重的保留態度，但目前世界各交戰國，中立國，屈服國的經濟生活已見窘迫，乃是接受封鎖後所一致反映的事實；且各中立國因此而轉變爲參戰國的趨勢也有明確的發展，經濟封鎖的範圍將日趨擴大，以及反封鎖的戰爭將日益別烈等種種現象同時的確也是在未來的局勢中必有的事實！

四

經濟封鎖的史實已略如前述；究竟經濟封鎖將作如何解釋？其內容，方法以及方式又如何？這誠然是在本節中必須予以論述的。

由於性質和時間的不同，經濟封鎖可分割爲兩種類型，即平時封鎖與戰時封鎖者是；若再爲細分，則二者之中又可分爲純軍事性的經濟封鎖，半軍事性的，與純經濟性的三種。今就平時經濟封鎖而言，國際法中曾規定其爲國際爭議中的一種報復手段，應用最普遍者，厥爲排貨，解除商約或貿易協定等方法；大都是在短時期內所推行的一種政略，易失敗而難於成功；原因是封鎖與戰爭實具有密切而不可分的關係，且由封鎖最易引發戰爭；所以在義大利侵略阿比西尼亞時，國聯雖曾通過制裁案，號召各國對意封鎖，然在莫索里尼「封鎖即戰爭！」的狂吼之下，都不能不偃旗息鼓虎頭蛇尾的結束了事；因此，平時封鎖在理論上是可以存在的，而事實上却絕難執行，也許今後竟不會再發生平時經濟封鎖一類的事態亦未可知。

至於戰時經濟封鎖，不惟是在習慣上已被任爲是必有的手段，且國際法中尙明文規定公認爲是合法的戰爭手段。原來，自十八世紀末期以來，經濟封鎖在戰爭中的地位已日趨重要，其合法性，特爲世人所承認，仰且對於封鎖之執行方法，經兩世紀歷次國際重要會議，關於執行之原則與條件，方法與範圍，殆均有週密的規定，並納之於重要國際法典；其最著名者，如一八五六年的巴黎宣言，一

九〇九年的倫敦宣言，以及海牙公約等是。至於這些法典的基本精神，乃是基於理性與人道主義的立場，把封鎖行為限制於一定原則之內。因此，嗣後在實施時，遂不免有合法與違法問題之發生；可是，公法的本身對於日益演進的經濟封鎖戰亦頗難有任何限制的實效，猶其是在目前國際經濟關係逐漸密切的情狀之下，要想藉以完成其法律性的限制的話，的確也是困難滋多不易辦到的事實，至於經濟封鎖的實施方法，歸納起來，當不外乎左述三項：

A 封鎖敵國港埠

港埠的封鎖，乃是戰時經濟封鎖的主要方法，其目的端在於切斷敵人一切海外內陸的原料，貨品，以及食糧的補給綫，和輸出交通綫；使其無法通過中立國取得物資，以窒息其作戰能力。這種方法最普遍，而最不易完整化，故其必須具備下述三大條件，始可達到封鎖的目的：

- 第一 必須配合充分的軍事力量，求其實效；
- 第二 為避免損害中立國之權益，必須通告週知；
- 第三 應該絕對普及，以貫徹封鎖的目的。

B 臨時檢查與捕獲

臨檢和捕獲是在於限制敵人一切行動，但與中立國的海上自由却發生鉅大的衝突。其步驟有三：

- 一、停船 臨檢哨發見有可異之船舶，須迅速利用旗語、空砲、放汽笛等信號勒令停駛受檢；
- 二、臨檢 檢閱船籍證明文件，貨運許可證，及禁運貨品之有無；
- 三、搜索 所謂搜索，乃是較臨檢更為詳慎的搜查行

為。

C 通商破壞戰

交戰國為了自國勝利的前途，為了使封鎖嚴密化起來時，往往不惜用任何代價，以軍事手段破壞敵人之商務，其方法係有左述五種：

- 一、以奇襲方法襲擊敵人商船隊；
- 二、切斷敵人海外貿易路綫；
- 三、利用外交手段破壞敵人與中心國之商務協定，或貿易談判；並運動其對敵禁運；
- 四、掠取敵人商品船隻；
- 五、大量佈雷或經常巡邏於敵人國外航綫，以增加敵人交通上的阻害。

雖然，若語之於前述歷史上的諸事例時，則經濟封鎖在實施時必須組織嚴密，並強化執行的任務；否則，一經發現漏洞或懈怠，則封鎖的實效即無形中被其大加削減，甚至因此而瓦解了整個的封鎖陣容，動搖了軍事的全局；拿破崙之失敗，就是一個很顯明的史例。

因此，我們在這裏對於經濟封鎖可以得如下的結論；也就是：第一，戰時經濟封鎖如能成功，其效果不但是可以助成軍事的勝利，而且還可以扭轉軍事的消長形勢；第二，欲收預期的效果，必須有強大的海軍或陸軍切實完成軍事上的封鎖圈；第三，戰時經濟封鎖的影響，不僅是直接削弱敵人的作戰能力，斷絕其作戰資料的來源，而且間接的可以窒息敵國人民的經濟生活，使之飢饉窮困以激起其反戰情緒；然而第四，由於封鎖行為不斷的加強，戰

爭的範圍必因以日益擴大，這就是說：欲謀封鎖性能的擴張，對於中立國的權利地位就不免有所侵蝕，而中立國為謀自國的權利和信譽的確立，必被迫訴之於參戰，這誠然是在封鎖的實施中不能不予以特別慎重的。

五

在經濟戰裏用以克制封鎖的戰術，即所謂之反封鎖；同時，也祇有反封鎖才是應付封鎖唯一的對策。

歷史告訴我們說：凡國際戰爭中有經濟封鎖戰，即必有經濟的反封鎖戰，其規模之大，措之輕重恆成爲正比例，然效果的成敗，方法的運動以及質量的得失，却恰好成一反比；這正如物理學上的彈性一樣，封鎖猶之乎施諸於彈簧上的壓力，其體積愈重愈大，此彈簧（反封鎖）的反衝性亦必愈強愈鉅，除非彼此力量懸殊過甚，則鮮有例外者。所以，不論在拿破崙的大陸封鎖戰役中，抑或第一次的世界大戰之海洋封鎖戰役中，反封鎖的表現均曾有不朽的史績；即如目前正在繼續的二次世界大戰而言，各交戰國施之於敵國的經濟封鎖，在範圍上不爲不廣，在性質上不爲不苛，而所得到的反衝恰如彈性的反衝力一樣，甚且有以過之，甚且愈益增加封鎖的困難程度。所以，如下封鎖能以成功，即必能粉碎封鎖企圖，而轉變軍事勝敗的消長。

雖然，反封鎖在經濟戰中必竟是屬於防禦性的消極姿態，要希望以經濟戰屈服敵人的話，就必須和帶有攻擊性且積極色彩濃厚的封鎖政策配合作戰不可；而且實施封鎖

者未必就沒有被敵人封鎖的可能，是僅知封鎖敵人而不知——或忽略被封鎖時，事實上也是絕難有所成就，且具有無限危機存在的；這猶之乎軍事作戰一樣，甲的攻恰是乙的守，乙的反攻也正是甲的堅守，如甲僅知攻而不知守，或僅能守而不能攻，則一遇強敵反擊或奇襲時非坐視潰敗不可。因此，沒有完善的防禦封鎖對策——即未曾建立反封鎖陣容——的國家，也就沒有採行封鎖攻勢的可能；相對的，如果沒有封鎖敵人的能力，其反封鎖也必難以抵於成功；再進而言之，僅知封鎖必致被人所封鎖，只有反封鎖即決無制勝敵人之希望；是二者乃相因相成的，是非配合作戰不可。在這裡，或許有人對於我國現行的對敵經濟戰之前途發生若干惑疑，惑疑到我國沒有強大的海軍力量去封鎖日本，沒有採行攻勢封鎖的能力，而感覺到反封鎖政策前途的暗淡；因此更惑疑到經濟戰的效果，甚且動搖了對抗戰勝利的信念；這，在沒有這大而深刻的綜合的經濟常識的人們是會有如此感覺的，甚且有若干幼稚的經濟人也曾作如此着法；但是，我敢負責地說一句：是錯誤！是一百個錯誤！我國誠然沒有強大的海軍以積極的姿態出現於日本領海，但在各權威中立國內活躍着的經濟使節們所給予日本經濟的打擊，所施於日本的非形式地封鎖戰果也是非常雄偉的！祇要拿一份日本資源依存國際統計和一份日本近四年來輸入貿易內容指數比較的統計，再參照最近太平洋局勢加以細心地研究時，任何人都會明瞭目前我國對日經濟封鎖的線路，是直線的，仰且是曲線的？

反封鎖的實施和封鎖一樣地也有平時與戰時之分，其

特徵大致和病患一樣，所謂平時的反封鎖，猶之乎病患的預防措施，戰時者則如像治療施術；所不同者乃是平時的反封鎖可以行之於戰時，而戰時的措置絕不適宜於平時。茲特概略分述如後：

A 物質儲備

在平時大量儲備物質，不僅可以防患於戰後的封鎖，事實上也是厚裕庫藏，充實國力的上策；若為戰爭而儲，則應當特別注重於不能自給的各種軍需工業原料，軍需器械，和食糧；其次乃是一般能以自給的原料和用品；其次則為用以在戰時購買國外物質的外匯資金。

R 增加生產

生產建設就一般經濟眼光看來，誠然是一個良好的自力更生的途徑；在戰時為了反封鎖政策的遂行，其意義更重大，其任務也更繁鉅，故須盡力於：

1. 發展軍需工業，以謀軍需器材之自給；
2. 增加農業生產，以謀糧食及工業原料之供給；
3. 獎勵工業生產，不僅是要求其在戰時自給，而且尤須依賴其輸出，以套取外匯。

C 統制消費

在戰時，無限的消費誠足以浪費國力；且要保證增加生產的圓滿成功，就必須注意於消費的統制，使不能自給的物質得以正當的利用，能以自給者得以更益庫藏；且可藉以收節約，安定物價，調整國民生活之效。其方法為：

1. 厲行金屬品消費禁令；
2. 實施憑證購置制度；
3. 禁制奢侈品（包括衣食用品）的消費質量；
4. 統制所有農工產品的運銷。

D 走私

這種走私是指通過中立國關係，以高價購入戰爭或生活必須品而言；乃是在敵人封鎖未成熟期中為避封鎖的良好手段。

E 護航

如果自國有強大的海軍時，則利用之以保護海外物資的內運，也是反封鎖最有效的辦法之一。

F 增強通商關係

在戰時派出大批國際經濟使節，通過中立國善意合作關係，或外交途徑，舉行貿易談判，締結貿易協定；以擴大貿易數額，求得物資的補給。

G 擴張佔領地區

希特勒在英國海洋封鎖和美國禁運政策下，欲謀鋼鐵、食糧、石油等物資的自給，遂進兵東南歐，陳師於近東，擴張其勢力範圍，以粉碎英國在上述各地欲行組織封鎖據點的企圖；結果各地物質遂源源輸德，而達成了局部反封鎖的任務；但其侵略中立國一點，却受到各國道義的譴責不少；雖然，這必竟不失為反封鎖方法之一。

一九四一、九、一八紀念日脫稿。

遺產稅之理論根據

西敏

由於社會經濟制度之進步，民主政治自十八世紀以來逐漸抬頭。在財政上之反應，為由專制的賦課而到立憲的賦課。無代議士，即不繳納租稅。強制征收，變為不能。財政上之預決算制度，奠定了永衡基礎。人們對於租稅課征所發生之影響，有了新的認識。租稅原則，逐漸被人提了出來。「公平」也有了新的解釋。比例稅率，變成了累進稅率。納稅人能力之估計，在邊際效用學說之下，是更漸的強調化了。更多的人們，并企圖用財政上租稅上之政策，以改進現存的社會，而期達於理想的境地。在歐洲，直接稅逐漸興起，和間接稅有了同等的重要。在中國，直接稅本是先間接稅而存在。自一條鞭法，及雍正地丁銀賦攤征例實施后，直接稅在中國已不存在。但自海禁開通以來，受着外來思潮之洗禮，直接稅又重新為人注意。塞力格曼 Solisman 謂「在直接稅方面，認納稅人即為担稅人。在間接稅方面，認一人納稅而他人負其最後之担荷。此種認識，經簇新之歸宿理論證明，已為膚淺之見。吾人所稱為直接稅，亦有轉嫁之時。反之某種間接稅或歸於原納稅人担負」。此說固有其確定不移之理，然而就一般論，現在所謂之一般直接稅，究屬不能轉嫁者佔多數。間接稅之能轉嫁者，亦屬少數。除少數例外，吾人究不能不承認直接稅和間接稅之不相同，而各有其優劣之點。二者相輔而行，正足以相互彌補其缺點。

在直接稅中，最主要者為所得稅與遺產稅。所得稅不屬本文範圍，可不具論。遺產稅之發生，遠在埃及。在羅馬時代之 *Vicesima Hereditaria* 為對遺產所課二十分之一之租稅，用以作為歸老戰士們之年金。在中世紀，佃戶死後，其繼承人應向地主繳納一定之金額，以為此項財產佔有權繼承之報酬，稱為 *Heriot* 或 *Relief*。此種思想之影響，直至現在。很多大陸國家，都認為遺產稅為獲得繼承特權之報酬。在英國亦有將遺產稅認為財產移轉之手續費者。很多英國學者，認為遺產稅是遺囑註冊費，作為得到遺囑註冊特權之報酬。亦有將遺產稅包括在印花稅或行為稅內者。但自近世紀以來，遺產稅之觀念已漸轉變。或以之為對繼承人所增加之納稅能力所課之稅。或認為是平均社會財富而對不勞而獲之繼承人所課之稅，學說紛紜，莫衷一是。但遺產稅為租稅之觀念，則已確立。遺產稅之優點與遺產稅之必須課征，亦為人們所公認。一六九四年英國對於遺產，課以五先令之印花稅，實為近代遺產稅之濫觴。美、法、德、意、日、各國亦分別在一九一六，一七〇三，一九〇六，一八六二，一九〇五，開始了遺產稅的課征。

直接稅之產生，在歐洲是和民主政治有着密切的關係。遺產稅為直接稅之一種，而其與民主政治之關係，尤為密切。塞力格曼謂：「在許多的國家，遺產稅是和民主政

「手挽着手而向前進的」。這因為民主政治所需要的是公平，而遺產稅最適合於此項原則。民主政治有走向社會主義的傾向，而遺產稅有調和社會財富不均而使之均衡的力量。凡是不以財富集中少數人為應當的人們，沒有不承認遺產稅的。近幾十年來的社會革命，更促進了遺產稅的發展。人們均企圖用和緩的方法來消弭暴力的革命。

遺產稅之應當課征與與辦，早已不成問題。事實在各國亦均先後施行。遺產稅之理論，似無探討之必要。然吾人應知：有正確之理論，始有正確之方針。有正確之知，始有正確之行。否則必陷於錯誤之境地。譬如人皆以遺產稅應當施行，但如認遺產稅為規費，則遺產稅即不應累進課稅；而遺產稅之真意喪失矣。舉一反三，理論之探討，實仍不可忽略。下列十種學說，均為前人所創。本文不過將其綜合比較，分別予以批判或接受。

(一) 沒收無遺囑之財產說，(Doctrine of intestate to excheat) 又名財產移轉推廣說。The extension of excheat argument theory 此說為遺產稅最早之理論，為邊泌氏 (J. B. Benham) 所創。其目的在減少無遺囑遺產繼承。凡無遺囑之遺產，即應轉移於國家。但近視之直接繼承，雖無遺囑，國家亦不可沒收之。氏認為此種征課，并非不是租稅，而是意外利益之沒收。被沒收者，并不感受任何痛苦。按情理而論，所謂租稅，乃納稅人在其認為自己之財產，或可以獲得之財產中，取出一部，繳納於政府，因而感受一種痛苦。若果在法律之規定下，一人早知其不能得到遺產，即或得到，為數亦很小，則國家對此項遺產

之沒收，此人并不會感到痛苦。因為痛苦由喪失希望，失職生於原有之希望。原來既沒有希望，自然無所謂失望，與痛苦。事實上常有此種現象：一人之財富，被取去一部份，所感受之担負與痛苦，常大於自始即將全部財富取去之所感受者。因為人類常注意到全體之獲得，在其認為可能獲得之全體中，取出一部，自然令其有負担及痛苦之感受。若將全體自始即予以沒收，使令其早已無獲得之希望，則其負担與痛苦之感將小至於零。氏又認為：在家屬觀念之終點，劃一明顯之界限，實不容易。故設為公平之辦法，為稅率按親疏之遠近而累進。即是直系近親之遺產繼承，國家只宜取其一小部，在旁系及遠親之繼承，則國家所取者漸大，直至全部沒收。氏雖否認其為稅，然實已採用累進稅率。氏又主張除直系繼承外，祖父叔伯之繼承，應取其百分之五十。至於無遺囑的，則應全部沒收。

邊泌氏之理論，自不無相當之理由。然以之作為遺產稅之理論根據，則欠妥當。無遺囑之遠親繼承，即在歐洲亦屬少數。以少數之現象，而作理論根據，自屬不可。根據氏之理論，在防止無遺囑之繼承，則有遺囑之近親繼承，自不應課稅。但氏却主在此項繼承中，取其一部，是已與其原有之論據相矛盾。故吾人對邊泌氏之理論，只可當作限制無遺囑遠親繼承之辦法。而不能當作遺產稅理論之根據。即氏本人亦不承認其辦法為租稅。

(二) 國家共同繼承遺產權說。The theory of state to Co-ownership or Co-partnership, 此說為布魯德利貝爾 (Brudley) 所創。提倡最為力的當算 Andrew Carnegie 其說

心於改進遺產稅一如其反對所得稅。其主要之理論。認為被繼承者，在未死以前，受國家的保護，其財產之形成，國家有一部份功績。故當其死亡時國家自應繼承其財產之一部。正如死者家屬之繼承其財產然。

此說之錯誤，在將國家當作繼承人，蔑視國家之地位，不合於租稅之強制賦課原則。失掉租稅性質。按照此說，則國家既為繼承人所應繼承之部分，即應由被繼承者遺囑規定。如果遺囑中沒有國家，國家即不應強取。累進稅率尤不適用。將國家當作繼承人，同時并犯一種法律上之錯誤。遺產繼承，屬於私法之範圍，國家課征租稅或以其他方法將人民財產移轉於國家，屬於公法之範圍。前者規定私人間的遺產繼承關係與手續，后者說明私人繼承開始時，即是國家課征租稅時候。且把國家當作家屬成員看，即在有機體之政治哲學下，亦甚牽強。

(三) 規費說 *Cost of service Theory* 此說把遺產稅當作政府檢驗遺囑所收取之手續費。亦即繼承人所用以得到特殊利益之費用。蓋因政府之檢驗此項遺囑，有特設之官吏，每年所用甚鉅。繼承人既因政府之檢驗而獲得利益，自應支付此項費用。

按照此說，則繼承人所繳納於政府者，只能謂為規費，而不能認作租稅。政府收取此項費用，不能超過其因檢驗工作而花銷之費。一有些繼承人，即與此說理論不符。但事實上，各國之收取，決不止此小數。又按此說之理論，則每一繼承開始，所繳納之費用，必應相當。因檢驗之工作，不論其所繼承財產之多寡，均為一紙遺囑之檢驗，

所用之勞力，固相等也。如是，不但累進為不可能，即比例征收，亦不可能，而形成累減。且按此說，則無遺囑之遺產繼承，政府因無檢驗遺囑之工作，自亦不應征收任何費用。是有獎勵無遺囑繼承之趨向。

(四) 追稅說 *Back-tax theory* 此說產生較遲，為美人韋斯特 *Miss West* 及德人夏爾夫 *Dr. F. Schaffel* 等所創。謂納稅人在生前對政府所課之稅，常多逃避。故其財產得以聚積，而不受租稅之影響。為課稅公平計，在其死後，自應對之課一筆稅，以彌補其生前應納而未納之稅，以免因逃稅而形成財產之聚積。

生前逃稅之數目，究為若干，政府無從得知。僅依死者財產之多寡，而課以遺產稅，則生前逃稅之數，與死后被課之數，二者必不相符。且在有財產稅之國家，被稅者之不動產，常不易逃稅，所能逃稅者，率為動產。則按此說，遺產稅僅能課之於動產，而不能課於不動產或動產之遺產稅率，應以於不動產之遺產稅。但按租稅原理，斷無因動產與不動產之別，而有差別待遇之理。若納稅人在生前有逃稅之機會，必是該稅制有缺點，只應將稅制加以修正，防止漏稅，而不應於事後設法彌補。按之事實，各國對稅制中於逃稅應有一定罰則之規定。此種罰則，固與遺產稅無關也。再財產之形成，乃由於社會及私人之努力，或其他種條件，有以致之。因逃稅而能聚積財富者，甚少。何能用作遺產稅理論之根據。吾人即承認是說之正確，然亦只能用於總遺產稅，若分遺產稅則與此說毫不相關也。

(五) 補充所得稅。Supplementary income-tax theory 此說認爲遺產稅是用以補充所得稅。使所得稅能夠真正達到依能力而課稅之目的。對財產所得，所課之稅爲多，始能認爲公平。通常所用於此兩種所得之稅率不同。而此派欲使所得之稅率相同，而另用遺產稅課之於財產所得所形成之遺產。此說塞力格曼 *Silgman* 亦不反對之。

按所得稅自成一系統。獨使達到重課財產所達之目的。起見。只應在其所得稅制中，用差別之稅率，此爲可能者，無借重遺產稅之必要。遺產稅之課征，自有其目的。且遺產稅中之遺產，有時竟爲勞動所得之所形成者，而課遺產稅時，又無從分別，是此派之目的不但不能達到，且反有減輕財產所得負擔之可能。遺產稅，間亦能對所得稅有所補充。然此爲遺產稅之副作用與影響，而不能認作遺產稅之理論根據。

(六) 一次所得稅說。Capitalized income tax theory 此說爲巴士特布爾 *Bastille* 所創。謂遺產之遺轉，每年約有一平均數。遺產稅爲對於財產所課之一次所得稅，而置個人平時所得於暫不課稅之列，是爲所得稅之另一方式，此說與追稅說約略相同。追稅說所注意者，爲死者之逃稅。此說則恐平時所得稅易於漏稅，而於納稅者死後，一次課征之。然又可認爲係繼承人一次所納之所得稅。因通常納稅而感覺負擔者，實爲繼承人而非遺產人故也。

所得稅自有其系統，何能代之以遺產稅。遺產之課稅

自另有其目的。如以遺產稅當作所得稅，若平常另有所得稅，則成爲雙重課稅。若平常另無所得稅，則此以遺產稅方式而課征之所得稅，實屬不公平。第一，所得稅之課征率，應視勤勞所得與財產所得而不同。在所得人死後而爲遺產課稅，則無從分別其所得之究爲財產所得，抑勤勞所得，而均以同一稅率課征。第二，假如兩人所得之遺產相同而生命之長短不同，則其對此財產之享受，遂有所差別，而不應課以同樣之稅率。再所謂一次所得，究指死者之一次所得，抑繼承者之一次所得，亦甚含糊不清。

(七) 偶然所得稅說。Accidental income Theory 此說認爲：一般財產稅，足夠測量人們之財產能力。但其課征，却爲有規則之財產所得。而對偶然之所得，致使其財產能力驟增，自應有一種特別之稅。遺產稅，即根據此項理論而產生。

此說其實應歸入下面能力說內。其所以對偶然所得課稅，蓋即源於所得人能力之驟增。此說爲塞力格曼 *Silgman* 理論之一部，而用以解釋遺產中之動產繼承者。此說與下面繼承權利說，相輔而行。猶可有相當之理由。若單獨用之，則不能成立。即按塞力格曼之說，亦只能解釋動產之遺產繼承也。且果如此說，則只能謂之爲所得稅中之一種，而無需有遺產稅之設立又所謂偶然所得，含有份外所得之意。不只遺產之偶然所得一種。如有獎券之獲，中，窖藏之發現，投機之贏餘，均應包括在內。實即各國現行「利得稅」之客體「利得」也。然以本說歸入能力說中，作爲能力之偶然增大，用以解釋遺產稅，則尙無不

可。

(八) 繼承權利說 *Privilege of Inheritance Theory* 此說即塞力格曼氏用以與偶然所得說并行者。謂遺產稅為繼承人獲得繼承權利之特殊代價。氏謂偶然所得說，用以解釋動產繼承之課稅，繼承權利說，用以解釋不動產繼承之課稅。前者是對個人之課稅，後者是對繼承權利之課稅。前者解說為對各個繼承人所得之課稅，即分遺產稅；後者解說為對整個死者所遺留財產之課稅，即總遺產稅。合理的理論，即此二說之并用。如此不但累進稅率之運用得以解釋，即親疏之差別亦得有適當之解釋。

按繼承權利說，是謂遺產稅為繼承人獲得繼承權利而付予國家之代價，國家特許其權利之存在。是此說只能與租稅原則之利益稅相合，*Benefit theory* 而不能以能力說 *Ability Theory* 解說之。查利益說自全體人民對於國家之關係着眼，尚無不合。然自個人對國家納稅之觀點言之，利益說早無存在之價值。又以繼承權利解釋遺產稅，則遺產稅有與特征 *Special Assessment* 及特許金 *Licence* 相同之可能，而失却其租稅之特性。且即按塞力格曼之說，此說亦只能解釋不動產之繼承，而不能單獨存在。把繼承權力之獲得，用作財產能力之增大，而以此說併入於能力說內，則尙無不可。

(九) 義務說 *Obligation theory* 此說亦為塞力格曼氏所倡。用以補充其兩說謂遺產稅之繳納，為人民應盡之義務。氏謂對於分遺產部份之課稅，是根據於繼承人個人之義務。總遺產之課稅，是根據於社會義務之觀念，即社

會所以促成全部遺產之關係。各種直接稅，皆根據於納稅能力。但在分遺產稅，所謂能力，乃得於個人的事情。在總遺產稅所謂的能力，乃得於社會的事情。

按人民對國家納稅，皆含有義務性質。直接稅如此，間接稅亦復如此。義務之原則，為一般租稅之解釋，不能單獨用作遺產稅之理論根據。遺產稅所根據之義務性，并不強於他稅。且塞力格曼氏所謂之社會的義務，與個人的義務，亦難劃分。每一種稅，都可以說含有兩種義務性。

(十) 能力說 *Ability theory* 此說為令近大多數學者之所公認。認為遺產稅，是財產容積能力加大所課的直接財產稅。遺產的獲得，使個人的財力加大，納稅能力加強。遺產之獲得，并不如一般之「所得」。一般「所得」，是代表有週期性的規則收入，而遺產是特別的意外的收入。通常的所得稅，是不能用來課征遺產稅的。茲再分析言之：遺產對於遺給人而論；其人既已死亡，對於財產毫無需要，其對財產之邊際效用，降至於零。即在財產之分析，或贈與，其分給或贈給人，既能以財產分出，或贈與，本人必先有一部足夠滿足其需要之保留部份的財產，而對分出或贈給之財產，其邊際效用亦必甚小。故對此種財產之課稅，對遺給人贈與人分出人為毫無負擔之感。至對繼承人而論：驟然獲得之一筆財產，是其意外所得其納稅能力亦必甚大。但下列情形吾人應加以注意。設一人死後，其妻子無獨立生活之能力，全恃其遺產以為生。在此人未死時，其妻子之所依賴者，非獨其財產之所得，尙有因此

人生存之勞力，或其他所得。今此人既死，則其妻子所能依賴者，僅此遺產而已。是其財產及納稅之能力，反因此人之死而降低矣。對此問題之答案，可說：國家所關涉者，為個人而非家庭。在此種情形下，就家庭論，其能力誠屬減少。然就個人論，則因承受遺產，而得其從前所未曾得之收入。且就全社會言，吾人固不能容許只消費不生產，純恃遺產為生之人之存在也。遺產稅之目的，一面固在按能力徵稅，期於負擔公平。一面尙含有平均社會財富，減少不勞而食的寄生蟲之社會政策意義。此在下項，將有所討論。對特別不能工作之婦孺，近親繼承，在遺產稅之規定內，大半都有一定之免稅額，亦足以解決上列情形之困難。若是家庭之收入，大部繫於財產，而不繫於家長之勞力，則由家長勞力而來的所得的比例，一定甚小。因而家長之死，所生的損失，亦必甚微。因家長之死，尙可省却一筆家庭費用。

遺產稅根據於納稅能力。吾人尙應注意：納稅能力，對於遺產繼承人，常因親疏遠近之別，而有差異。其最近親之繼承者，對於其所繼承之財產，認為有必然之獲得性，對此財產之邊際效用，或估價，必大。而納稅之能力小。其為遠親或朋友之繼承。則為意外之獲得，而納稅能力必大。

此說甚合於現行之租稅原理。即塞力格曼氏亦贊成之。蓋賦稅之課征，必須根據能力原則，已為不可否認，而遺產所得之租稅能力較一般任何納稅能力均強。遺產稅之課征，即根據於此。

(十一) 均富說 Defusion-of-Wealth Theory 此說認政府的功能，是在用其租稅權，以為調整社會，限制資產集中之引擎。此說起於穆勒 T. S. Mill 氏承受邊沁氏之理論，更進而加以推廣發展。認為不但無遺產的繼承，應當加以取締。(論不直系旁系之親屬) 即是有遺產的繼承，亦應有一定之限制。沒有任何人當得到比較公平分配更多的財產。氏謂「一人所繼承之遺產，不能使其超過中平而能獨立生活之數額。無遺囑之繼承，其全部財產應歸屬於國家。惟國家對死者之後裔，應留予一公平合理之數額。此數額之多少，比照於死者或繼承者之祖先按其後裔之狀態能力教養狀況所當然留與此後裔者」。其後此種思想經社會政策及社會主義學者之宣傳修正，因為遺產稅之主要目的，在於社會財富之平均，限制資本之集中，此種學說之興起，實源於社會政策賦稅理論之流行。依此理論之解說：賦稅非僅以供經費之收入為目的，尙有高於此目的者，即以之作爲改良社會工具是也，華格蘭之 *Principle* 謂：「再由社會政策之意義言之，賦稅為充供財政上之必要，同時無論財政上有無必要，為規制國民所得之分配。及國民財產之分配，或為律定個人所得及個人財產消費之目的，而徵收之賦課物。遺產稅最爲足以達成事項理論之任務，而富有此種性質。故一般學者，大都承認遺產稅之設立，一面固根據能力原則，一面亦爲此種思想之所形成，社會財富分配之不均，爲一般經濟學者財政學者之所公認。如何解決此種不均之現象，學說紛紜，有主沒收私有財產者，有主用緩進之社會政策者。其方法雖有不同，而其目

的則一。用財政上租稅之課征，以均一社會財富，即為各種方法中之一種。其他方法之優劣與否，不屬財政學範圍，故不具論。以租稅課征而均一社會財富，至少在財政立場上，為應當者除非我們根本否認租稅之存在，否則我們便不能否認，除掉按能力課稅以供政府費用之外，租稅尚有其更高之目的，私有財產制，從倫理上論理上說，在將來均必將要消滅。自十八世紀以來，經濟學家之攻擊私有財產制者甚多。但私有財產制之消滅，不是短期內所可能實現。亦非馬上一個「奧伏赫變」可以變成。這只是人類的一個理想。（不是幻想）其實現遠在若干年後。在現實中，我們尚不能不承認其存在。但我們必須加以一種力量使牠達於公平合理的地位。減少消滅消費而不生產的寄生蟲。遺產之獲得，尤其足以增加社會財富分配之不均。所以用均富的理論，來解釋遺產稅，更是特別的合理。牠可

國防財政論

永田清著
崔永樹譯

一、導言

昭和十六年度之一般會計經去年十二月十日之閣議決定總額為六十八億六千三百萬元。與去年度一般會計之最初預算五十八億二千二百萬元比較，實際上增加十億四千萬一萬元。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增加若干至今尚不明瞭，但至少亦不能較去年度為低。尤其南洋問題之解決乃為了樹立日本經濟之根本問題的今日，當然海軍軍事費之膨

以由累進稅率，使人所得遺產不超過某一定數額。節制私人資本，平均並行財富之方法，固不止一種，但利用租稅，尤其是遺產稅之課征，實為其中之最重要者。

單純以均富說解釋遺產稅，尚感不足。必需以能力說輔之。租稅有兩種目的，一為供政府之用，一為均一社會財富。自財政立場觀之，自以前者為較重，但後者亦不可忽視。從前一目了然的看，租稅之課征，必須按租稅客體之能力為準，以求不損稅源，而收入增大。從後一目了然的看，則租稅之課征，必須顧及社會財富之分配狀況，由租稅政策，而致社會財富分配之均一。遺產之納稅能力强，而影響社會財富分配之關係大。遺產稅之課征，實源於租稅上能力說與均富說之流行，而以此二說解釋遺產稅，亦最恰當。

脹是可以想像得到的。因為今年度之財政乃事變第五年之戰時財政其預算應更有鉅額的增加。

現在日本擬建設高度國防國家已成爲歷史的過程，爲達成此目的起見必需有鉅額之財政爲後盾不爲功。一般人眩惑於鉅額財政之雄姿，成立於國民之立場而只討論其負擔問題，則財政問題仍不能解決。因爲財政問題乃發生於國家經濟行爲之中，既爲政治上之問題同時亦爲經濟上之問題。經濟上之問題直接與國民經濟之循環過程相關聯，

依其特性言之，即經濟有進步與紊亂之作用是也。尤其現在價格經濟既已成立，而龐大之財政支出的形勢既如此單純，當然不能不有通貨膨脹的危機存在。吾人爲期甚萬全起見，非向財政建設的方向邁進不爲功。此時計劃財政之極真摯之意義出現，即完全爲此也。余以確定國防財政爲目標，願將計劃財政之基根方向指示之。目前計劃財政所構成的理論分兩個方基。——一爲由財政內部建築堅強的理論，另一方面以廣闊的作爲國民經濟全體過程的一環使財政計劃化。

二、財政之進路

隨戰爭經濟之壓迫，使財政之計劃性已成爲明確之問題。所謂計劃性，必須加以注釋。本來財政乃極計劃性的經濟行爲，故其計劃性每爲人所忽視。但其計劃性只以財政爲國家收支中遊離的存在始成立。即從來的財政以國家的經濟爲限，其計劃性方能實現。由最近爲了克服恐慌過程的財政觀之，尤其在戰時財政上，財政與國民經濟已成爲單一的融合性，故財政僅止於其本身的計劃性，一方爲與國民經濟之全體過程有關聯意義的計劃性，他方可以看作是為了國家政治的要求與國家政策結合的計劃性，換言之，貫通經濟與國防兩方的計劃非兩者兼存，若其中之一種理論成立即爲計劃財政之課題。

由經濟之波動觀之，在完全履備勞動的場合，若欲建設高度國防的國家要求鉅額之財政，則此時之財政在經濟領域中已呈混亂的狀態，然爲國家之政策的要求，其邁進

已急不可待。所以將兩方之問題放任者，實由於財政無次序而生，以致延遲至國民經濟必須救濟的混亂局面，過去之悲慘的歷史可以此證明之。

由於龐大財政支出的困難，若單由此方面謀問題的解決，必將蹈入更深的迷路之中。爲了國家政策的要求，則國民經濟之混亂必需改善，若設法迴避此混亂時，恐不免爲實行國家政策上的障礙。在此迷途之中，所謂心懷不安者，實爲一般人對於財政的態度吧。雖懷如此態度，但問題仍不解決，爲努力脫離此迷途計，若仍無新的財政政策產生，則現在之財政問題只有葬埋於不可解之中，則理論只是理論而已，關於財政問題必須轉變新的視綫，故樹立計劃財政爲刻不容緩的焦急問題。

當然樹立計劃財政爲一極困難之問題，非由局部可以解決。此問題前稱極爲遙遠，不但財政固有制度的改革，若政治，經濟之基本問題以及機構之改革，如不同時解決，單由財政本身着想則仍爲難解決之問題。現在余再將與此有關之問題一言之，計劃財政與其理論的確定勿庸謂具體方法的建立較爲重要亦未可知。但財政理論的前提者不確定，換言之，財政之新的基本理論如不確定，則前述之脫離現實財政的迷途仍不可能。

不只限於財政問題，關於其他之所有統制經濟，現在最重要之點非將具體的問題個別討論，需將其基本的理論首先確定。其由問題之另一方面觀之，今日最迫切者需先揮其問題之最具體最基本者解決之。故以基本之問題爲出發點，也可以說最具體的解決方法。現在之財政焦點，決

非指摘每個財政政策去追求個個解決方法，當然財政學之理論問題的解決乃其最重要者。

今將計劃財政應走之途徑可分兩方面。其一認為財政居於狹窄範圍之內，若鉅額之財政已進入死路則絕不能脫逃。其理由余前言之財政與國民經濟及其單一的結合可謂現代財政之新的特質。此特質非在戰時財政中最新產生者，乃世界經濟恐慌以後之新問題，甚為議論者所注意。由事實言之，其勞動救濟政策之財政支出，則與財政的經濟波動結合首先出現，結果當然發生採用財政膨脹政策，使財政與經濟連繫。由此事實觀之，現在之財政認為單獨遊離存在的理解是怎樣的誤解可以明矣。尤其戰時財政將此連繫更加密切。若謂財政乃國民經濟的問題，且資金之配置乃經濟均衡發展之一環為第一要件。因此財政可以說是國民經濟上的問題，其途途將更加遙遠。

另一財政乃被動的規定其受政治的命令甚為危險，為應加考慮之問題。當然財政乃政治與經濟互相連鎖的，一方因政治行為的反映立時受其影響，他方與價格經濟有內在的關聯不能脫離。故政治上必需的財政在其本身當然也是經濟上的事實。基於其互相有關的依賴性，政治上所必需者應與國民經濟力基礎的財政按一定的限度為出發點。

以上二條進路，結果與同一焦點相合。即資金處置使與經濟的均衡發展吻合所謂財政的計劃性是也。財政計劃化並非單指財政的調整而成立，是需貫通國民經濟的根本問題，非包括計劃經濟的實體不可。故財政之計劃化並非指國庫收支之計算，若不能理解新的財政本質，則現實之

政策仍毫無效果。但此基本問題乃經濟學上新的論爭點，指特提出使人注意及之。

三、政治經濟學與財政

財政問題之焦點，已由所謂國庫收支狹小財政學的領域進入根深蒂固國民經濟的事實，在經濟學的立場上乃當然的問題。關於此點，政治經濟學最近在德國經濟學界已將財政學當作方法的論爭對象，乃一極有興趣之問題。然此論爭至少到已將現在主張市場經濟理論之一派與認為經濟學是歷史的政治的構成體之理論的一派間的鬥爭日漸消沉。

現在政治與經濟互相關聯已成為世界皆知的問題。但其接觸點的問題仍陷於抽象的理論，單由佔支配地位的政治概念來規定仍不能解決。所謂政治並非只用國民的自覺，國家的指導，國民構成體等辭表自出來。政治概念在廣義上若不包括經濟在內，則以前政治經濟接觸的討論對象根本無存在之資格。反之，經濟概念亦然，若只限於由市場經濟的定着性，則經濟將一步不能進入政治領域中。故兩方機構的銜接，即財政之問題是也。因此政治與經濟的接觸點之方法的論爭，將如火花之星散，若將此問題分析之，除財政之問題外別無存在。由此反面觀之，經濟之政治化乃至經濟之計劃化在其本來之姿態上，應以財政的計劃化表示之。但在現實上，乃經濟重新改造過程的問題，在財政上，其毫不變動者，即在社會機構決不可使之成為骨肉支離的狀態。單在財政觀點上，其達到計劃性之

困難的理由，已如前所述，財政反映之問題，一方保有經濟內在之關聯的性格，他方直接的與國家政策的實行相結合。因此二性格位一表現於財政之計劃化即政治的問題與經濟的問題兩方面處理的方法，無何解決之良策，勿甯謂兩者交流之處，除包括於財政的核心中之外，無他法。故為財政之計劃化其本質的理解乃最重要者現在極為明瞭。

計劃財政之基礎，需先將財政之本質理解，已為甚多之財政學者言之矣，但其理解尚未十分清楚。財政之主體乃國家，當勿庸言，故財政乃國家經濟的活動，將其發生的結果，仔細研究之乃一般財政學家的成就。再進一步言之，此經濟行為之本質為何？關於經濟機構及內在的關聯，尚無任何基本的敘述。

財政之本質

財政需認為與國民經濟之均衡的發展有關聯的處置理解。其處置在規定的場合，財政首先應作國民經濟之有機的構造與關係理解。當然現在之經濟以價格經濟為限，以貨幣經濟表現之。但問題決不止於一貨幣觀點，且將展開更遠大之前途。尤其現在戰時，財政與國民經濟之有機的關聯極為明白，通過財政之資金處置將日漸明顯。如此處置的財政必將首先成立吧。在貨幣與物資之剝削關係之危險的時代，對於財政與國民經濟之有機的關聯更應十分注意。隨事態之迫切，在財政中對資金之處置更加表面化。即資金之處置基於財政之計劃化，因戰時經濟漸漸壓迫的要求，其結果可謂暴露出戰時財政的財政本質。但此本質

若只於戰時財政中顯示出來，乃顯然的謬誤。當然此種場合在平時乃存於隱蔽之中，因此無大想到的財政本質，在戰時將各種雜質洗刷淨盡，以最純粹的形態赤裸的表現出來。

尤其在戰爭以前若視為其萌芽時期，此處置概念決非隨戰時財政而生可以明矣。其萌芽期，乃在世界經濟恐慌後所實行的勞動救濟政策。此政策的財政支出以「忘記的勞動力」為目的，非為失業之救濟，亦為國民經濟之均衡的發展而利用勞動力可以此為證。即國家支出貨幣以財政處置勞動力乃極明顯之事實。

將財政之計劃性與戰時財政結合可平行觀之，且現在之經濟已由貨幣經濟進入實物經濟的事實與此有關聯，故財政須由實物經濟方向觀察之。此方法與前途之平時與戰時區別的观点同樣謬誤。故現在之經濟假若其機構變為特殊之形狀，價格經濟既已成立，則貨幣與實物不過同一物質之兩面觀而已。因此認為由貨幣經濟進入實物經濟，至少在經濟學的解釋不能成立。貨幣經濟有一般規定的限制，財政亦當然用貨幣表示之。即經過貨幣經濟，使財政與經濟機構發生關聯。此若非由歷史的階段決定時，亦非由經濟事情所能左右者。因此，財政在貨幣的表示中且需經過經濟手段的處置始能實現。

從前在賀屋財政大臣時，有一種奇怪的提案所謂「物之預算」的財政事實。此事實正當物資之實質的上漲時期，使貨幣的財政需要成為實物的財政需要的見解，但在事實上，由財政之處置須包括國民經濟之內在的關聯乃其最

初的形態。進而言之，在此時必需貫徹財政之計劃性，乃常然的現象。然其後如戰時財政所表現者，即財政之處理，換言之，以經濟的均衡發展為目標乃計劃財政的需要極為明白。

余認為現在財政問題之焦點在於財政之計劃化，而樹立國防財政之計劃化，對其處置若無本質上的理解，歸終不能順利成功，乃當然之理。若由此基本的理解出發，則現在我國財政制度之根本的改造為最近迫切需要的。例如現在各部皆擬將其預算提高，則決不能達到計劃性。且經費以國防為中心改善生產為目標，資金的計劃應總括的決定，在此範圍內按各部所轄者分配之。即租稅政策，公債政策，亦皆視其是否為國防國家的建設，經濟內衡的發展為中心而檢討之。又已成問題之補助金，若單限於預算補助的支出，則不過為一時極糊塗的手段，財政支出中之補助金必需注意貨幣的效用，適應國家的政策而使生產力增加。

五、國民經濟之綜合計劃構成的財政

計劃

以上乃為財政計劃化之內部基礎的鞏固為目的，但財政計劃需先確定為廣義的國民經濟之全體過程的一環。在此場合之問題分而為二。其一為與國防經濟構造有關聯之財政的計劃化。——關於此點首先需將國防經濟之構造的意義明白確定。

國防經濟構造以軍需品產業為核心，以改善生產力為目標。故一般生產力之擴充，其中心亦可謂軍需生產力之擴充。近代戰爭乃總力量的比賽若干軍需器材之生產力薄弱，決不能取得最後之勝利。因此國防經濟構造乃求國內軍需生產力發揮至最大限度，但非有繼續戰時再生產過程擴大的形態不為功。雖為軍需品產業之生產力的擴大，亦不能不與國民經濟之其他部門發生有機的連繫。即軍需品產業之中，立刻想到兵器的生產，船艦的製造，其生產力首需將原料材料等基礎產業結合。此基礎產業部門為鐵，非鐵金屬，煤炭、石油、電力、水門汀等重要物資的生產當勿庸說明。因基礎產業與兵器產業之生產力擴充，國防器材之供給當無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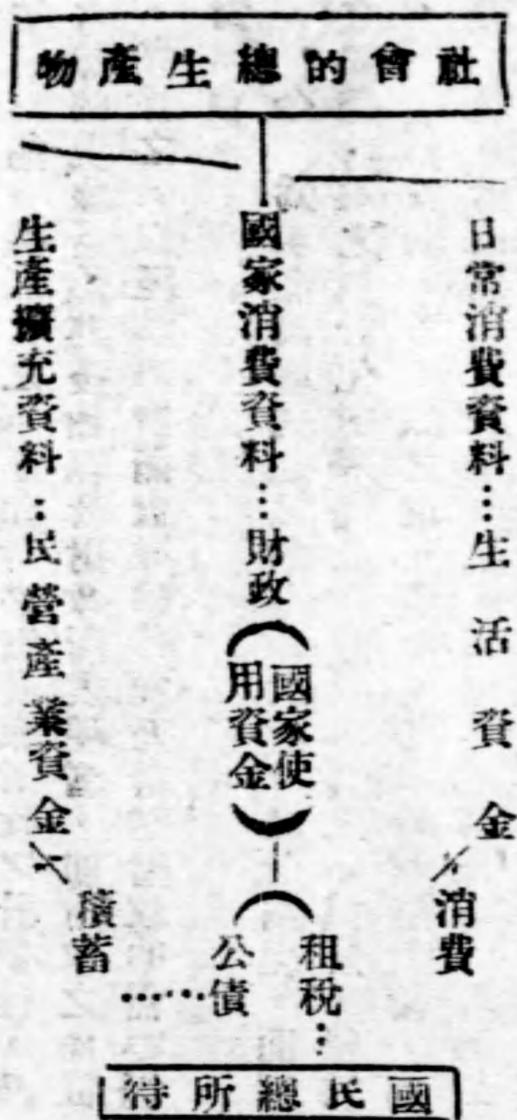
且軍需產業之生產力乃為與國民經濟有關聯而擴充，農業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產業之生產力必須維持。因此生產力之維持，生活必需品之供給當無問題，亦即國民全體體的總勞動力可以維持。總勞動力可以維持，即可培養軍需品產業，基礎產業的勞動力。反之，若農業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產業之生產力低下，其結果決不能維持國防上必需的產業勞動力，恰與軍需資源涸竭或生產設備不週相等，則戰時再生產過程不得不縮小矣。因此為軍需生產力之繼續，國民生活首需維持，乃為勞動力再生產不可或缺之要件。如上述所述為生產力之擴充，以輸出產業最為重要。即輸出產業以獲取外匯，因此可以由國外輸入重要器材。當然國防經濟以鞏固國防為目標，其途徑，以利用輸出產業為最重要。尤其為我國國防經濟之樹立，在東亞廣大經濟

完成的過程上及必需資材的輸入兩重連繫，輸出產業乃構成國防經濟構造之重要的一環。

以上已將國防經濟構造概括言之，計劃財政以貫徹國防財政為目標，當然此構造需與本質發生關聯。總之，財政由財物的觀點之乃消費的，但其形態有時作成生產的條件。故此生產的條件為國防的集中，在此場合乃財政計劃的軌道。因此，直接與軍需生產力有關之條件的充足，即農業及輸出產業之生產力的增加亦為財政擔憂的問題。換言之，為適應國防經濟構造即要求財政計劃性。

其二為國民經濟全體過程在物資與資金分配有關聯的財政計劃化——欲說明此點，非預先把握住兩面的分配關係構成國民經濟之綜合計劃不可。

總括言之，在普遍的觀點，將社會的總生產物分而為三。即日常消費資料，國家消費資料，為生產力擴充的資料。若由貨幣的觀點言之，國民總所得中分國民維持生活所消費的資金，政府使用的資金，民營產業資金三部門。而財政直接與貨幣有關聯，可以此當作國民所得中政府使用的資金。其關係如下表所示。



因此財政亦為國民所得之分配資金計劃之一。關於此三互相規定的分配，首先為生活資金，因國民生活水準有

限度，決不能使之降至此水準之下。且民營產業資金乃為國民經濟再生產過程的繼續，若緊縮之可使生產的發展衰退，即妨礙國防經濟的樹立。故此資金可視為國家直接消費不絕的補充。此部門乃適應生產擴充計劃而成的資金計劃，需有一定之標準。在二三種資金分配之中若規定兩個限度，則財政之資金數量即可測定。在此場合是否抑制或造一者，須視財政計劃已規定之資金計劃為前提而決定。當然以上之資金分配是互相有關聯的，且各各皆有彈性，故可使資金調劑。但以國民經濟全體過程為前提之財政計劃或為資金分配之一環當無異義。

余以為樹立國防經濟之財政計劃，須將財政本質理解再與國民經濟之綜合計劃有機關聯的確立。其實現如余所述甚為困難。然為實現起見若努力利用聰明及智力，則每年累積之增加預算將不知何處去矣。計劃財政在今日已成為樹立國防經濟之骨幹。

譯自日本中央公論第六百四十一號
一九四一、九、一於復旦大學

編後

本期經濟建設之制度問題，或將引起一部份之爭議，因「對立」思想在國內學術界中之有相當歷史，能打破此藩籬者實非易易。然而世界經濟思想之確有這樣的趨勢，久後自然明瞭，本文尚需要一篇從經濟理論各部門之演進之作，以為補助，如此則更可幫助讀者對於本問題之了解，希望在最近期內能補此缺陷。

褚葆一先生國際匯兌新論下篇於本期登完惟第四圖中原稿恐遺漏數字，將來請褚先生修訂後再為更正。

徐宗士先生最近譯述甚多不用編者介紹關於馬爾苟的財政理論是頗值介紹的。

蠶絲在中國經濟中的地位：姊妹篇棉業在中國經濟中的地位已由王宜昌先生寫就當在下期發表，王先生於月前離開西北返川省親，恐尚有相當時期方能寫文與讀者相見也。

蘇俄短期信用之功能無疑的為貨幣政策中最重要之部門，普通學者都注意長期投資，而忽略短期信用之運用，蘇俄過去亦曾蹈此錯誤。所以第二第三兩次五年計劃以來，哥斯銀行之主要任務大部份用之於管理短期信用，國內談貨幣管理問題者，應特加參考。最近財政部公佈銀行管制辦法，亦可包括於此題材之內，編者將於下期寫一篇關於銀行管制的意見亦可為本問題之補充。

反對鎖工作在太平洋戰事爆發後重見重要，後方物質缺乏如何打破此難關，實為目前最重要之問題，希望各位朋友多加討論。

本刊本期出版，原該在去年十一月，但以種種關係，如印刷空襲以及人事上之困難，致延至本年一月始行出版，事實脫了一期，本想在本期出第二卷第二、三期合訂本，後來覺得，本刊專門研究學術刊物，因遭遇事實上之困難而脫期，亦無出合刊必要，以後當努力使其按期出版，在目前之中國要創辦一件事業，特別是文化事業尤其困難，本刊一切事業幾乎全由編者一人負責，而編者本身又不能以全部精力來辦理，日間常有本刊以外非常麻煩之事務必須處理，因此在本刊各項業務方面難免有遺漏之處，這是要請各方面特別原諒的。但編者負責在萬難之中力求本刊之進步與改善也。

本期因在學年之中各地經濟學者常無多大異動經濟學者人事動態一欄無所報告。

目 要 期 各 報 學 濟 經

第 一 卷 第 一 期

一般性與專門性（代發刊詞）

消費者剩餘……………	潘源來
因德芬斯曲線之意義與應用……………	胡寄聰
現階段農業建設之途徑……………	吳文暉
克恩斯經濟理論體系概述……………	鍾 容
擴大戰區經濟的攻勢自衛……………	孫嘯鳳
關於日本金融資本在發展階段中幾點統計學的研究……………	甯一光
替代作用及其韌性之分析……………	胡寄聰
戰時蓄產建設問題……………	王膺民
物價問題的再分析……………	王宜昌
蘇俄工人工資的批判……………	許維漢譯

第 一 卷 第 二 期

中國戰時物價變動……………	伍啓元
近代歐洲人口之變遷及其將來趨勢……………	吳文暉
需求，需求曲綫與需求韌性……………	胡寄聰
國際貿易理論之現勢……………	鍾容譯
日蘇戰略資源之比較……………	淺田萬喜雄 榮 光 譯
蘇俄工人工資的批判……………	許維漢譯
銀行理論與中國銀行機構之改造……………	胡寄聰
「中國戰時物價變動」附記及其他……………	編 者

第 一 卷 第 三 期

傾銷價格論……………	潘源來
論通貨膨脹……………	王宜昌
酬報漸減法則……………	鍾 容
限制法幣外流政策之檢討……………	胡寄聰
經濟學的新動向……………	武村忠雄 崔永樹譯
關於財政方面的王安石諸新法之研究……………	馬非百
抗戰四年來之零售物價……………	周榮光
法西斯蒂的經濟學……………	許維漢譯
南洋爭霸戰的經濟觀……………	王一民
班巴衛克價值論的拱心石……………	正 鐸
自耕農創定論……………	胡求真

第 二 卷 第 一 期

中國財富與收益的個人分配及其所引起之問題……………	丁洪範
國際匯兌新論（上）……………	褚葆一
費雪爾量數公式之研究……………	胡寄聰
「就業論」的發展……………	鄭克倫
暴露在戰時之日本資源貧薄性……………	甯一先
租稅之起源與發展……………	粟寄滄
租稅問題附記……………	編 者
納粹德國之國民經濟……………	鍾容譯
關於財政方面的王安石諸新法之研究（續完）馬非百	馬非百
國際貿易學說比較……………	正鐸譯

投稿簡則

- 一、凡關於經濟理論與問題之著述或介紹均所歡迎。
- 二、來稿不拘文言語體但須用新式標點繕寫清楚，并請勿用鉛筆或紅墨水書寫尤請勿將稿紙兩面繕寫。
- 三、投寄譯稿，請附原本，或註明原書名稱，著者姓名出版日期及地址。
- 四、來稿請附註真實姓名與地址，發表時用何筆名由作者自擇。
- 五、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惟五千字以上之長篇投稿人預先聲明，并附足郵票者，如未經刊登，即可退還。
- 六、來稿經發表後酌奉現金薄酬，每千字酬國幣四元至十六元，其有特殊價值者。從優致酬，但以未在他處發表者為限。
- 七、來稿一經刊登，版權即歸本社所有。
- 八、來稿本社有刪改之權，如不願刪改者請預先聲明。
- 九、本社通訊處為西安北大街通濟中坊二十三號或西安郵政信箱三十一號來稿請逕寄上列地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出版

經濟學報 第二卷 第二期

編輯者 胡 寄 總

西安 郵箱三十一號

發行者 經濟學報社

西安通濟中坊廿三號

版權不
所轉許
有載

印刷者 中國文化服務社陝西分社

地址北大街公字廿四號
電話 六八七號

總代售 各地中國文化服務分社

本刊爲便利投稿人及讀者通訊起見，特於
名重要文化中心地點，約定下列諸先生，
爲本刊作聯絡通訊工作

重慶

中央大學經濟系樊弘先生
中央大學經濟系甯焜風先生

中央大學農業經濟系吳文暉先生
中央政治學院經濟系尹文敏先生

重慶大學經濟系楊德勳先生
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陳振漢先生

華西大學經濟系程德泰先生
光華大學商學院李伯瓊先生

四川大學農學院曹茂良先生
武漢大學經濟系章復序先生

東北大學經濟系沈筱宋先生

西南聯合大學經濟系伍啓元先生

雲南大學經濟研究室費孝通先生

四川大學經濟系田克明先生

國民經濟研究所劉鴻萬先生

峨嵋 江內

成都

嘉定

三台

昆明

峨嵋

江內

南溪

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巫寶三先生
鄭克倫先生

三原

山西大學歷史系馬非百先生

桂林

廣西大學張先辰先生

遵義

浙江大學經濟系羅鳳超先生

辰谿

湖南大學經濟系潘源來先生

武功

武功農學院楊覺天先生

城固

西北法商學院尹祿光先生

洛陽

第一戰區經濟委員會童秀明先生

嵩縣

河南大學經濟系邢潤雨先生

蘭州

西北訓練團余紀忠先生

老河口

第五戰區經濟委員會艾毓英先生

西安圖書雜誌審查處審字第九十三號
本報正呈請黨政主管機關登記中
中華郵政特准認爲掛號新聞紙類

實價國幣二元